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7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書

目錄

壹、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7 年度報告書	
一、 前言-----	3
二、 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3
三、 結論-----	8
貳、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一、 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9
二、 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9
三、 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14
參、 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一、 委員會議召開紀要-----	18
二、 配套法案推動概要-----	21
三、 委員提案處理情形-----	24
肆、 附錄	
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	27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32
三、 107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34
四、 107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75
五、 10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118
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	156
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	158
八、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提案一覽表-----	164
九、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提案一覽表-----	180
十、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提案一覽表-----	189
十一、 原住民族基本法未完成立(修)法之 11 項配套法令辦理情形一覽表-----	206
十二、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 89 項制(訂)定或修正辦理情形一覽表-----	210

壹、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7 年度報告書

一、前言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係依據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如附錄一)第 3 條設置，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如附錄二)；主要任務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以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為目標。

原推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執行長，並由相關機關首長、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 39 位委員共同組成，係一多元的組合。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95 年 9 月 11 日召開後，蔡英文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前，10 年間僅召開 3 次會議，但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明確指出「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中所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這些事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等。」爰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4 次委員會議始，每 4 個月即召開委員會議，短短兩年多至今業已召開總計 7 次會議；自原基法公布施行 12 年以來，新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使原推會依循一定軌道正常運作，落實總統之承諾，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依原推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原推會每年應就原基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以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爰提出 107 年度推動執行報告書，俾供年度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強化部會間溝通協調之聯繫功能，加速原基法配套法令之法制作業，俾發揮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權益之實質效益。

二、年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一) 召開 3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會前會

為遵循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及承諾事項，行政院督率原民會積極辦理原推會議事，107 年度中於 4 月 9 日起每隔 4 個月即召開 1 次

委員會議，承繼總統指示定期召開原推會，迄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共召開 3 次委員會議。

在歷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均先由原民會召開會前會議，係針對原推會委員提案事項之處理方式及辦理成果進行報告及討論，會前業已先行分案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

本年度共計召開 3 次會前會及 3 次委員會議，茲將會議概況分述如下：

1. 原推會第 8 次至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概況

- (1) 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針對 5 位委員所提 25 案，依決議之處理原則分案辦理。另亦對於第 7 次會議回覆委員意見之續處案件 7 件進行處理。
- (2) 第 9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針對 5 位委員所提 7 案，依決議之處理原則分案辦理；其中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1 案，提請第 9 次委員會議討論。另亦對於第 8 次會議回覆委員意見之續處案件 2 件進行處理。
- (3) 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針對 3 位委員所提 24 案，依決議之處理原則分案辦理。另亦對於第 8 次會議回覆委員意見之繼續列管 1 案件，以及第 9 次委員會議提案續處案件 1 案件進行處理。
- (4) 經統計，原推會第 8 次至第 10 次委員會議所列管之委員提案(意見)，共計 59 案(含原推會第 8 次正式會議臨時動議 1 案、第 9 次正式會議臨時動議 1 案、第 10 次正式會議臨時動議 1 案)，並計有 1 案提送至原推會委員會議討論，截至目前已解除列管 34 案，繼續列管 25 案(為第 10 次委員會議之 25 提案)。

2. 原推會第 8 次至第 10 次委員會議概況

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 (1) 第 8 次委員會議提出 3 項報告案，一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

配套法令辦理情形」，二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三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

- (2) 原基法配套法案其中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因原民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與會原轉會委員及民族議會代表多數意見認為部落公法人制度將與現行地方制度產生職權衝突，授權法規對於部落主體性保障不足，主張應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後併同推動。鑑於部落公法人為民族自治制度推動之重要元素，二者間密不可分，衡酌上開意見，爰提報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建議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應併同推動。
- (3) 爰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報告事項第一案為：「請各部會針對目前尚未完成立（修）法之原基法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8 項（「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合併計算為 1）；就報告事項第二案為：「請原民會持續指導已獲專用權者，並鼓勵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以及持續積極研修法規。」；就報告事項第三案為：「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事宜，請相關部會持續積極配合修法。」。（參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錄三）

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 (1) 第 9 次委員會議安排「《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專任師資培育暨聘任現況」、「《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推動情形」等 3 項報告案，及委員提案有關「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1 項討論案。
- (2) 因配合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相關配套子法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

例」(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育部與原民會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會銜發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民會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辦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施行)、「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等 5 種，爰提報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建請「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

- (3) 另查原民會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原推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邀集有關部會盤點原基法闕漏法令，經協商確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船舶法(第 4 條)」等 3 種法規，涉及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權利事項(原基法第 19 條)，應依原基法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業已完成、「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則須待「野生動物保育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開啟修正作業，爰提報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建請「船舶法(第 4 條)」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
- (4) 未查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公布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19 條條文，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修正施行)須配合修正，爰提報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
- (5) 爰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報告事項第一案為：「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法令 3 項，請權責部會積極推動並納入列管以持續追蹤。」，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就報告事項第二案為：「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持續精進。」；就報告事項第三案為：「請經濟部積極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法；另辦理河川區域

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或劃設時，應於事前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就討論事項為：「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參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錄四）

原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

- (1) 第 10 次委員會議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推動情形」及「《住宅法》中有關協助原住民族住宅措施與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情形」3 案列報告案。
- (2) 因「船舶法(第 4 條)」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船舶法第 4 條第 5 款條文，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業已完成，故提報原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解除列管。
- (3) 另有關現行姓名條例第 1 條第二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及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得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然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名制如依習慣有變更之必要，依上開規定，僅得變更為 3 次而受有限制，故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所謂「依其文化慣俗」是否得依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解釋上包含依傳統習慣而更改，不適用姓名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並發布解釋令，原民會曾為此於 107 年 7 月 5 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召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文化慣俗研商會議」，並決議請內政部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712037661 號函復「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適用法規及系統記載方式之研析意見」，表示不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暫時以解釋令為例外規定，故提報原

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增加列管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期姓名條例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

- (4) 另增設列管原則：即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賡續列管。
- (5) 爰原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報告事項第一案為：「經委員同意確認增加列管「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解除列管「船舶法(第 4 條)」，並增設列管原則：即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賡續列管。」，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就報告事項第二案為：「請內政部會同原民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就報告事項第三案為：「請內政部賡續辦理協助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與民間空屋包租代管等措施，俾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參原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錄五)

三、 結論

自 105 年 11 月召開第 4 次委員會議起，原推會每隔 4 個月定期開會，迄今已召開 7 次委員會議。原推會推動原基法近一年來大有進展，原基法配套法令在各部會積極協調及共同努力下陸續完成。

落實總統承諾定期召開原推會，確實依設置要點規定辦理，積極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將目前未完成之 11 項原基法配套法令儘速立法制定或檢討修正，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平台追蹤處理，落實原基法立法精神，踐行轉型正義，接軌原權宣言，使原住民族權益獲充分保障。另針對業已完成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原基法配套法案，將持續透過原推會審議機制，監督各級政府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調整管制作為，以精進原住民族權利保障體系，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之規範意旨，維護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貳、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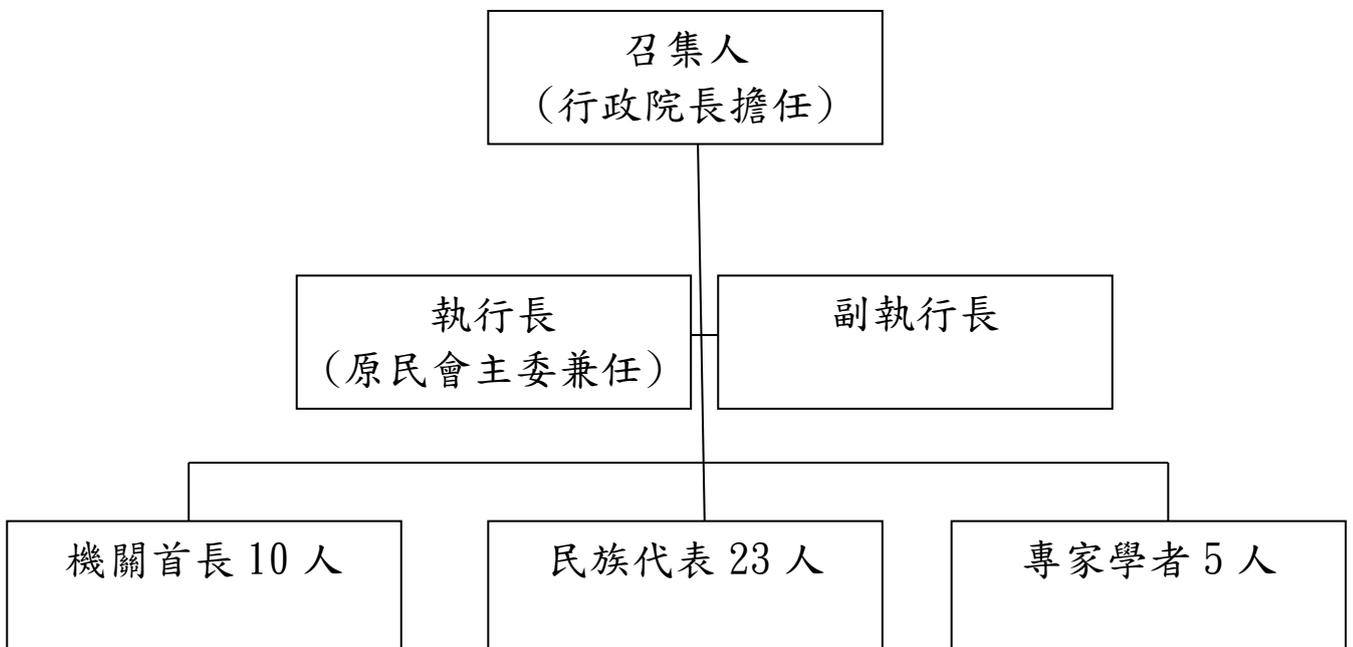
一、法源依據及成立時間

原基法於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後，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行政院即依該法第 3 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簡稱原推會)，並於同年 12 月 8 日制定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三分之二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具體推動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二、組織架構及委員組成

(一) 組織架構

原推會為行政院的任務編組之一，由原民會擔任幕僚機關。原推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置執行長一人，由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執行長，並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原推會事務，及由相關機關首長、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 39 位委員共同組成。



(二) 委員組成

1. 機關代表 10 人：行政院院政務委員 1 人、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會主任委員，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2. 民族代表 23 人：聘任當屆委員時依政府認定之各族群總人口數比例計算各族代表之名額，阿美族代表 4 名，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及太魯閣族等代表各 2 名，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邵族、撒奇萊雅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代表均為 1 名，合計 23 名，民族代表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3. 專家學者 5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 2 人，專家學者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4. 第 4 屆原推會委員名單係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50181612 號函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李瑾文02-33567022
電子信箱：chinwen@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人字第105018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181612-0-0.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4屆委員名冊」1份，
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內政衛福勞動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4 屆委員名冊

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81612 號函

序 號	職稱	派（聘）兼人員		職務異動	委員類別
		本職	姓名		
1	委員並為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林全	蘇貞昌接任 108.01.14	召集人
2	委員並為執行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長
3	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機關代表
4	委員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徐國勇留任 108.01.14	機關代表
5	委員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108.1.14 回任	機關代表
6	委員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蔡清祥留任 108.01.14	機關代表
7	委員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沈榮津留任 108.01.14	機關代表
8	委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陳時中留任 108.01.14	機關代表
9	委員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許銘春留任 108.01.14	機關代表
10	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添枝	陳美伶留任 108.01.14	機關代表
11	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	陳吉仲升任 108.1.14	機關代表
12	委員	實踐大學教師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3	委員	三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南蓀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4	委員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	鍾文觀 Sifo·Lakaw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5	委員	新北市原住民總頭目	陳双榮		民族代表 (阿美族)
16	委員	考試院顧問/行政院政務顧問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民族代表 (泰雅族)
17	委員	微獵角行動聯盟共同發起人/ Skaru 流域部落群主權行動聯盟發言人	喇蘭·猶命		民族代表 (泰雅族)

18	委員	屏東縣原聯文教協會理事長	鄭翠華		民族代表 (排灣族)
19	委員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社會鄉土文化協會理事長/民進黨鄉總幹事	廖志強		民族代表 (排灣族)
20	委員	以便以謝創作有限公司執行長	葉綠綠		民族代表 (布農族)
21	委員	花蓮玉山神學院發展處主任兼講師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民族代表 (布農族)
22	委員	卑南族民族議會執行長	久將·沙哇萬		民族代表 (卑南族)
23	委員	部落會議主席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民族代表 (魯凱族)
24	委員	嘉義基督教醫院家庭醫學科醫師	安欣瑜		民族代表 (鄒族)
25	委員	苗栗縣賽夏族事務協進會	豆冠樺		民族代表 (賽夏族)
26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董恩慈		民族代表 (雅美族)
27	委員	南投縣魚池鄉德化國小附設幼稚園族語教保員	石雅勻		民族代表 (邵族)
28	委員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族群委員	潘秀蘭		民族代表 (噶瑪蘭族)
29	委員	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湯愛玉		民族代表 (太魯閣族)
30	委員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教推展協會理事長	楊萬金		民族代表 (太魯閣族)
31	委員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伊央·撒耘		民族代表 (撒奇萊雅族)

32	委員	TGDAYA 德克達雅基督長老教會牧師/賽德克族民族議會秘書長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民族代表 (賽德克族)
33	委員	高雄市那瑪夏拉阿魯哇族文化協會理事長	葛新進		民族代表 (拉阿魯哇族)
34	委員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	孔岳中		民族代表 (卡那卡那富族)
35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官大偉		專家學者
36	委員	律師	林長振		專家學者
37	委員	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	海樹兒·友刺 拉菲		專家學者
38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吉娃思巴萬		專家學者
39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專家學者
40	副執行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副執行長

三、設置功能及主要任務

為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原推會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以原基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及其他原基法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為原推會之重要任務。

(一) 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

為強化原推會運作功能，以利原基法所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與檢討等法制工作，爰定期召開原推會委員會議，積極審議、協調及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協助處理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諮詢事項，並切實盤點、整合所屬行政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針對各個層面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討論，並於會中盤點、整合、研議及擬具處理方針，定期列管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及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二) 列管追蹤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為落實原基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原基法施行後 3 年內，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爰原推會設置後，即全面盤點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經相關機關切實盤點，製表列冊提交原推會協調處理及列管監督，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總計列管應配合制(修)定相關配套法令總計 89 項，截至目前業已完成 78 項，尚未完成之配套法令有 11 項。

原基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4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仍有 11 種配套法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包括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6 種；還有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修正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訂定案，以及「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修正案等 5 種。

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案係屬原住民族權利重要法案，其法令種類與所涉原住民族權利並不相同，且因涉及機關多，牽連範圍廣，原民會與相關部會所持立場與意見亦有待協調。

如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推動，因攸關國家政治權利與整體資源配置，致立法進度極度艱鉅。行政院自 89 年起草研擬自治法案已長達 17 餘年，亦分別於 92、96、97、99 及 103 年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等自治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於黨團協商獲致共識而屆期不續審，合計已五進五出立院議場。

為求爭取原住民族社會多數支持，原民會在總統府原轉會原住民族代表、各地原住民族社團組織及諸多民族議會組織之要求下，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各族意見，原民會業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陸續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會議，共計辦理 16 民族 20 場次，參與族人約 800 人次，

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刻正依會議結論進行草案條文修正，嗣後將依法制程序，報請行政院審查。

又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之推動，因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權責，相關條文尚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覆協商，致立法進度極度艱鉅。行政院自 94 年起草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已長達 13 餘年，亦分別於 96、97、104 及 10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合計已四進四出立院議場。

然為落實總統政見，原民會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及總統府 108 年 1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10087640 號函，將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其辦理方式如下：

1.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2.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規劃於一年內提出「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名稱暫訂)，規範保障原住民保留地事項。

3.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事項，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立法通過並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依調查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名稱暫訂)。

政府將持續透過原推會政策協調平台，賡續列管追蹤未完成配套法案，加強督導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原基法配套法案，加快各配套法案法制作業進度，期順利完成法制程序。

另針對業完成立(修)法之配套法令，亦透過原推會審議機能，持續監督原基法落實概況，賡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真正落實原基法，並將憲法維護並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等權利之基本國策具體化。

(三) 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執行成效

為落實蔡總統所提出 9 大原住民族政策及 3 大目標，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核定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事項，列出 32 項政策以及 80 個工作項目，結合行政院所屬 23 個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由中央政府帶領、從上而下，系統性地推動執行原住民族政策，全面性提升原住民族各項權利。

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明確承諾將定期召開原基法推動會議；委員會中形成的政策共識，政府會在行政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爰遵循蔡總統指示定期召開原推會，以充分運用原推會跨部會合作平台，加強各部會之間的協調聯繫工作，致力推動原基法，讓原住民族權利體系更周全完備。

參、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一、委員會議召開紀要

歷次會議	召開時間	主持人	報告案	決定	討論案	決議	臨時動議	決議
8	1070409	賴清德	「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	1.准予備查。 2.請相關部會針對目前尚未完成立(修)法之原基法配套法令積極推動，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無	無	潘秀蘭委員建議請原民會協助噶瑪蘭族人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將噶瑪蘭族名註冊商標權作為營利使用回饋金事宜案。	請原民會協助處理。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	1.准予備查。 2.請原民會持續指導已獲專用權者，並鼓勵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另報告中所提法令實踐執行後遭遇之困難，請務必加以解決，並積極研修法規，讓更多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獲得保護並加以發揚。 3.對於目前商業行為已有侵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疑慮部分，請原民會研議爭取其權益。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提南投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陳情重視信義鄉民之生命財產權案。	經原民會說明，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業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中明確規範；民國 79 年以前已合法租用者，係合法續租，79 年以後則無開放租用。
			「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	1.准予備查。 2.有關原民會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事宜，請相關部會持續積極配合修法。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針對國防部基地如彈藥庫、飛彈基地，以及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未能充分利用，建議活化利用案。	1.經原民會說明，技藝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是全國目前唯一針對原住民族技藝、工藝等課程之訓練基地，目前每年開辦 25 至 30 個研習班，是原住民族發展經濟產業之重要平台。另活化技研中心

歷次會議	召開時間	主持人	報告案	決定	討論案	決議	臨時動議	決議
								<p>14公頃的土地，分為農業示範區、民宿露營示範區以及課程教學區等，請持續進行活化工作。</p> <p>2.另涉及國防部部分，請國防部進一步了解。</p>
							<p>久將·沙哇萬委員建請支持並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銜接體制，並邀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實地參訪實驗學校案。</p>	<p>經原民會說明，將安排於今(107)年5月到臺東實際了解關心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做後續之處理。</p>
9	1070830	賴清德	<p>「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p>	<p>1.洽悉。</p> <p>2.經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法令3項，繼續追蹤法令8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11項，請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p>	<p>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併提請討</p>	<p>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p>	<p>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建請依據《2016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及原基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p>	<p>有關原住民族瀕危語言部分，原民會已有相關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邀集專家學者、部落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p>
			<p>「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專任師資暨聘任現況報告</p>	<p>1.洽悉。</p> <p>2.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p>				
			<p>「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p>	<p>1.洽悉。</p> <p>2.請經濟部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法；另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p>				

歷次會議	召開時間	主持人	報告案	決定	討論案	決議	臨時動議	決議
			動情形報告案	等修正變更或劃設時，應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	論。			
10	1071225	賴清德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	1.准予備查。 2.經委員同意確認增加列管「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解除列管「船舶法(第4條)」，總計列管11項法令，並增設列管原則：即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賡續列管。	無	無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建請「衛生福利部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時，充分地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協商與合作研擬本法案。」一案。	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之意見。
			「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推動情形報告案	1.准予備查。 2.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並請內政部參考委員之意見。				
			「住宅法」中有助原住民族住宅措施與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情形報告案	1.准予備查。 2.請內政部賡續辦理協助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與民間空屋包租代管等措施，俾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二、 配套法案推動概況

原推會依據原基法第 3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之規定，總計列管 89 種配套法令。為加速原基法相關法令之制定、修正與檢討等法制工作，並強化原推會之運作效率及設置功能，前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36 次會議決議，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設置要點，原推會委員會議召開頻率由不定期召開改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為基本原則，爰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4 次委員會議起，即定期每隔 4 個月即召開 1 次委員會議。

為賡續列管追蹤未完成原基法配套法案，並加快各配套法案立(修)法進度，爰將 105 年 11 月 25 日前業完成修正、制定或廢止之 74 種原基法配套法令提報至第 4 次委員會議解列確認後，繼續列管「國家公園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森林法」、「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等 13 種法令。

嗣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提報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解列，繼續追蹤 12 種法案；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及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後，提報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解列，賡續追蹤 11 種法案。

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因「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 3 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確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列為原住民族特考應考人之應試資格，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後續之修訂將移請權責機關考試院辦

理；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案，前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啟動原民會及農委會副首長協商機制，並取得共識，嗣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及 106 年 8 月 10 日作成解釋；且經研商會議確認採通案處理原則，並經農委會函請全國水保局各分局及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業落實原基法意旨，無須立(修)法，爰提報原推會第 7 次委員會議解除列管。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因原民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研商會議」，與會原轉會委員及民族議會代表多數意見認為部落公法人制度將與現行地方制度產生職權衝突，授權法規對於部落主體性保障不足，主張應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後併同推動。鑑於部落公法人為民族自治制度推動之重要元素，二者間密不可分，衡酌上開意見，爰提報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建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併同推動。

為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相關配套子法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業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育部與原民會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會銜發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民會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施行)、「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辦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發布施行)等 5 種，爰提報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建請「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

另原民會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原推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邀集有關部會盤點原基法闕漏法令，經協商確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船舶法(第 4 條)」等 3 種法規，涉及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權利事項(原基法第 19 條)，應依原基法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然「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業已完成、「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則須待「野生動物保育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後，始得開啟修正作業，爰提報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建請「船舶法(第 4 條)」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公布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19 條條文，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修正施行)須配合修正，爰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綜上，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總計增加列管 3 種法令，並經委員會議確認後，共計列管 11 種原基法配套法案。

「船舶法(第 4 條)」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船舶法第 4 條第 5 款條文，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業已完成，故提報原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解除列管；另依現行姓名條例第 1 條第二項規定及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循依傳統習慣申請改名而受有法令限制，內政部亦表示不宜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以解釋令為例外規定，故提報增加列管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期姓名條例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綜上，原推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總計增加列管 1 種、解除列管 1 種法令，並經委員會議確認後，共計列管 11 種原基法配套法案，並增設列管原則：即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賡續列管。

目前原基法配套法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後，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業已完成配套法案 78 種，整體達成率 87.6%，尚未完成配套法案 11 種（「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合併計算為 1）。其中原民會主管法令 6 種，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與「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兩者合併計算為 1）、「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等制（訂）定案等。其他部會主管法令 5 種，包含內政部主管之「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訂定案等。截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未完成立(修)法之原基法配套法令辦理情形請參閱附錄十一。

茲將原推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如下表：

原推會歷次委員會議列管原基法配套法案辦理情形					
會次	會議時間	提報解列法案數	提報增列法案數	繼續列管法案數	已完成配套法案數
1~3	95/09/11 101/12/20 102/06/28	-	-	-	-
4	105/11/25	74	0	13	74
5	106/03/30	1	0	12	75
6	106/07/28	1	0	11	76
7	106/11/28	2	0	9	78
8	107/04/09	0	0	8 (「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合併計算為1)	78
9	107/08/30	0	3	8	78
10	107/12/25	1	1	11	78

三、委員提案處理情形

原推會目前處理委員提案之方式，係將委員之提案彙整製表後函請各權責機關(單位)初擬研處意見，再由幕僚單位擬具各提案之處理原則，提請歷次會前會討論，嗣依會前會核定之處理原則分案處理，以利正式會議進

行。

上開委員提案之處理原則，前經原推會 106 年 3 月 23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針對委員各項提案以下列處理原則分案辦理：

- (一)第一類案件：提案內容涉及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者，經主管部會研處意見為擬研議且案情較為急迫者，列入正式委員會議討論，其決議由原推會列管追蹤。
- (二)第二類案件：提案內容涉及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者，經主管部會研處意見為擬賡續研議且案情尚非急迫者，由原推會列管追蹤，並由主管部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提出研處意見。
- (三)第三類案件：提案內容涉及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者，並經主管部會研處意見為擬同意配合辦理者，由原推會列管追蹤，於主管部會將處理結果答覆委員並副知原推會後解除列管。
- (四)第四類案件：提案內容不涉及審議、協調原基法相關事務者，送請主管部會妥處逕復委員並副知原推會。

經彙整委員提案及回覆委員意見，第 4 次委員會議回覆委員意見事項計 6 位委員提議 10 案；第 5 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10 位委員提案 29 案；第 6 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7 位委員提案 32 案；第 7 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9 位委員提案 25 案；第 8 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6 位委員提案 26 案；第 9 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6 位委員提案 8 案；第 10 次委員會議共計有 4 位委員提案 25 案，上開委員提案及回覆委員意見案件，除第 10 次委員會議之委員提案仍須經原推會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外，業依歷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核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完成，茲統計如下表：

委員會議	會議召開時間	委員提案及意見		完成結案數	繼續列管數	備註
		案件數	提案委員數			
第 8 次 委員會議	107/04/09	26	6	26	0	

第 9 次 委員會議	107/08/30	8	6	8	0	
第 10 次 委員會議	107/12/25	25	4	-	-	待原推會 第 11 次 委員會議 確認
合計		59	16	34	0	

肆、附錄

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 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 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 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

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

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 獵捕野生動物。
- 二、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 採取礦物、土石。
- 四、 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

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臺內字第 094005406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2.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院臺內字第 095000157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3.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100622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300151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
5.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原字第 1050035063 號函修正第 2 點至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務，特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法有關民族自治、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衛生福利、就業、經濟建設、自然資源、傳統領域土地等事項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二）本法相關法規擬訂之協調及監督。

（三）其他本法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推動。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九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內政部部長。

（三）教育部部長。

（四）法務部部長。

（五）經濟部部長。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

（七）勞動部部長。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二十三人。

（十二）專家學者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二人。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委員出缺時，應依前二項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會議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之，由執行長報請召集人派兼。

六、本會得視業務需要，依召集人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規劃。

七、本會議事及幕僚作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兼之。

八、本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錄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暉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葉委員俊榮

潘委員文忠

邱委員太三

沈委員榮津

陳委員時中

許委員銘春

陳委員美伶

林委員聰賢

行政院徐發言人國勇

鍾副執行長興華

總統府姚副秘書長人多辦公室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陳委員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喇蘭·猶命委員

卓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萬億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蔡政務次長清華代

張常務次長斗輝代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蘇政務次長麗瓊代

陳美伶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

丁副發言人允恭代

鍾興華
Calivat·Gadu

沈專門委員錦燦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假

請假

請假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

鄭委員翠華 請假
廖委員志強 請假
葉委員綠綠 請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請假

久將·沙哇萬委員 久將·沙哇萬

胡委員進德 胡進德

安委員欣瑜 安欣瑜

豆委員冠樺 豆冠樺

董委員恩慈 請假

石委員雅勻 請假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湯委員愛玉 請假

楊委員萬金 請假

伊央·撒耘委員 請假

瓦旦吉洛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Watan Diro

葛委員新進 葛新進

孔委員岳中 孔岳中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長振 林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請假

吉娃思巴萬委員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黃主任致達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鄭秘書元荼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永富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高處長遵
內政部	陳秘書慶芳
外交部	曾科員微馨
財政部	陳組長美芳
教育部	蔡組長志明
	林科長瑋茹
法務部	劉專員庭好
經濟部	黃專門委員品中
交通部	蔡專門委員書彬
衛生福利部	顏專門委員忠漢
文化部	陳主任秘書濟民
文化部文資局	吳主任秘書華宗
勞動部	施組長淑惠
科技部	賴副司長滢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曾專門委員煥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竺專門委員秀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華處長士傑
	劉科長振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廖副局長一光
	黃科長綉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副局長文泉
國家發展委員會	楊副處長淑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劉簡任技正美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處長金益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瑞盈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處長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羅副處長文敏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安技士柏翰

劉科長倩如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杜處長張梅莊

黃專員詩蘋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7)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請相關部會針對目前尚未完成(修)法之原基法配套法令積極推動，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請原民會持續指導已獲專用權者，並鼓勵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另報告中所提法令實踐執行後遭遇之

困難，請務必加以解決，並積極研修法規，讓更多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獲得保護並加以發揚。

3. 對於目前商業行為已有侵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疑慮部分，請原民會研議爭取其權益。

三、第三案：「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有關原民會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事宜，請相關部會持續積極配合修法。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潘秀蘭委員建請原民會協助噶瑪蘭族人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將噶瑪蘭族名註冊商標權作為營利使用回饋金事宜案。

決議：請原民會協助處理。

二、案由：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提南投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陳情重視信義鄉民之生命財產權案。

決議：經原民會說明，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部分，業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 79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中明確規範；民國 79 年以前已合法租用者，係合法續租，79 年以後則無開放租用。

三、案由：^{布達兒·輔定}Putar Futing 委員針對國防部基地如彈藥庫、飛彈基地，以及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未能充分利用，建議活化利用案。

決議：

(一) 經原民會說明，技藝研習中心成立於民國 84 年，是全國目前唯一針對原住民族技藝、工藝等課程之訓練基地，目前每年開辦 25 至 30 個研習班，是原住民族發展經濟產業之重要平台。另活化技研中心 14 公頃的土地，分為農業示範區、民宿露營示範區以及課程教學區等，請持

續進行活化工作。

(二) 另涉及國防部部分，請國防部進一步了解。

四、案由：久將·沙哇萬委員建請支持並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銜接體制，並邀請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實地參訪實驗學校案。

決議：經原民會說明，將安排於今(107)年5月到臺東實際了解
關心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做後續之處理。

拾、散會。(下午4時)

拾壹、附錄：

- 一、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田維嘉、洪暉皓

一、 主席致詞

卓秘書長、各位政務委員、夷將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撥空出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及相關部會之努力下，過去一年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在相關法令修訂及推動上已有初步之成果。今天會議將持續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再進行檢視，也請各位委員持續提供建言，協助政府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各項政策，共同建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法制體系。

二、 確認上(7)次會議紀錄

1.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就確定。

2. 久將·沙哇萬委員

- (1) 各位出列席委員代表大家午安。我要特別謝謝上次(第 7 次)會議中，院長裁示請夷將主委協助有關卑南族下賓朗土地問題，特別感謝夷將主委及原民會團隊就在今年 1 月份很快的就到部落協助處理，也邀集縣政府、鄉公所及部落族人一起討論土地問題。早上我也打電話到卑南鄉公所跟原民課長確認此事，知道原民會也已撥付前置作業費，且正著手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準備用政府部門洽購的土地交予部落使用，在此特別感謝。

- (2) 因這件事我也想順帶提案，據我個人了解，有關下賓朗土地問題並非個案，這塊土地最早是由臺東縣第一位官派縣長登記取得，他名下登記的土地，在卑南族中不只有下賓朗這塊土地，這個案例是否反映出其他族群也有同樣的問題，所以特別想針對這部分做後續討論，當作是另一個提案。
- (3) 據我所知，初鹿牧場土地到目前仍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國有財產局過去交給臺東土地銀行做初鹿牧場。我們當時做了很多的田野資料，民國 40 幾年，這塊土地還是由部落族人在使用，但後來交託給臺東土地銀行進駐時，卻放任牛隻將當地族人所種植的作物吃掉，我父親是最後一個離開的，生前每次談到這件事其實都忿忿不平，以那樣的方式讓他們離開卻也沒有讓他們得到任何的補償。所以民國 94 年國有財產局在土地銀行租期約滿時，用招標名義方式承租給現在克緹集團的超能生化科技公司 50 年，在 94 年我們還發動卑南族 10 個部落作大規模的土地抗爭，現任的立委陳瑩與孔文吉委員也都有參加，但此事到目前仍未有什麼改變。
- (4) 我相信民進黨政府執行轉型正義是非常有誠意的，所以我能否請院長就初鹿牧場當初土地取得及現在國有財產局在這塊土地上應做什麼後續處理？卑南族當初為何不願意接受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人的原因，就是因為卑南族沒有保留地，大部分都是這樣的土地，假如再不積極處理，將難以獲得族人認同。

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請夷將主委說明。

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久將校長提到關於下賓朗部落土地問題，在上次 11 月 28 日第 7 次委員會議院長裁示後，我們就積極處理，剛委員也提到我們跟卑南鄉公所已經有進一步的合作，我們會再持續處理。至於初鹿農場的部分，我們去年在臺東說明劃設辦法時，也請各部落開始提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劃設原住民族土地很重要的原因，因為那塊地不是私有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所以將來劃好後就有機會與國產署，以及臺灣土地銀行協商有關土地後續處理方式，以上說明。

5. 官委員大偉

- (1) 我補充久將校長剛提到的，在初鹿牧場這帶土地，早期日治時期是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侵占卑南族土地，戰後臺灣土地銀行接收，後來國有財產局部分管理，但也有一部分因公地放領變為私人土地，所以這其中還是有私人的土地。
- (2) 我回應久將校長所說的，原民會之前處理下賓朗土地非保留地也非公有土地，就是私人一般土地，為什麼原民會要去處理？如果不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原民會有什麼立場去處理這件事？既然原民會已經處理，表示它是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的一部分。當然，我們理解先前劃設辦法有其設計的背景，但隨著越來越多案例累積，我們應該要開始進入對劃設辦法滾動式修正的思考。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上次會議紀錄我們就先確定，然後進入今天的議程。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大家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有無意見？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本報告案在會議資料有附錄一「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

（修）法之9種配套法案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這9項法規與我在本次原推會第8次委員會議提案相關，該項提案在會前會決議列為第二類案件。案由是「揆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4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條文之核心概念在於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相關法規，與原住民族文化權之保障仍有所扞格……」。在提案中我列舉了很多沒有充分尊重原住民族廣義文化權的法令，而我所謂的文化權不是我們平常比較理解的狹義文化權，所以我建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規定者，儘

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避免有構成行政機關怠乎履行國家義務的可能。」

- (2) 本提案的重點在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或是其第 23 號的一般性意見，或者是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或是其第 21 號的一般性意見，對原住民族的文化權是相當廣義的，就是「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原住民族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其文化生活價值觀」，所以不管在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礦業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溫泉法等法規，包括本報告案提到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完成立（修）法之 9 種配套法案，都必須充分考量、納入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另外，因為該項提案被列為第二類案件，希望原推會下次會議會前會能看到相關部會所研擬的具體作法。

4. 賴召集人清德

謝^{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5. 林委員長振

每次的報告案就是看立法進度，但我們實在不知道立法內容，是否建議開會前，例如原民會還有幾個法案正在立法的，能否將重要的法律原則，還有法律原則下比較有爭議的內容，先提供文書資料，以便委員了解現在的立法情況，不是只在報告案中討論，而是我們有資料後，能針對這些議題提出建議案，否則我們只能知道時程，卻不知道整個重要法律內容的原則。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另外委員針對本報告案提出之意見，夷將主委是否要回應？

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第一個是有關^{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所提建議，剛委員也提到這部份我們在第 8 次會前會已做出決議，列入下次會前會做專案報告。
- (2) 至於林長振律師所提部分，其實目前原基法相關子法，剩下最後 9 種是最需要溝通的，所以最新進度是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的部分，剛也有報告，已經完成 12 個族群的徵詢會議，即實際到每個族群做深入討論，如果委員希望提早拿到最新進度草案，會後會提供資料給委員作參考。

8. 賴召集人清德

感謝各位委員之指教，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我們做兩個決定，一准予備查，第二後續尚未完成立法的部分，請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下一案。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各位委員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有沒有補充意見？夷將主委是否先補充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在 10 年前 96 年 12 月 26 日就完成立法三讀通過，但從今天業務單位所提報告中，其實真正啟動是 3 年前 104 年 1 月 8 日才開始做保護的實施辦法，還有運用辦法及作業要點函頒，根據我們了解，世界各國的國家也有相關的措施，但應該沒有像我們以專法規範處理，推動起來相當陌生，花了很多時間來推動，但自從前年總統要求我們落實原基法相關子法，我們就積極推動，才能在去年 10 月 25 日終於完成首批的專用權核發，共計 7 件，經過 10 年及這兩、三年實際運作後，發現還需要有更進步的作法以落實傳智條例，所以接下來也將針對相關條例研修，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及實務經驗做修法方向。

4.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1) 從報告案的說明二，原創條例及相關子法施行到現在，總計受理 110 件「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依據相關法規進行一定程度的處理。首先，從數據觀之，很難判斷績效是彰還是不彰。其次，說明三提到申請階段、審查階段、執行階段都會碰到一些窒礙難行之處，所以原民會擬定四項具體策略以求突破，不過這四項策略，也很難評估是否真能藉此突破目前的困境。因為依據原創條例，經登記的原住民族或部落可以主張「智慧創作的專用權」，對抗任何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以及其

他侵害其「專有使用及收益其專用財產權」之行為。因此，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是一種法定的「特別的權利 (sui generis)」，與既有的智慧財產權體系平行。

- (2) 我自己覺得在審查申請案、核定專用權時最困難的地方，是如何確認「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這件事。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是國際公認的文化遺產評估、保護和監控時的基本因素。也是確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到底應該歸屬於哪一個部落或民族時的重要準據。由於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是一個動態、多元且複雜的問題；因此，對於每一件申請案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價值特性及相關資訊內容的正確性、可靠性的確認（如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使用與功能、傳統與技術、位置與環境、精神與感受以及其他的內、外部因素）的確有其難度，這是原民會在推展原創條例及其相關法規時的難處。
- (3) 所以在此請教原民會，首先，於專用權的審查時，除從嚴審查申請案項目與社群之關聯性、歷史性與客觀性之外，對於原真性或本真性(authenticity)的問題是如何處理的？因為，據悉之前審查 Pinuyumayan 的申請案時，也邀請阿美族的學者參與審查，如果屬實，要如何決定是否核定該申請案專用權？
- (4) 其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三種特殊情形下，原民會得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或部落，

選任代表人提出申請。請問截至目前為止的 110 件申請案中，有沒有是我們原民會主動協調提出的案例？

- (5) 最後，智慧創作保護的種類，除業務單位剛報告的條例第 3 條所列舉的項目外，對於保護範圍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例如把傳統山川地名、族名、人名等也納入保護的範圍。

5.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說明。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委員的指教。按照目前傳智條例，智慧創作種類的部分是包含 10 個項目，如剛才簡報第 7 頁，是否要增列種類，在未來研修條例與子法時，本會將諮詢相關意見；另實務審查的部分我請業務單位就審查機程序做說明。

7.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 (1) 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委員提到利害關係人，現在每個標的確實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尤其是民族人數特別多的，從受理部落召開提案時，我們會特別提醒與自己部落有關的利害部落一定要納入會議的對象。進入第二審查階段，我們也會將關係部落的委員與相關民族別的人員，納入審查委員名單，使之清楚知道申請部落與相關部落間的關聯性是否有重疊，如內容重疊性非常高的時候，將在會議中緩議，讓申請部落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部落重新審議。

(2) 所以受理的 110 案件中，因為有些標的是部落不太清楚文資與原創條例之間的區別，經過整併的有 91 個標的，關係人的選任實際由原民會建議重新選任的，如鄒族的案例，因為馬太鞍部落很早就提出，也有比較完整的部落會議機制，所以關係人比較明確，其他如阿美族馬蘭的音樂為例，因為當時提出申請的是單一部落，但是臺東市有 10 幾個部落，我們協調 10 幾個部落當代表人，也就是 10 幾個部落是這個標的的共同代表人，共同成為標的未來的專用權申請人，不管是部落資料的撰寫及蒐集，直至提出申請，我們都有專門人員來協助部落，直接到部落擔任輔導人員，讓審查過程較為順利，包括文件整理，因為未來文件將會公告，文件完整性必須是由本會工作人員所負責，以上說明。

8. 林委員長振

- (1) 有關原住民族專用權的審核，我覺得法制作業已經大致完成，我抱持肯定的態度，其他審定問題要在實務上慢慢累積形成。但有一點，我一方面也擔憂原民會目前還未體會到為何要有傳統智慧創作條例？其制定的原因是將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權利化，就是要經濟化，透過經濟的交換，讓有專用權的人有經濟收入，才會更加保護自己的傳統創作；對於使用原住民傳統創作的人而言，因為需付費，所以才會更加愛惜原住民傳統創作。
- (2) 我建議原民會對於原住民傳統創作要打開另一個政策方向，要

推廣原住民族的傳統創作，一般智慧創作經濟需求是根據現代社會所產生的，但是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有其特定性、歷史性，並不像在一般社會中，是沒有辦法快速產生經濟需求，所以有必要透過公部門的資源挹注，打開對原住民傳統創作的經濟需求，只有藉助這樣的手段，傳統智慧創作條例的立法才有意義，才更懂得珍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否則每人都有傳統智慧專用權證書掛在牆壁，其實沒有用，只有透過權利化與經濟化，即經濟的交換，這政策方向希望原民會能考慮。

9.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其子法，子法部分需要明定相關細則，以因應全球化及地球村的世界潮流與社會變遷，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也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為從 2007 年，也就是 11 年前，剛主委也提到已經公布，相關子法在運作的這 11 年來，實際上碰到很多問題，就像電影「賽德克·巴萊」，魏德聖導演在幾年前拍攝「賽德克·巴萊」的電影時，當時賽德克族也剛取得法理地位（2008 年 4 月 23 日），隔一年電影就開拍，魏導也有先跟我們族人談，但其幕僚未經過魏導確認，之後去內政部登記賽德克巴萊尿布、賽德克巴萊威士忌等七百多項專利，並未告知我們賽德克族人，我們很生氣，經與魏導協調之後，其幕僚最後才撤銷申請。
- (2) 邵族現在有間店家叫莫那魯道高山茶，在邵族居然有賽德克族

英雄的名字；噶瑪蘭號、噶瑪蘭威士忌，我提出這些例子，是建議原民會全面盤點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子法之缺失，例如我剛講的那些例子，希望能通盤做檢討，具體建議族名，賽德克族、噶瑪蘭族，所有包含平埔民族各民族列為保護標的，還有地名、人名，如果要用 Watan Diro 或 Ciwas Pawan 教授的名字開民宿或餐廳，也不能擅自用我們族名、地名或原住民族的名字。

10.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夷將主委是否回應兩位委員的意見。

1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1) 林長振委員的建議，除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給予專用權外，函頒後我們接下來的工作，就是智慧創作保護工作，例如阿里山鄒族服飾，被 7-11 在阿里山實際運用，鄒族族人與之協商，7-11 用鄒族圖騰之回饋處理，也包括 Watan Diro 委員所提噶瑪蘭威士忌的部分，潘秀蘭委員應該也有聽到，噶瑪蘭威士忌的董事會開始做必要的回饋提供噶瑪蘭推動文化傳承工作。

(2) 至於^{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提到原住民族的地名、人名、山川名，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剛通過時，由行政部門帶頭鼓勵地方鄉鎮市公所，還有縣市政府恢復傳統山川地名，我們也會持續推動。

12. 賴召集人清德

- (1) 謝謝夷將主委的補充。
- (2) 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我們做三個決定：一、准予備查。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自 96 年立法通過，於 104 年陸續發布相關子法後，逐步建立相關機制，在兩年多來之努力下，終於在去(106)年 10 月首度核發 7 項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讓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和傳統智慧創作之保障得以向前邁進一步，對於各原住民族及部落踴躍提出申請，原民會努力落實立法精神給予肯定。三、期望原民會持續指導已獲得專利權者，鼓勵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另報告中提及法令實踐執行後遭遇之困難，請原民會務必務實地加以解決，並積極研修法規，讓更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獲得保護並加以發揚。
- (3) 另外林委員所提到，智慧財產權導向經濟的面向，以及瓦旦委員所提意見，目前商業行為已經有侵犯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部分，我們應該要研議爭取其權益，後續請原民會持續努力，下一案。

(三)第三案：《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報告

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補充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剛簡報所提，原住民保留地 26 萬 4 千多公頃中，有 60% 都是林業用地，林長振委員經常受理案件可能較清楚，原住民保留地長期受到限制，不能充分使用，經多年後立法委員在 2 年前通過禁伐補償條例，過去 2 年來落實禁伐補償條例相關條文精神，補償給原住民，剛簡報中也提到因為禁伐補償的實施，過去受限利用林地只有 5、6 千人獲得補償，經過補償條例實施後，全國超過 2 萬 7 千多族人得到補償，對他們而言土地受限制而獲得補償，是很重要的措施，對水土涵養也有很大的助益；經過這 2 年實施後，還有一些需要修法的部分，簡報提到相關修正草案已經與農委會林務局協商，經過今天的報告之後，如有委員有新的指教，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再報行政院討論，以上補充。

4.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有關原住民禁伐條例補償的部分，記得去年有幾個族人到鄉公所申請，結果鄉公所說沒有 3 分地以上的土地不能申請，建議取消這樣的限制。

5. 官委員大偉

我想請教原民會和農委會，剛原民會報告 105 年到 107 年間，這 3 年期間經過禁伐補償的執行，產生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的經濟效益超過 200 億元，想請教這 200 億元是如何計算的呢？剛有提到是按照面積的比例計算，剛報告中前言的預期效益

提到產生 500 億元的經濟效益，是以 500 億元為基數，再用面積的比例去計算，但 500 億元是當時農委會的推估，就是以保留地中 65% 林地中的 39% 受補償範圍去計算出來的嗎？還是有其他的計算方式？可否說明一下。

6. 賴召集人清德

請農委會林務局說明一下。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廖副局長一光

保留地的範圍我們是依照樹林面積，用推估的方式計算而來。

8. 官委員大偉

請教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是想請原民會與農委會特別留意，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特別重要的計算，能夠把保留地，甚至未來在思考傳統領域時，可以產生的經濟效益數字化，將之轉變成未來自治的財源，以及部落公法人的經濟來源，這都是很重要的關鍵，如果農委會已經有方法可以推估計算，建議原民會是否能將計算方式與未來原住民族自治財源規劃作密切的結合，以上建議。

9. 喇蘭·猶命委員

- (1) 本報告因只有談到禁伐補償的部分，其實造林回饋條例我也有些疑問，我先針對禁伐補償的部分，在執行所遇問題申請資格提到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得否參加禁伐補償，這部分我覺得連考慮都不用考慮，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就是保障原住民族，補償就是給原住民族，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後沒有做任何的開發，

表示沒有存在山地之必要，為何給予參與補償，某種程度上對於原住民族是屬於土地轉型正義的部分，原住民族在整個大環境結構下，常常是屬於經濟弱勢的族群，任何的補償都是國家對原住民族正義的作為。在部落中我們常看到，之前也有提到原住民保留地爭議的部分，平權會想要爭取原住民保留地就地合法，未來保留地、補償條例如果鬆綁後，讓平權會也能進入山地原住民地區，就地合法化，我認為對我們而言是非常大的侵害，所以執行所遇問題提到非原住民承租保留地得否參加禁伐補償，我認為原民會連考慮都不用考慮。

- (2) 再回到造林回饋條例的問題，針對經濟林業的部分，因為我自己平常在部落的工作是伐木，一般部落都是種植廣葉杉，砍完之後再繼續種，10年、20年一個期限造林的回饋，我個人認為，如果真的要達到所謂水土保持，建議在砍完之後應種回在地樹種，較為深根性的樹種，廣葉杉屬於淺根性，杉木也是一樣，我現在正在劃設傳統領域，進入到早期林班地，有些地方我覺得不錯，例如司馬限林道早期是我們的傳統領域，復育的都是扁柏、檜木、香杉，都是在地樹種，而且都是抓地力強的，在原住民族保留地部分反而較鼓勵種植廣葉杉，我認為應鼓勵種植在地樹種，抓地力強的樹種，以上建議。

10.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關於布達兒委員提到申請禁伐補償面積，以及喇蘭委員提到實務部

分的補償及申請方式，我們請經發處的王處長作說明。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 (1) 第一有關禁伐補償最低受理面積是 0.1 公頃，不是 3 公頃，如果族人對此還有疑義，隨時可以重新提出申覆。
- (2) 第二是委員所提 500 億元的經濟效益，除農委會所提部分，因為 3 種的計算方式不同，會後可以提供相關的計算公式，剛所提的 500 億元是有將標準降低的，其實經濟效益依實際的面積計算會更高，因為當時在計算時，是用 2 萬 4 千公頃而非禁伐補償實施範圍的 6 萬 6 千公頃計算，所以產生的效益會大於今天所報告的數字。
- (3) 第三關於喇蘭委員所提建議，非原住民族承租是否能申請禁伐補償，在一年半的執行期間，通函受補償對象都是以原住民為限，我們只是將遇到的問題臚列出來，在這次的修法上也沒有將非原住民身分納入。
- (4) 造林的部分要請農委會做說明。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廖副局長一光

造林樹種的部分目前所培育的苗木全部都是臺灣原生種，絕對沒有外來種，至於保留地的一些地主造林時，剛委員所提種植杉木的部分，不是我們鼓勵的，也非我們提供的，可能是地主自己認為這些樹種對其經濟有幫助，而自己種植的，原則上我們目前培育的與所提供的苗木絕對都是原生種的，以上報告。

13. 喇蘭·猶命委員

不好意思，我知道你們培育的是在地物種，我的意思是說回到部落中，回饋的條例應該是鼓勵部落族人種植原生種，回饋條例是否能做這樣的調整，就是鼓勵大家種植原生種。再來提到樹種，在霞喀羅地區的專有樹種我們泰雅語叫「Skaru」烏心石，像這麼有特色的樹種，可否也在回饋條例中一起獎勵。

14. 賴召集人清德

請林務局再說明。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廖副局長一光

我們禁伐補償條例中，是禁伐所以沒有所謂砍伐之後再造林的問題，是針對被限制、禁止採伐所做的補償，委員說的這個議題跟禁伐補償條例好像不盡相同。

16. 喇蘭·猶命委員

是不是我看錯了條例，因為報告案有造林回饋條例，所以這是兩件事嗎？還是禁伐和造林是同一件事？我記得禁伐補償是一件事、造林回饋是一件事。

17. 賴召集人清德

請原民會王處長說明一下。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這條例確實談兩件事，一個是禁伐補償，一個是造林回饋，造林回饋是回歸到林務局造林獎勵的計畫中執行，所以這條例有兩個不同

的子法，一個是禁伐補償的實施辦法，一個是造林獎勵的辦法，所以造林獎勵的部分還是要請林務局做說明。

19. 賴召集人清德

- (1) 簡單講，這塊土地不可能同時發生禁伐補償與造林回饋，因為禁伐所以就不會有造林獎勵，委員剛講的是伐木，之後希望種植一些深根的樹種，希望引用回饋條例，但那是另外一回事。
- (2) 因為時間關係，感謝大家提供寶貴意見，報告事項第三案我們作以下決定：一、准予備查。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工作，是政府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應予補償之精神，感謝原民會及相關部會的努力，於去年讓 2 萬 7 千多名原住民族人獲得應有權益，並在水源涵養、防災減災方面帶來極大效益。三、有關原民會所提出禁伐補償條例修正事宜，後續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四、臨時動議

1. 潘委員秀蘭

剛有提到噶瑪蘭族威士忌，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經答應要回饋我們來設立噶瑪蘭族基金會，但仍希望原民會派員與之交涉，因為我們噶瑪蘭族的族群委員說因為還未正式立案，就停滯不前，我覺得很可惜，原民會並未派員，也沒有族群委員過去協調，他們就等在那裡不動，我覺得要回饋噶瑪蘭族的基金沒有實際運用很可惜。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這部分我們會主動請噶瑪蘭族的族群委員與金車公司及噶瑪蘭族人作後續的協商。

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 (1) 我有臨時動議的提案，是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使用承租案，是源自於平權會向政府的陳情案，因此我們才提此案，在這次會議上正式提案。我們在總統府原轉會也有提案給蔡總統以及原轉會委員，蔡總統希望能在行政院先作討論，由原民會繼續關心。
- (2) 我們力挺原民會，原民會是我們原住民族最高的國家政府行政機關，我們相信原民會在3月27日原推會第8次會前會，主委、副主委及原民會同仁也有重申原民會自成立以來一貫的主張，以及國家政府法令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保障原住民族身分的國民，不過以現在社會文化的處境，確實有非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55個鄉鎮市的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保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非原住民族使用，使用的方式有的是承租、有的是交易買賣，這是不合法的。
- (3) 現在已經有國民黨、民進黨非原住民立法委員跟平權會一起到南投縣政府陳情，我們族人也有到原民會，過去的原權會也有族人到原民會土管處陳情，3月27日會前會我們也進行對話，

今天再透過文字化正式提案，這件案子盼望大家都人手一案，相信原民會同仁已經發給了大家，請大家看案由、說明及辦法，本案重點是原住民族土地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同意，也就是未行使原基法諮商同意權，縣政府及鄉公所不能擅自租借給非原住民使用，甚至是藉由買賣，不得買賣是現行法令規定的，原民會要堅持，我們力挺原民會有這樣的決心。

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在此向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說明，目前關於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的規定，其實現在管理辦法中已經規定的很清楚，在民國 79 年前已經租用保留地的非原住民，不管是自耕、自用，以及自住房屋用地，都按照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承租，是沒有問題的。
- (2) 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範的也很清楚，原住民保留地中礦業、土石、觀光、旅遊、加油站、農產品、集會場所的興建，工業資源的開發，及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中，只要在相關規範裡承租的非原住民，均給予合法承租，並沒有新開放租用，以上補充。

6.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是沒有可以開放承租給非原住民，是這樣嗎？

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跟委員說明，民國 79 年以前就已經租用的，是合法繼續承租，79 年以後就沒有新開放租用。

8.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南投縣仁愛鄉現在有個例子，有一位雲林的非原住民朋友就在今年 107 年，仁愛鄉公所就合法給他租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所以建議原民會在這個部分要通盤檢視，這只是冰山一角，實際上有很多漏網之魚，會鑽法律漏洞的。

9.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最近我到處去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雖然我不是轉型正義委員，但我好像更像轉型正義委員，在此將我所看到的提出建議，也希望院長能給予滿意的裁示，我看到國防部基地就像是彈藥庫、飛彈基地，還有位於臺中市和平區的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面積都有 5 公頃以上，卻雜草叢生，荒廢 10 多年，並沒有充分利用，建議能和國有財產署或原民會，將國防部的彈藥庫、飛彈基地，以及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多年荒廢的土地能加以活化，讓原住民族部落更新，擴大民間參與，使原住民族土地有效管理與使用，以增加原住民族的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創造原住民族地方繁榮。或者從事有機農業，種植蔬菜水果，或生產養殖家禽，太陽能屋頂發電，建立多功能合一生產的觀念，創造原住民青年就業機會。原住民青年在家鄉有就業機會，就會返鄉服務，建議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條件下，能鬆綁給有能力經營管理原住民公益團體、民間團體承租，撥用及活化

原住民族土地，不要讓這些土地繼續荒廢下去。

**10.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我是要加入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提臨時動議的討論。從臺灣近現代史來看，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流失，大致說來有兩種情況：

(1) 第一種情況是殖民國家的「鯨吞」：

1895 年甲午戰爭戰敗清國未經臺灣原住民族同意將臺灣割給日本，1895 年 10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第 1 條規定：「無證明所有權之地券及其他確證之山林原野，算為官地」，確定「無主地國有化」的原則，自 1925 至 1935 年間實施「森林計畫事業」後，將蕃人使用土地編入準要存置林野地。中華民國政府來臺後，1946 年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中華民國政府除將日治時期的蕃人所要地，面積約為 24 餘萬公頃，及經過二次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約 2 萬公頃，總計約 26 萬餘公頃，改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外，其餘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面積約為 180 萬公頃，但目前已有約 100 萬公頃土地變成私人所有。至於已經改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原住民已經取得所有權者，約 11.35 萬公頃，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約 2.5 萬公頃，仍登記為公有者，約 14 萬公頃。

(2) 第二種情況是墾殖漢人的「蠶食」：

這與 Watan 牧師今天的提案相關，由於歷史性、政策性乃至財團介入、利益集團的衝突等，在在對原住民族的生存發展、土地權利造成形格勢禁的限制和壓力，使得這種情況呈現相當複雜的樣貌。

近年屢屢向林務局抗議「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的團體，就是「臺灣原墾農權聯盟」的成員，他們多次向行政院、林務局抗議，提出「還我土地」的訴求，而這個口號卻與他們極力阻撓的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的口號一致。簡單的說，當時林務局在處理推動「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時，因為事涉國土濫墾、超限利用、水土保持，而直接衝擊到過去在山上大肆開發旅館業、茶園、果園、高山蔬菜等產業的漢人利益，就是主要以「臺灣原墾農權聯盟」的成員為主，其前身就是過去由平地漢人組成的「山地鄉平地居民權益促進會」，簡稱「平權會」。平權會是自 1993 至 1997

年間，相繼由南投縣、臺中縣、屏東縣、宜蘭縣、桃園縣等山地鄉的漢人相繼組成的利益團體，打著「公平正義」、「爭取居住在原住民地區的非原住民權利」為號召，主張山地鄉的原住民保留地全數開放，在市場中自由買賣。這些團體其後於2003年8月成立「臺灣原墾農權聯盟」。由漢人組成的「平權會」及「臺灣原墾農權聯盟」，基本上是以族群作為動員訴求，來和最底層的原住民作為壓迫關係。

民國37年公佈的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到現今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間，歷經十餘次的修法，透過修法，逐步鬆綁、開放漢人可以合法租用原住民保留地，這是因為這群人的政經實力不容小覷。內政部多次協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正案時，所邀集的非原住民立委名單，跨足藍綠，或多或少都與平權會、原墾會有關，他們是希望透過國會遊說來企圖進行原保地政策與行政的改變。

做為民進黨黨員，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選區的劃分，像在南投縣，民進黨籍的非原住民民意代表為爭取其選區仁愛鄉、信義鄉內非原住民選民支持，當然會展開選民服務維護其利益，而有些民代個人也有可能在原鄉進行投資，更增加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問題的複雜度。舉例來說，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所以未將私有地劃入，原住民族社會有一種說法，可能是平權會、原墾會挾其強大政經實力介入的結果。

面對平權會、原墾會，政府必須堅守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的政策目的，那就是「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目前中華民國政府不論府、院都正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希望行政院能夠依法行政，維護、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不要跟過去修正原保地管理辦法時予以鬆綁、讓步，如果這一點都無法堅持，更遑論日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時候，能夠將不當黨產、不當團產，甚至是不當國產，歸還給原住民族。

11.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另外大家還有沒有臨時提案？

12. 久將·沙哇萬委員

- (1) 我想談有關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因為實驗三法於 103 年通過實施後，原住民教育呈現多元面貌，我的學校也是實驗教育的其中一所，我要特別謝謝教育部國前署，在邱乾國署長大力支持下，提出很多新政策，例如新校園運動，希望藉雇工購料的方式使每個族群校園與當地結合，呈現在地特色。國小部分有相當多的學校申請，高中也有 3 所學校在做，整個教育銜接體制是總統所提出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很重要的一環。
- (2) 在此特別請院長關心，並且大力支持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不知道教育部是否有規劃，到底在何時可以看到臺灣原住民族教育，一下子可能無法同時有很多的族群，但至少可以提出比

較清楚的規劃，也許在哪一個族群中可以看出銜接體制，因為有很多問題是出現在中間階段，特別是國中沒有銜接，因為升學部分碰到許多瓶頸，而且義務教育是屬於地方自治權限，原民會與教育部有時力有未逮，原民會在這部分也非常關心，國前署署長也到過很多學校，除了請院長特別關心，支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銜接體制的部分，有機會的話希望夷將主委親自到實驗學校，因為現在的實驗教育不只是原民會與教育部關心，原民會也都有共同出力出錢，夷將主委也可以親自到現場訪視，很多非原住民的老師、行政人員也非常努力，藉此也可以表達關心並致意。

13. 喇蘭·猶命委員

- (1) 我針對保留地的部分再反映意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是原住民族土地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還讓平權會爭取回去，原民會乾脆廢掉算了，在部落看來這是很嚴重的，平權會或者是原墾聯盟可以美化所有的說法，實際上他們進到部落、原鄉之中，土地流失或是發生土石流其實都是他們害的，雪霸農場及我居住的 Skaru 部落 15 公里，那個地方的土地通通種植茶葉，哪個原墾農是進到山中跟在地文化做結合的呢？其實沒有，他們就是到處開發，搞到最後土石流最嚴重的還是我們原住民受害，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不是只有保障原住民族的個人權益，也在保障土地的權益。

(2) 再來大家都是把焦點放在公有原保地能否合法承租，其實真正最嚴重是在私有原保地，我們必須捫心自問，當然原住民社會也有很多需要檢討的，但會導致私有地人頭買賣那麼嚴重的問題產生，這個國家社會也必須負出相對的責任。現在大家都不敢去檢查、不敢去執行，將人頭買賣的土地通通調查出來，違法在先的還在喊要就地合法，我看平權會的一些訴求都很想笑，所以院長及原民會，真的可以實踐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就堅守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甚至進一步做調查，真的無法解決的事情，就更進一步從土海法來整體保障我們的土地及海域。

14. 賴召集人清德

剛各委員提出的問題，我請相關部會一一說明，第一個我們先請教育部。請教育部說明久將委員所提到原住民族之實驗教育。

15. 教育部 蔡政務次長清華

教育部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誠如剛委員所提，過去偏重在國小的基本教育，現在也開始往上延伸，從新年度開始，我們會將高雄市巴楠花國小提升為巴楠花國民實驗中小學。另外宜蘭縣武塔國小也跟鄰近的南澳高中，希望不止延伸到國中部，高中部也進行實驗教育。除此之外，從 100 學年度在國立屏北高中，那時因莫拉克風災，清華大學設有小清華班實驗班，效果也非常好，我們也積極鼓勵。另外我們在 106 學年度也增設國立花蓮高農、關山工商，還有花蓮私立海星高中、來義高中，這 5 個學校我們也在積極辦理原住民族

的實驗教育班，所以這部份我們會積極努力進行，以上說明。

16. 賴召集人清德

另請夷將主委針對^{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及喇蘭委員之意見做說明。

17.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我先回應久將校長所提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其實上個月我們教文處規劃了兩天一夜的行程，本來委員都已排定時間，但後來因為大家的時間沒有配合好，所以延期到下個月，我們會如期於下個月到臺東實際了解關心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做後續的處理。
- (2) 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的部分，剛也有說明，現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並沒有做任何修正，所以對原民會來講，在民國79年前已合法承租的非原住民，不管是耕地或是居住地，只要是在合法範圍，我們都會給予承租權繼續承租，這部分沒問題。只是要再次跟大家說明的是，有什麼我們經常會搞錯的，在原基法第2條第5款規定的原住民族土地，官大偉教授應該更清楚，因為原基法規定的原住民族土地是最大的，第2條是這樣規定的，後來才包含原住民族土地裡面有所謂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就是現在劃設辦法的土地，既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也是原住民族土地，不會因為沒有劃設就不屬於原住民族土地，我們現在只是面臨管理上的問題，到底土地有沒有充分使用？或者有沒有按照地目使用？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問題，這

部份我們也會持續加強處理。

- (3) 另外，我們也不會因為法律沒有規範，就沒有將自己的土地接收。只是現在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的很清楚，劃設範圍是在保留地以外的公有土地，保留地本身就是原住民族土地，這是沒有問題的。

18.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布達兒·輔定}Putar Futing 委員所提的，也請夷將主委說明。

19.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現在的使用情形非常理想，可能那是比較舊的資料，是不是請王處長就技研中心使用情形作簡單說明；另外國防部的部分可能要請國防部去了解。

2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王處長美蘋

技研中心目前是在台中市和平區，是全國目前唯一針對原住民族技藝、工藝方面課程的訓練基地，目前研習中心每年都會開辦 25 至 30 個研習班，有關文創、觀光旅遊、民宿、農業等課程，幾乎整年度星期一到星期五的課程都是排滿的。除此之外，我們也活化技研中心 14 公頃的土地，分為農業示範區、民宿露營示範區以及課程教學區，活化工作也是原民會一直再持續進行的。

21. 官委員大偉

- (1) 我回應剛才夷將主委所說的，現在保留地中有幾種產權型態，一種是私有保留地，原住民登記私有，有私底下轉租、轉賣的，

是一種狀況，但是這很難查，但很明確的有幾個現象，一種就是原住民個人設定公有保留地的地上權、耕作權，但私底下轉租、轉讓非原住民，按照現行法規，我們政府其實就應該收回，但很多這樣的土地沒有執行收回。

- (2) 另外是租用公有保留地，如合法使用，按當初租約使用，我們應該承認其權利，可是有一種是他有租約，可是實際的用途與原本租約的用途不符合，或是租用土地卻佔用旁邊公有保留地，這些應該依現有的法規可以收回執行，但長年以來也沒有執行，102年監察院曾經有糾正原民會，但對原民會有點不太公平，因為在98年以前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這幾年期間內政部沒有執行應該要執行的法規，該收回的也沒有收回，當然現在原民會是主管機關，接下來的任務是在原民會身上，請行政院大力支持原民會徹底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法規，至少現有違反法規的部分要有效執行。

2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幾個措施正在處理，一個是合法使用的土地，我們會持續讓他們取得合法承租權，沒有問題。超限利用的部分，這幾年有透過法律訴訟的方式，讓他們不要再做超限利用及非法使用，我們會持續積極處理，當然現在最好的做法是加強勸導不要非法使用土地的地目，該怎麼使用就要合法的使用。至於私下買賣的部分，我們正在做原住民族保留地私有土地的租賃契約規範，

用這種方式讓我們族人在出租自己保留地時受到一定的保障，而非一般民間的私下契約行為，導致後來土地取回與回復遇到很大的問題，這部份我們正在持續進行。

23. 賴召集人清德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今天會議結束，散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Watan Diro
		聯署人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委員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使用或承租由。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日前2018/2/26平權會於南投縣信義鄉陳抗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以原基法第20~21條之法律權利與精神，來捍衛原住民族土地。 2. 「原住民保留地」可追溯至清朝時期（1684-1895年），為防漢人與移民與原住民衝突，康熙61年間在54處立石為界，乾隆年間以土牛或紅線界溝，不准私墾番地，邊線漸往內山移動。然而清廷統治未將番地視為版圖進行開發，對高山族原住民以隔離主義為主，當時原住民族土地約佔全台2/3土地面積。 3. 1895年11月，日本侵台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頒佈第26號日令：「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意即「蕃地=無主地=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怎麼拿得出所謂的所有權狀。就這樣，26號日令的頒佈，讓原住民族在「法律上」失去了生存所需的土地，原住民族的土地一夕之間變為國有。 4. 1921至1934年間日據時期總督府調查原住民族土地面積約166萬公頃，惟經劃設高砂族保留地（即準要存置林野）僅約24萬公頃。光復後，國民政府多沿用日據時期之界線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將準要存置林業定名「山地保留地」，約24萬餘公頃。原住民族的土地從原有166萬公頃以上，縮減為約24萬公頃。 		

	<p>5. 1948年制訂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即已確立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劃設之意旨。目前加計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6萬公頃，惟現今原住民約56萬人，扣除高山或地勢險峻等無法使用之土地，可供居住、耕作等利用之土地極為有限，分配予原住民尚且不足。</p> <p>6. 非原住民在原鄉取得土地使用權，回顧其歷史脈絡，有許多是透過不公不義之手段，先違法佔用再經由政治、經濟力量取得承租權，原住民社會均瞭解這些過程，現信義鄉陳抗事件已浮出檯面，也有原住民發動相對之陳抗事件，若持續發展恐將產生原漢衝突，亦造成原住民社會之恐慌。</p> <p>7. 原住民經濟狀況普遍弱勢，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相對壓縮原住民之生活空間，影響原住民文化、經濟等發展。政府應依憲法、原基法及近期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時期積極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意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辦法</p>	<p>建請修法，【原住民族保留地】，嚴加保障原住民族身份使用之。政府或個人不得擅自使非原住民族買賣；未經部落議會或民族議會同意，不得擅自租用予非原住民族個人與財團。</p>
<p>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p>	<p>(免填)</p>

決議	(免填)
----	------

附錄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紀錄：田維嘉、洪暉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徐委員國勇

葉委員俊榮

蔡委員清祥

沈委員榮津

陳委員時中

許委員銘春

陳委員美伶

林委員聰賢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鍾副執行長興華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陳委員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喇蘭·猶命委員

鄭委員翠華

卓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萬億

吳署長欣修代

林常務次長騰蛟代

劉參事成焜代

陳主任秘書怡鈴代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廖參事美娥代

李處長武育代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

Kolas Yotaka

鍾興華
Calivat·Gadu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假

請假

陳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喇蘭·猶命

請假

廖委員志強

廖志強

葉委員綠綠

請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久將·沙哇萬委員

久將·沙哇萬

胡委員進德

請假

安委員欣瑜

請假

豆委員冠樺

豆冠樺

董委員恩慈

請假

石委員雅勻

請假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湯委員愛玉

請假

楊委員萬金

請假

伊央·撒耘委員

伊央·撒耘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葛委員新進

請假

孔委員岳中

請假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長振

請假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海樹兒·友刺拉菲

吉娃思巴萬委員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

總統府原轉會邱副執行秘書昌嶽

阮諮議俊達代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

張秘書靜芸

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

鄭秘書元荼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永富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林副處長煌喬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王諮議藹萍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游參議燕君

許科員嘉倩

內政部

孫簡任視察維潔

外交部

黃科長仁良

財政部

侯科長瓊林

教育部

黃司長雯玲

蔡組長志明

李專員俊茂

法務部

盛專員玄

經濟部

許組長進忠

吳副組長嘉恆

交通部

蔡專門委員書彬

衛生福利部

顏專門委員忠漢

文化部

陳主任秘書濟民

勞動部

李專門委員慧芬

科技部

秦研究員志平

行政院主計總處

羅專門委員莉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楊專門委員智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組長群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陳副局長文泉

大陸委員會

楚處長恆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吳科長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沈科長素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黃處長金益

原民會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王處長瑞盈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陳處長坤昇

原民會社會福利處

王 慧 玲
Ilinp·Dawa Panay 處長

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蔡副處長妙凌

原民會公共建設處

劉科長倩如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處長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杜處長張梅莊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8)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上次(第8)次臨時動議提案之書面資料納入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1. 洽悉。

2. 經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法令3項，繼續追蹤法令8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11項，請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專任師資培育暨聘任現況報告案(教育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

三、第三案：「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推動情形報告案（經濟部）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法；另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或劃設時，應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

玖、討論事項：

案由：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併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

拾、臨時動議：

案由：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及原基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原住民族瀕危語言部分，原民會已有相關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邀集專家學者、部落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拾貳、附錄：

- 一、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補正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附錄：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三、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潘秀蘭委員及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等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記錄：田維嘉、洪暉皓

一、 主席致詞

夷將主委、林萬億政委、各單位代表，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感謝本推動委員會族群代表、專家學者出席，原推會作為原轉會後續推動單位以及原住民族政策重要跨部會協調平台，今天會議除持續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作檢視，也將原轉會委員長期關注的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任議題，以及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等原基法修正法令推動情形進行報告。請各位委員持續推動建言，協助政府加速落實原基法，完備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保障。

二、 確認上(第 8)次會議紀錄

1.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指教？

2.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 (1) 原推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會議資料第 83 頁裁示事項序號 2，辦理情形之說明表示「已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部落或原住民族」，但對於 8 月 23 日原民會所發布之新聞稿，奇美部落雖肯定原民會願意放下身段認錯道歉，但也認為原民會沒有擔當承認侵權的事實，堅持已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原創條例)第 16 條合理使用範圍，奇美部落深表遺憾。

- (2) 8月19日鍾副主委曾率同相關業務同仁前往奇美部落溝通協商，達成四項共識：第一點是原民會要為這次事件處理不當造成部落不安正式道歉。第二點是未能督導所屬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稱文發中心)正確展演，為誤用、錯用舞蹈及文化而道歉。第三點是未能要求文發中心取得授權使用奇美專用權致侵害其權益道歉，且要求文發中心後續補正授權。第四點是希望針對原創條例第16條條文作正確解釋。可是8月23日原民會發布之新聞稿與上述四點共識卻有些差距，我熟識的奇美部落成員認為落差太大，是否能請原民會說明？
- (3) 另本案辦理情形第2點，協助原住民族或部落盡速依法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部分，除增聘人力外，也有一些改善作法，可是對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決定准駁的行政處分，原民會現行是以正式行文方式處理，抑或僅電話聯繫處理，是否能說明釐清？
- (4) 我個人認為績效非常卓著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由清華大學黃居正教授協助，但最後停辦並未續辦，是否能一併說明？

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請夷將主委說明。

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作以下重點回應：

- (1) 首先關於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部分，過去立法10多年，這

2 年始逐步積極授予核定有申請專用權的部落。今年 8 月 1 日南島民族論壇有 10 多個國家參與，特別將臺灣最好、最受歡迎的奇美部落的勇士舞展演，並獲得國外貴賓高度肯定。

- (2) 其次奇美部落對文發中心的展演有疑慮及不安的情況，已請鍾副主委率同業務單位兩度親自到部落作溝通、說明，包括部落頭目及代表，最後也正式發表聲明，針對兩件事做道歉，其一對文發中心展演不夠精確，代表原民會與部落道歉；其二於展演前未事先知會部落作道歉，這部分完全按照傳智條例規定做後續強化溝通，也很謝謝奇美部落在 8 月 23 日道歉後，隔天即於社群軟體上兩度高度肯定本會的歉意，且已經取得一定共識。
- (3) 接下來我們預定於 9 月份再次請鍾副主委與部落親自溝通，現在是如何將世上最高標準的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加以落實，我們將進一步與部落作溝通。
- (4) 至於專案辦公室的部分，會後我們會將詳細資料提供給 ^{伊凡諾幹}Iban Nokan 委員參考。

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會議資料第 7 頁臨時動議二案由並不是主要內文，是否能還原？我有提出書面臨時動議，案由與說明並未在資料中呈現。本案與南投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益促進會相關，但這只是冰山一角，當時提臨時動議案是要政府正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當然非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的土地上承租，像地方政府信義鄉公所或仁愛鄉公所在臺灣 55 個原鄉的合法承租，本

案決議只有提到有關合法續租部分，但這只是片面的說法，也非提案案由的重點，因當時未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建請將完整臨時動議案由、說明書面資料呈現在資料中。另本案並非以四兩撥千金就結案，在8月22日本(第9)次原推會的會前會議中，尤哈尼委員有提案針對全面盤點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問題，原住民族保留地以及傳統領域，也涉及邵族劃設傳統領域被南投縣政府否決，也被魚池鄉公所否定，其實議題是一脈相連的，不應該規避這個問題，也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很重要的課題。

6. 賴召集人清德

秘書單位針對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希望將上次臨時動議的說明呈現在資料中，有沒有問題？

7. 幕僚單位

我們會將委員上次臨時動議的書面資料納入會議資料中補正。

8. 賴召集人清德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進行下一案報告事項。

三、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夷將主委有沒有要補充？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業務單位的報告，本來新增列管有 9 種法令，經過與相關部會盤點，因原推會定期開會後，各部會也更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法案，所以新增列 3 種法令，目前總計有 11 種法案列管追蹤，去年 6 月語發法通過，本要列管之 5 種法令，其中 3 種已完成發布作業或送到立法院審議，作以上補充。

4.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現行原住民族有 10 項專法，綜規處主管原基法、原民會組織法及身分法 3 項；教文處主管語發法、原文會設置條例及原教法 3 項；社福處主管工作權保障法；經發處主管原保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原創條例及原發中心組織法 3 項。目前為止公建處與土管處仍未有主管原住民族專法，依據原基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行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等，請問有沒有原住民族儲蓄互助銀行或其他類似的立法計畫？另會議資料第 72 頁之土海法目前辦理情形，表示要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後制定，這與不當黨產與促轉條例是不一樣的設計，與原基法中要成立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等原權條例立法通過，由土調會展開調查後，才繼續土海法立法。在第一會期，民進黨三大原住民族優先法案係自治法、土海法、語發法，兩年多來只有語發法完成，本(9)次會前會報告自治法草案已經研擬完成，將要召開跨部會協商，進度算不錯，只有土海法，雖然內容複雜但很多問題都在這裡，資料填復的辦理情形是否有經過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機制的討論？是否已經定案？抑或仍有可能加速土海法之立法進程？

5.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關於互助銀行的部分，現在已經有配套措施，以現有銀行機制使信用保證的部分做得更好，包括中小企業基金的部分也已經落實；至於法案部分，仍在通盤檢討單獨互助銀行的推動是否可行。
- (2) 自治法、土海法及語發法都是過去 10 幾年一直無法完成的法案，我們經重新檢討後，用 1 年時間將重要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去年 6 月完成，也感謝委員的督促。至於自治法部分，我們在每個族群舉辦座談會彙整意見，已經完成彙整 16 族對自治法新草案版本的建議，接著要將各部會意見作綜整，再進行報院程序。
- (3) 至於土海法部分，其實過去行政部門本來要依據原基法第 20 條規定提土調條例，但 10 幾年來都沒有送進立法院，但這次因總統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親自督導及主持會議，我們研擬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我們也建議立法院未來會期將原權條例列為優先法案推動；在原權條例通過，土地調查進入實質調查後，才能真正找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到底在哪裡，再將比較完備的土海法，經由各部會研商後，再送進立法院審議，可能會更為落實，所以希望採務實做法，先將土地調查做好後，作後續土海法案的研擬，當然也不會因原權條例還未審查完畢就不進行草擬土海法草案的工作，等配套做好即可進行法案推動。

6.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我們做兩個決定，一洽悉，二經各相關部會協商

及確認之闕漏 3 項法令，加上繼續追蹤 8 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請各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下一案。

(二)第二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原住民族專任師資培育暨聘任現況報告案（教育部）

1. 教育部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教育部林次長有要補充的嗎？

3.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1) 有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部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必須遴聘一定比例的師資，自 102 年 5 月 7 日法令修正後，依法規施行 5 年內必須達成這樣的目標，不過確實因現實環境等問題，包含少子化因素，所以教師缺額部分，相對而言會減少，且學校多是現成學校，除非是新設學校，針對既有學校也都有現有師資，包含老師離職、退休或調動的情形下，才會有師資空缺，利用教師徵試的機會補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老師，雖聘任原住民族老師全國總共 2,324 人，但實際上聘用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聘是 2,139 人，所以原住民族老師人數聘用也有一些成長，但未必都服務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縱使新聘原住民族老師，包含公費生，6 年以後還是會有調動情況，這也是現實上的問題。

(2) 針對希望能聘用原住民族籍教師部分，除剛才報告，基本上我們

朝幾個重點作處理，第一鼓勵各縣市提報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從源頭端開始培養師資；第二因包含中小學教師的聘任是屬於各縣市權責，教育部也積極與各縣市協調，是否在開缺名額上能以專組的方式，也就是專門保留給原住民族老師參與教師甄選，調降合理錄取分數，同時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訂定，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當然包含原住民重點學校的校長、老師相關人員，包含久任獎金、宿舍以及其他獎勵措施等作法，希望能在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足額教師，同時也針對原教法作全盤條文修正，希望能夠讓整個制度更為健全，以上補充。

4. 賴召集人清德

各位委員針對第二案還有什麼指教？

5. 喇蘭·猶命委員

針對族語師資聘任部分，資格聘用都較專注須有相關認證及證書才有資格擔任族語老師，我比較遺憾的是為什麼沒有設計部落耆老在族語師資的角色，我覺得部落耆老才是最重要的。我本身會聽說讀寫我的族語，但在跟老人家聊天時，我發現他們才是真正最有資格傳承族語的老師，因為在整個起承轉合、語言音調等是我這個年代及之後晚輩學不會的，在我之後的孩子是看著羅馬拼音在讀族語，可讀不出那個味道，所以族語師資的部分，應設計將部落耆老趕快加入族語師資作強化，來傳承我們真正的族語，這樣也有好處，現在推行的長照，老人家最需要的就是價值，在最後的年歲能傳承自己的族語，孩子也能學到正確的族語，這

是一個不錯的方法，我建議真的要把部落耆老的角色加入族語師資，謝謝。

6. 布達兒·輔定委員

簡報資料第 11 頁有關教育部現在聘請原住民族師資部分，只有國小、國中、高中，是不是大學也能一併考量，未來有關在族史文化、語言專長的老師也能聘請為大學老師。

7. 伊央·撒耘委員

今天聽教育部的報告，我覺得有點可惜，本來是想聽有關原住民高教的部分，因上次在原轉會我有提到原住民高教及原住民專班的問題，原民會及教育部在 7 月 4 日也有開會，之前口頭說明將在本(第 9)次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報告有關原住民專班的問題，但今天似乎沒有聽到任何有關原住民專班的問題，當然原民會及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教育工作這兩年來比過去 20 年做的還要多，而且成效相當明顯，也謝謝夷將主委。但是原住民專班主要是培養原住民專門人才，還包括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相關產業學習等，可是相關師資卻不會考量這點，而是依學校及教育部的需求，而非學生的需求。以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師遴選為例，計畫主要來自教育部深耕計畫，但該次是由上而下遴選，為了符合教育部及學校需求找老師，會講母語的老師不選，具專業管理產業經營的人才不選，長期經營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藝術的人才不選，遴選委員沒有任何醫護專業，也沒有原住民族教授或教師參與遴選，這樣的遴選委員，怎麼會選出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師，我非常懷疑。當然現在原住民專班

還未有正式的管理條例，只有教育部的原住民專班補助要點，原住民專班怎麼管？老師要怎麼選？我想要盡速訂一個辦法，否則就將原住民專班移給原住民大學管理，趕快成立原住民大學，由原住民大學統一管理原住民專班。

8.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針對族語，我要提出兩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第一，到底母語的主體性是誰？我們今天都把主體性放在學校的教學上，其實母語的主體性就在部落，在原住民的每一個家庭，應思考母語傳承功能是否出了問題？問題有其歷史性，原住民族本身也必須深入了解為何會失去家庭傳承母語的功能，我相信母語不是一種學習的語言，而是傳承的語言，兩者並不相同，如果當成學習的語言，我們臺灣的孩子從國小到大學學了那麼久的英文，大學畢業還是一句英文也講不出，但傳承語言是包括整個家庭、族群、部落在地方負起傳承的責任。我非常期待教育部重新去思考現在母語教育政策，母語絕對是傳承的語言，重心應放在部落、家庭，以前能傳承母語就是因為在家庭、部落、族群有彰顯其功能，而非靠學校。另外我們原住民族本身，特別是原民會應該要激起原住民族本身對於這項傳承功能的重要性。第二，我們感謝新政府能將原住民族母語從過去番仔語言變成國家語言，但我必須強調，有些原住民族語言已經瀕危甚至是死亡，這些是很值得思考的問題，應如何補救？

9. 久將·沙哇萬委員

首先肯定教育部及原民會，這幾年不管在師資培育及族語文化推動上有

非常多的措施，讓第一線人員感受到有進步。但是也有些現象與問題，例如最近臺北、桃園甚至其他地方甄選不到老師，有些縣市可能要八、九召，我們學校到第三召就不需要有正式的教師資格，只要有大學畢業就可以，很奇怪臺灣有那麼多的流浪教師為什麼不願意進到這個教育職場，這是我們在思考師資培育時很重要的問題，剛資料中呈現原住民族師資有 2,324 人，已經大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需要的 2,139 人，當然有幾個原因，原住民族老師不一定都有意願到那個地方，但也有個現象是有些原住民族老師很想回到自己的縣市，但卻進不去，所以我提出兩個建議：

- (1) 第一，當然調任及聘用辦法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責範圍，有時候不太能干涉，可是我覺得教育部應該也有些方法協助檢視各地方政府，有關在教師聘任調動的處理原則上，讓有意願回到原鄉的原住民族教師可以回去，否則問題不會解決。
- (2) 第二，徵選原住民族教師的辦法應該有另外的思考，之前在國前署委託臺東教育大學幾個學校討論，很多原住民族教師對於原住民族校長而言是非常優秀的人才，但考試考不上，我覺得不是他們比較差，而是徵選用人辦法思維要重新改變，否則無法徵選到原住民族學校真正需要的原住民族老師。

10.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 (1) 有那麼多委員發言，表示這個議題很重要，好的政策對語言傳承也有正面的果效。70 幾年來所謂國語推動非常有成效，過去舊政

府專制推動方式，今日回想過去政策，致使我們說出一口流利的中國普通話，過去國語推行政策的果效雖然推動方式非常不好，禮拜一到禮拜六都有課程，幼稚園、小學、國高中乃至於大學，每一天至少有 4 到 6 節課表定 4 節國語中文，幾乎每天 1 節以上，早自習 7 點到 7 點 40 分升旗以前要背課文，讀四書五經、論語孟子中庸大學，跟賽德克族、原住民族群文化一點關連都沒有，對我而言真的是浪費很多青春歲月。

- (2) 今天建議政府團隊、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團隊，舊政府能成功把中國普通話教育我們 56.7 萬的原住民族，讓我們忘記主要語言，卻能說出流利的第二種外來語，今天要重新檢視這個問題很好，那麼多大學要開族語學習課程、學分班，值得肯定，但是我們族語是否就能擺脫瀕危狀態？雖然賽德克族語還不是瀕危語言，但中央研究院的李壬癸院士在 4 年前所作研究報告，賽德克族也有參與，30 年後如果國家民族教育政策沒有改變，每個禮拜還是 1 節課的母語課程，賽德克族將不再有人說出一口流利族語。
- (3) 建議教育部及執政當局要正視這個問題，每天至少要 1 節族語課程，包含平埔族群，幼稚園、小學、國高中，大學有一定必修課程，我們 12 年國教一定要每天至少要有 1 節族語課，才能有效改變瀕危的原住民族語言。

11.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 (1) 最近現在啟動的族語師資專職化的族語教師招聘作業，本人有幸

參與，目前遇到幾個問題是開缺的名額沒有老師報名，或是只有 1 個名額，前幾天參與的臺南市情況是這樣，與當初預期會有很多族語老師報名的情況差很多。當然我也和幾位族語老師聊過，顯然其中制度及機制出現問題，很少或沒有族語老師報名也會影響學生學族語的權益，建議要趕快檢討，為何無法吸引族語老師。

- (2) 有關族語的傳承及學習，政府當然也很努力，延續剛才尤哈尼委員提到的，重點是在「家庭」與「部落」；學校當然也是重點。目前資源投入多是關切學校，從某個角度看當然能理解，但還是希望能多構思在「家庭」以及「部落」上延續族語文化，這方面的討論及設計比較起來少滿多的，建議可以多加努力。

12.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臺南為何參加遴選的老師很少？

13.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應該說報名參與族語師資專職化的人數很少。臺南市政府很用心，邀請了很多人，有很多的教授、學者專家及資深的族語老師來擔任口語或試教委員。例如臺南市這次開了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族語師資專職化的缺，還有不分族群的有 4 類。在上述各族的試教委員、口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上動員了很多人，也花了不少經費，但最後只有兩位老師應考，我覺得很浪費資源。我知道這應該是設計上及機制上出了問題，這應該要檢討，否則我們投入那麼多人力與資源，但沒有人或很少人來，很可惜！我知道這現象不只是臺南市，其他縣市也有這個現象。

14. 吉娃思巴萬委員

- (1) 我心目中理想的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是希望能有原住民族教育學程，其中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的部分，以前屏東師專有原住民專班，那時候並沒有現在這樣不足額的情況，所以這部分要思考，是否依附在幼教、小教、中教，還是應該有一個原住民族教育學程。
- (2) 除原住民公費師資，還需要族語老師的部分，就是在原住民族教育學程底下，除了一般老師，還有原住民族語老師，教育部可能要了解現在原住民族專職老師在學校中覺得自己並未被其他老師相同對待，而是像次級的老師，因為他們與其他老師是從不一樣的管道進去的，所以這部分可能要了解。
- (3) 再來是數據的部分，我想看的是幼教的的部分，因為幼教的數據應該是在國小國幼班的部分，我們全國國幼班原住民籍師資非常的低，我頂多看到一個國幼班中頂多一位老師是原住民籍，但被算進國小老師中，我覺得這部分要再抽出來觀察，原住民幼教師的部分不足額情況非常嚴重。
- (4) 報告資料中提到國高中師資部分，聘任時須考量專長，所以常聘不到原住民籍老師，例如高中我看數據是零，我們必須針對原住民部分要往哪個方向培育老師，而非大家都要學一樣的，就很難教該教的科目部分。
- (5) 最後甄選部分針對原住民老師必須要有中級族語認證，但只要在原住民重點學校甄選老師，不管是否具有原住民籍，皆應具有中

級族語認證，因為這是我們規定原住民籍老師應該要有的，但是要考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非原住民老師應該也要具備這個資格，不然為何只有綁原住民，沒有綁非原住民呢？以上說明。

15.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育部林次長針對各位委員的指教提出說明。

16.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 (1) 第一，有關原住民族語師資的部分，在前一案有特別提到教育部與原民會於今年 8 月 8 日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及原基法規定，正式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其中針對族語教師聘用部分，必須具有原住民族語認證，同時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招聘。以今年為例，教育部也因應族語教師專職化的進用，全國有 157 位名額辦理進用中，相關簡章是由各縣市政府作辦理，其中在辦法特別規範至少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中擇兩種以上方式為之，包含例如參與族語教學的研習經歷或是族語教學活動的經歷或是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的經歷，或是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這些部分可能相對而言在制度設計上對部落耆老有利，這部分我們也期待部落耆老是族語推廣重要的主要力量，所以我們也希望能透過這樣的管道。
- (2) 至於提到臺南市或部分縣市今年度第一次專職化族語老師報名人數偏少問題，教育部今年辦理結束後，將邀請各縣市政府作討論，了解原因並作檢討。

- (3) 有關原住民大學專班聘用師資的部分，在大學有關教師進用是依照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教評會三級三審的規定，所以是由學校包含系所、院、校，組成教評會辦理教師的甄審，甄審教師中確實未必有原住民族籍，但既然是原住民專班，我們鼓勵各個學校在原住民專班能優先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部亦會在大專院校相關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同時將聘用情形及成效列為未來考核以及核准續辦或者是補助的參考。
- (4) 有關原住民族教師除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進用一定比例外，也有提到是否擴及到大學，但依原住民族教育專法是以高中職以下的學校始有人數一定比例的限制，目前尚未擴及到大學，不過剛也提到如涉及原住民專班，我們會鼓勵大學優先進用原住民族籍教師。
- (5) 有關族語母語主體性，非常贊同委員意見，基本上母語應是傳承語言，主要應該還是在家庭、部落作推動，學校部分透過中小學每週只有一堂族語課，確實不足，不過學校本土語言教學包含原住民族語教學，主要是補足家庭與部落的部分，但未來除學校教學以外，如何結合社區與家庭、部落，強化原住民族語的學習，教育部未來會與原民會共同努力及處理。
- (6) 有些在一般地區原住民族籍教師希望回到原住民族學校，基本上我們是非常鼓勵，但一方面需要原住民重點學校有開缺額，教育部也會與各地方政府檢討目前介聘相關規定，是否原住民族籍教師返

回原住民重點學校能有優先介聘的相關規定，我們會邀請各縣市政府來研議。

- (7) 有關各縣市在甄選原住民籍教師，包含主任及校長，有些老師可能甄選不上的問題，根據我過去的經驗，包含主任及校長甄選時，都會特別針對原住民籍教師報考主任或教師時保留相關名額，或於分數上做調整，同時在調動時，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鼓勵、協助原住民族籍主任或教師回到原住民族籍的學校擔任，這一方面我們會檢視相關法規，二方面也會參考各縣市政府辦理遴選、甄選作業。
- (8) 有關族語師資的部分，教育部也會與大學持續合作，每一年都有持續辦理，未來也會持續進行。族語課程包含本土語言，每週一堂課的時間，委員擔心族語瀕臨滅亡的問題，目前正審議的 108 年度新課綱的部分，我們在各個課程上讓各學校實施族語課程有更大彈性，除本土語言外，包含各領域課程能結合族語及當地相關環境設施等調整進行教學，我們會朝這部分作努力，同時我們目前研修的原住民教育法中，也特別增列原住民族學校專章，作為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設置法源，未來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會有較大彈性空間作處理。
- (9) 有關原住民族語老師報名人數很少的原因檢討，以及部落與家庭的延續，承上述回應，針對是否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局，因涉及組織相關規定需進一步研議。對於原住民成立專班，類似過去的屏

師，培養族語教師的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研議。

- (10)另提到族語專職教師被當作次級老師，我們會特別留意如此的問題與狀況。至於幼教老師在原住民部落或幼兒園中，原住民族籍的幼教老師或教保員人數偏低，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並統計相關數據資料作為未來參考，以上回應說明。

17. 久將·沙哇萬委員

- (1) 回應吉娃思巴萬委員所提意見，在目前幼兒園中原住民族教師非常少，剛次長回覆中提到這部分，我有兩個具體建議，第一，例如我們學校是推動原住民實驗教育，之前在招聘老師時，希望幼兒園也能納入，特別是我們學校有沉浸式族語幼兒園，這部分我要謝謝國前署原特組蔡組長、陳坤昇處長也在，在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或實驗教育著墨很多，他們很用心，但有個部分之前有提過建議，還沒看到下文，今天再次建議，原住民實驗教育希望能將幼兒園納入，因為當初提議能將幼兒園也能依原住民實驗教育法優先聘用原住民進入，但因幼兒園非屬實驗三法範疇中，所以希望能修正條文納入幼兒園，可以解決目前的困境。
- (2) 第二，有關原住民族教師，特別現在有 20 幾所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假如能從幼兒園開始銜接推動，不只是族語教保員，至少還有原住民族幼教老師，在推動語言及教育文化上會更有幫助，剛次長提到專職化部分，在甄選教師時能針對原住民另外開缺，鼓勵原住民老師報考，至少能保障更多幼教原住民教師，希望在修法部

分，教育部及原民會可以多加協助。

18. 布達兒·輔定委員

針對族語教師部分，我看到原住民族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於8月8日發布實施，我本人曾向新北市教育局詢問並請教有關國小及國中族語正職老師的問題，他們的回覆是在6月份已經應聘並補足所有的族語老師，之前我也請教過Kolas Yotaka發言人有關這樣的問題，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原住民族語正職教師遴選辦法，國小、國中族語正職老師已完成招聘是事實。第二，我在花蓮縣了解有關族語正職老師的問題，可能未廣為宣傳，疑似有內定人選的嫌疑，爰將我的發現向教育部報告。

19. 賴召集人清德

夷將主委最後是否回應一下？

20.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 (1) 剛有很多委員對於本議題發言，表示大家對這議題非常重視。語言發展法在去年6月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中央政府預算因語發法通過增加將近5億元，包括全國鐘點費族語老師轉化為專職化老師，鐘點費族語老師於寒暑假並沒有薪水及年終獎金，但因為語發法通過後，教育部、原民會朝族語老師轉為專職化，當然還有很多配套措施須逐步到位，我們會與教育部持續檢討改進。
- (2) 林次長剛對教育部主責部分有很多說明，我針對原民會主責部分簡單報告，剛包含尤哈尼等委員提到原住民族語言應以家庭化為主，其實語發法通過後，我們即朝這個方向推動，從上個月起，

在全國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地區以及都市地區總共編制 150 個族語推廣人員，正如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提到，以前原鄉有很多國語指導員，我們將其精髓轉化以搶救我們的語言，主要工作為建置母語家庭環境，鼓勵族語推廣人員進入家庭協助推廣家庭以母語說話，以及族語聚會所、族語傳習教室，我想潘秀蘭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正在推動的工作。

- (3) 針對瀕危語言部分，被聯合國認定快消失的語言，包括撒奇萊雅語、邵語、賽夏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我們採取瀕危語言搶救計畫，就是所謂的「師徒制」，是由師傅每天教徒弟學母語，專職化學習語言，每月份都有待遇。有關語推組織，我們很快就要推動 16 族的族語推動組織，且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讓 16 族以及還有語言的平埔族群，鼓勵大家一起推動語推組織。幼兒園這幾年在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目前全國有 48 所幼兒園及 15 所實驗小學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未來配套措施將持續與教育部分工合作，作以上補充。

21. 賴召集人清德

感謝各位委員的發言，以及教育部林次長、原民會夷將主委的回應，我們作以下兩點回應：一、洽悉；二、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今天與會委員之寶貴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

(三)第三案：《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依原基法修正推動情形報告案
(經濟部)

1. 經濟部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關於本報告案，各位委員是否有所指教？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報告案最後說明的部分，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修法目的是為了落實原基法第 20、23 條規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是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3 條提到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利用管理模式的權利。我想到石門水庫，1955 年 7 月委員會成立，1956 年開始興建，1964 年 6 月 4 日完工，我出生的部落卡拉社部落，出生沒多久，因要蓄水，被政府強制遷到中庄，不到 1 年多葛樂禮颱風肆虐，在河川行水區的新部落被洪水沖走，幾個月後被遷到觀音區大潭移民新村，現在已經變成臺電天然氣的電廠，我想回去原部落，一個是在水底回不去，一個變為天然氣發電廠也看不到，整個族人本來 46 戶。所以有沒有可能水利法依據原基法第 20、23 條的規定，讓因興建水庫的，包括日月潭地區的邵族能取得共有水權，甚至地上權，這是我的建議。

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針對土石採取法應該與亞泥礦產採集有關，總統府原轉會也在關心此議題，行政院原推會去年也關切本議題，本次報告案增訂的條文與亞泥採礦有無立即關聯，針對亞泥案，真的要有很清楚、斬釘截鐵的結果，不

要再拖了，徐旭東財團違法亂紀亂挖，還說要幫我們養魚，對原住民族真的是很大的諷刺，建議原轉會、原推會，包含經濟部、原民會，直接對症下藥，而非三方繼續討論，我們有些時候是由下而上，但原住民權益我們可以由上而下，用基本判斷及真知識、愛心決定徐旭東財團亞泥案就是應該要停止採礦，不應該繼續合法承租，如果繼續下去對社會有交代嗎？建請院長裁示，經濟部就不要讓亞泥再繼續承租，可以繼續討論但先停止採礦。

5.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就兩位委員的指教作回應。

6.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剛委員針對石門水庫、日月潭的建議，我想經濟部應作些研議參考。至於亞泥的部分，特別再向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報告，其實總統去年要請經濟部、亞泥跟波士岸部落作協商，持續以好的溝通機制對話，包括林萬億政委主持的針對土地取得的過程已進入調查階段，未來 1 年內會將此部分作處理，下個月林政委將再親自主持土地取得真相調查的部分，至於展限，亞泥與經濟部持續和波士岸部落自救會、部落會議持續對話，取得最好共識。

7. 官委員大偉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中開放 30 立方公尺，計算標準是什麼？是考量原住民族自用建築的需求，還是有其他衡量的原則？

8. 經濟部礦物局 許組長進忠

有關修建住宅用或教會用石板材部分，以目前調查結果，只有兩個部落有在用石板材，相關資料之後可以提供委員作參考，我們針對需求量有作最大量統計，認為以 30 坪住宅而言，30 立方公尺的量是足夠使用，用此標準訂定免申辦的範圍，事實上我們從 10 立方公尺提高 30 立方公尺，最主要是依據需求制訂。

9.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報告事項第三案作以下三個決定：一、洽悉；二、有關「土石採取法」修法，請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修法；三、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及劃設時，請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進行下一案，討論事項。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次會議委員提案建請踐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機制，打破現行教育體制框架，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供完善支持系統，編列完整預算及永續運作，併提請討論。

1. 喇蘭·猶命委員

(1) 我們先來看一段兩分鐘的影片。(播放影片)

(2) 我花點時間闡述影片及提案說明，影片主角是一位 10 歲的小孩，名字叫 Maru(泰雅族語)，在他心目中有一位很厲害的爸爸，不是我，這位爸爸常帶他上山狩獵、抓魚，Maru 每次跟我說他在學校

考試都考最後一名，同儕間會有些排擠的狀況，當我的妻子興起 Nga-san-mu 拿撒姆山學校的計畫時，這兩位父子同時表達強烈的參與意願，現在也持續進行拿撒姆山學校的課程，其實我們在陪伴 Maru 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他有幾個特質，他和其他部落小孩不太一樣，非常能夠適應山裡的生活，而且每次面對生存問題時，常常會有一些意想不到且非常有創意的解決方法和能力，甚至我們也看到他有照顧人的特質，所以他是我的小助教。

- (3) 希望大家看完影片能看到我們對部落教育的想像，也謝謝業務單位將我 9-5 及 8-25 的提案併為討論，8-25 提案主要是部落對自己教育的想像是什麼，包含教育自主權，民族教育是多元的、有機的、在地的，由下而上的發展方式，教育部及原民會有作過一些專案討論，也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友善的回復，將相關的修法及我對相關議題的意見納入考量，特別要鼓勵原民會在原教法新增原民學校專章後，原民會積極研擬原住民學校法，剛才的影片是 Skaru 部落群的自學、群學的自主教育模式，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在本(第 9)次會前會議主動承諾調查臺灣各部落哪些地方正在發展部落自學、群學的組織或機構，研擬適地適性的示範計畫支持其永續發展，8-25 提案我覺得已經收到蠻友善的回復，特別謝謝教育部及原民會。

- (4) 9-5 提案是針對部落教育的場域，Nga-san-mu 拿撒姆山學校沒有教室，也不會有教室，全部都在大山裡進行，有族語、數學、科

學、藝術、文化等等都包含在內，可是在這提案特別提 Skaru 部落群開辦拿撒姆山學校的時候，與國家公園、林務局的對話，我不要講衝突，字眼太強烈，會有些問題，其實我們跟雪霸處及林管處針對拿撒姆山學校的計畫作過討論，過程當中我真的感覺我們拿撒姆山學校計畫不被這兩個機關所尊重，我們直接和國家公園、林務局談到我們希望設置常態性的教育文化場域，坦白講就是為了在我們祖先走過的路上、一小塊土地，蓋上傳統的建築，向傳統致敬，挖掘及學習屬於雪霸高山的生態保育模式。容許我用一個強烈對比，就是說雪霸國家公園可以設置遊戲區，為遊客蓋山屋、蓋廁所、清理垃圾，可是我們想在祖先傳統領域上找到一小塊土地作為教育文化場域，我們卻是被否決的，所以在部落族人的觀感中是非常糟糕的，我想應該不會只有 Skaru 部落群碰到，應該也會有很多部落有同樣問題，當然這問題也可以延伸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他各項權利，包含共管機制等都可以討論，我先說明到此，請大家一起討論。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育部先作回應。

3. 教育部林次長騰蛟

- (1) 針對委員提案涉及教育部及原民會的部分，我說明一下。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5 月 16 日特別邀請提案委員研商，委員也有作重點說明，針對幾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作回應。

- (2) 第一，教育部目前正在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其中草案增列原住民學校專章，包含目前草案第 46 條及第 48 條，第 46 條部分針對原住民學校組織人事、經費上預算經費保障，賦予保障法源依據，同時第 48 條部分對於原住民的課程部分可以制定符合原住民族獨立學制、新設立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需要的課程綱要，這部分也會給課程很大的彈性。
- (3) 原民會也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學校法，作為未來各階段原住民學校設立依據，未來原住民教育體制會朝向雙軌方向規劃。法律完成修正前，針對各級階段原住民學校的部分，進程部分引用實驗教育三法，有關法令的規定進行各類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這樣的辦理經驗也會做為未來建置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永續的參考。
- (4) 教育部與原民會也建立合作平台，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包含學校型態原住民的民族實驗教育或是社區、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原住民族的部落大學，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的資源中心等 18 項合作計畫，支持原住民教育體系發展。
- (5) 針對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學群自主教育資源的部分，我們也委託私人或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規定，也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中，同時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依照實驗三法的條例規定，兩個部會也會共同協助所需要的教學費用等。實驗教育計畫審查上，如有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部分，也會增聘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委員 1 到 2 人參與審議，增加

其代表性。教育部國教署已經修改推動實驗教育的要點，將補助對象納入非學校型態的機構，所以剛提到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學群自主教育的部分，都可以和教育部申請經費，獲得輔導，以上報告。

4.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林次長，農委會有沒有要補充？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

有關委員提到場域的部分，我想場域活動部分沒有問題，地方的林管處會予以協助。但剛提到要在國有林地興建設施，這部分涉及土地取得，森林法第8條對於學校是可以租用或撥用土地，所以將來是原住民族學校也許可以依循這法令處理，現階段法令尚未完備前，建議由地方林管處與部落間推動共同合作的計畫，因為以現行法令國有土地是不宜由部落或私人興建設施，以上說明。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農委會。時間的關係，委員有沒有人反對，如果沒有的話，作以下決定，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下一案。

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院長已經有標準答案，我突發奇想，也是2、30年原住民族原運的理想，原住民族能夠在臺灣國家擁有自己臺灣原住民族的大學——東華大學，但

只屬一所大學的民族學院，暨大有原專班，國私立有很多原專班，但都不是一個整體完全的臺灣原住民族大學體系，喇蘭委員所提可以在理想整全的臺灣原住民族大學設立知識體系，有了原住民族大學就可以建構原住民族理想的大學，這是我們的建議，能治標也治本，而非只是提案對策，請教育部、原民會思考原住民族有幾百個博士、教授，由原住民族自己提出理想的，盼望能早日實現屬於原住民族整體完全的大學。

8.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意見，納入我們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範圍。下一案，臨時動議。

五、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

1.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昨天我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參加《從邵族現狀出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研討會，除感到人口數不到 8 百人的邵族有非常強韌族群生命力，我也認為制定專法或規劃政策方案保障人口數 1,500 人以下的弱勢原住民族族群，維護廣義的文化安全，促進永續發展，連夜擬提案表，跟布達兒·輔定委員、潘秀蘭委員、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共同提出。本案與原基法第 1、10、14、23 及 25 條有關，另外總統原住民

族政策主張有特別提到，尤其對原住民族中弱小的族群更應特別予以保障並促進其發展，是總統政治承諾。剛夷將主委也特別提到瀕危語言中，其中嚴重瀕危有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平埔族群的巴宰族，原民會很積極推動族語振興計畫等等，但這僅是語言政策，並不能解決人口數較少族群整體性問題，所以有必要提出本案討論。

2. 賴召集人清德

請夷將主委說明。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正如委員的說明，這提案我們是早上收到的，因為時間關係作簡單說明。針對此提案原民會將邀請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方案或是立法可行性，會後將召開研商會議進一步討論，作為後續政策參考依據。在現有原民會的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計畫第三期六年計畫中，103年到108年有參採委員意見，未來修法、立法未完成過程中將滾動修正計畫以落實委員提案。

4. 賴召集人清德

林萬億政委有沒有要補充的？

5. 林委員萬億

的確以前在原住民族的政策上比較缺乏綜合性、整體性的思考。委員提出這個意見，剛才夷將主委也提出回應，要做更詳細周延的規劃，所以我想就給一段時間。同時回應臨時動議提到的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這

在總統府原轉會總統也有裁示，要重新檢討臺灣原住民族從幼兒園一直到大學整套的教育體系，現在是否足以傳承包括語言、文化甚至經濟及產業發展等，總統有要求原住民的幾位校長先組成一個小組討論，有國小、國中校長，總統有交辦等討論一段時間後，我會協助召集跨部會進一步研商，尤其這兩案都有一些重疊之處，能否到時一併在院長支持下，一起努力。

6.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林萬億政委。臨時動議作以下決定，目前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瀕危族語部分，已有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召集專家學者、族群部落各位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最後 Kolas Yotaka 發言人有沒有什麼意見？

7. 行政院 Kolas Yotaka 發言人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大雨之中來到臺北，Nga'ayho 大家好。其次我們要感謝，包括我自己也很感謝賴院長，因為他跟著我們打破玻璃天花板，過去行政院沒有原住民發言人，而且堅持自己的名字不用漢字，在這個小細節中，就會知道其實現在政府包括賴院長，了解原住民族的內在焦慮，還有剛剛各位委員提出的問題，過去政府不願意作的，其實這兩年大家都看到政府慢慢的開始在做。可是慢慢開始做時，大家也了解這不是變魔術，原住民族四百年歷史不正義好像一顆很大的石頭壓在我們身上，推也推不掉，我舉剛才三個報告案為例，因為我過去在立法院，每一個法案修正我都有參與，其中第二個例子，過去 10 幾年來原基法

通過後，明明就說政府、立法院要為原住民族語言立法，可是過去政府從來不做，終於在 2016 年 5 月後原民會非常積極草擬法案，當然在立法院我也是第一個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委員，經過那麼久在委員會激烈的辯論，法案在去年 6 月完成三讀通過，這部法包含各位委員所說，包括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所說時數的問題，一個禮拜只能上一小時課程嗎？包括吉娃思巴萬委員所說原住民族教師學程問題，光是第 22 條中明文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必須協助地方政府讓族語老師專職化，但是去年 6 月通過第 22 條明文規定，教育部應該建立族語專職化的制度，在這過程中我們做過多少辯論、討論，到現在還在爭論族語專職老師聘任標準到底是學歷還是講族語的能力。這四百年來我們面對各式各樣歷史不正義，需要更多社會討論，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提到日月潭邵族傳統領域的爭議就是一個案例，政府、院長、原民會想要做，公告邵族傳統領域，但是我們遇見的是在地非常多非原住民對政策的質疑，而這些質疑恐怕不是賴院長拿著鞭子告訴魚池鄉的人應該怎麼做，這是歷史不正義對話的過程。最後我只想說請大家跟現在政府在這個平台多溝通、辯論，同時建立對彼此的信任，繼續往前走，慢慢一步一步推進，將身上的大石頭慢慢地拿掉，再次感謝院長，感謝大家。

8.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大家的努力，一起合作，繼續加油，我們會議到此，散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Watan Diro
		聯署人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辦法，以及使用或承租由。		
說明	<p>8. 基於日前2018/2/26平權會於南投縣信義鄉陳抗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以原基法第20~21條之法律權利與精神，來捍衛原住民族土地。</p> <p>9. 「原住民保留地」可追溯至清朝時期（1684-1895年），為防漢人與移民與原住民衝突，康熙61年間在54處立石為界，乾隆年間以土牛或紅線界溝，不准私墾番地，邊線漸往內山移動。然而清廷統治未將番地視為版圖進行開發，對高山族原住民以隔離主義為主，當時原住民族土地約佔全台2/3土地面積。</p> <p>10. 1895年11月，日本侵台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頒佈第26號日令：「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意即「蕃地=無主地=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怎麼拿得出所謂的所有權狀。就這樣，26號日令的頒佈，讓原住民族在「法律上」失去了生存所需的土地，原住民族的土地一夕之間變為國有。</p> <p>11. 1921至1934年間日據時期總督府調查原住民族土地面積約166萬公頃，惟經劃設高砂族保留地（即準要存置林野）僅約24萬公頃。光復後，國民政府多沿用日據時期之界線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將準要存置林業定名「山地保留地」，約24萬餘公頃。原住民族的土地從原有166萬公頃以上，縮減為約24萬公頃。</p>		

	<p>12.1948年制訂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即已確立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劃設之意旨。目前加計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26萬公頃，惟現今原住民約56萬人，扣除高山或地勢險峻等無法使用之土地，可供居住、耕作等利用之土地極為有限，分配予原住民尚且不足。</p> <p>13.非原住民在原鄉取得土地使用權，回顧其歷史脈絡，有許多是透過不公不義之手段，先違法佔用再經由政治、經濟力量取得承租權，原住民社會均瞭解這些過程，現信義鄉陳抗事件已浮出檯面，也有原住民發動相對之陳抗事件，若持續發展恐將產生原漢衝突，亦造成原住民社會之恐慌。</p> <p>14.原住民經濟狀況普遍弱勢，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相對壓縮原住民之生活空間，影響原住民文化、經濟等發展。政府應依憲法、原基法及近期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時期積極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立法意旨，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辦法</p>	<p>建請修法，【原住民族保留地】，嚴加保障原住民族身份使用之。政府或個人不得擅自使非原住民族買賣；未經部落議會或民族議會同意，不得擅自租用予非原住民族個人與財團。</p>
<p>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p>	<p>(免填)</p>
<p>決議</p>	<p>(免填)</p>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Iban Nokan
		聯署人	布達兒·輔定 Puter Futing、潘秀蘭、Watan Diro
案由	<p>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研擬「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條例」草案，並於該草案完成立法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調整現行原住民族政策思維，以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打造瀕危族群永續發展環境，提請討論。</p>		
所涉原基法條文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3 條、第 25 條。</p>		
說明	<p>一、《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於「壹、背景與理念 一、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中承諾：「……。臺灣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與沿海的原始擁有者，享有獨特的文化、語言、社會與政治制度。當漢民族及其他族群陸續抵達臺灣之前，原住民族已在這塊土地上奮鬥數千年，原住民族先於國家而存在的主權、人權與自由，應獲得尊重與承認。尤其對於原住民族中弱小的族群，更應特別予以保障並促進其發展。」</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p>		

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同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同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三、自古以來，臺灣島上存續眾多族群，孕育多元文化，構成共生共榮的社會。族群之間，人口規模大小不一，差異極大。目前法定原住民族 16 族總人口數達 56 萬 2,926 人（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2018 年 7 月公佈的統計資訊），其族群人口規模從 339 人到 21 萬 0,041 人，最大差距達到 620 倍。然而在政策上對此巨大差距，似無相對應的措施。尤其自 2001 年之後，在原本 9 族之外，陸續新認定 7 個族群，其中 5 個族群（卡那卡那富族 339 人、拉阿魯阿族 401 人、邵族 789 人、撒奇萊雅族 943 人、噶瑪蘭族 1,472 人）的人口數都在 1,500 人以下。

四、對於全世界約 2,500 個語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以該語言的活躍程度，例

如：是否在家庭內作為母語使用等，分出六個評比標準，分別是：(0)滅絕(extinct)、(1)極度瀕危(critically endangered)、(2)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3)明顯瀕危(definitely endangered)、(4)脆弱(vulnerable)與(5)安全但受威脅(stable yet threatened, safe)。UNESCO所架設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UNESCO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網站，將賽夏語列為「嚴重瀕危」，噶瑪蘭語、荳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巴宰語則列為「極度瀕危」。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年）」將 2009 年 UNESCO 列為瀕危語言的賽夏語等 9 個語別，納入「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工作計畫，專案補助辦理師徒制族語學習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如下：1. 賡續輔導各族語言搶救推動小組、2. 強化瀕危語言師徒制族語學習廣度與深度、3. 辦理耆老影音紀錄、4. 研訂因應各族群特殊文化之族語復振策，以振興其語言。

五、雖然，語言只是族群文化表現的一項指數，語言使用行為或許中斷，亦並不能代表該語言使用者的人群、社群甚至於族群的滅絕。但是，在語言之外，上述族群在文化存續問題上，確也瀕臨極為嚴重的續絕存亡危機。迄今政府部門除了語言的振興方案之外，並沒有對這些族群給予文化安全評估或特別的專法保護以策劃相對應政策。質言之，只有振興語言政策，並

	<p>無法關照瀕危語言族群的生存困境，應對於其人口、文化、土地空間、教育傳承、經濟活動、部落安全等給予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作為，方能使其恢復穩定且可永續發展的文化生機。</p>
<p>辦法</p>	<p>同案由。</p>
<p>主管單位擬議 處理意見</p>	<p>(免填)</p>
<p>決議</p>	<p>(免填)</p>

附錄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張緬柔、洪暉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徐委員國勇

葉委員俊榮

蔡委員清祥

沈委員榮津

陳委員時中

許委員銘春

陳委員美伶

陳委員吉仲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鍾副執行長興華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陳委員双榮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喇蘭·猶命委員

鄭委員翠華

請假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萬億

吳署長欣修代

黃司長雯玲代

張常務次長斗輝代

甘參事薇璣代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陳主任秘書明仁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

張主任秘書致盛代

Kolas Yotaka

鍾興華
Calivat·Gadu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假

鍾文觀
Sifo·Lakaw

請假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請假

請假

廖委員志強	請假
葉委員綠綠	請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久將·沙哇萬委員	請假
胡委員進德	請假
安委員欣瑜	安欣瑜
豆委員冠樺	豆冠樺
董委員恩慈	董恩慈
石委員雅勻	請假
潘委員秀蘭	潘秀蘭
湯委員愛玉	請假
楊委員萬金	楊萬金
伊央·撒耘委員	請假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葛委員新進	葛新進
孔委員岳中	孔岳中
官委員大偉	請假
林委員長振	林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請假
吉娃思巴萬委員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9)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3. 准予備查。

4. 經委員同意確認增加列管「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解除列管「船舶法(第 4 條)」，總計列管 11 項法令，並增設列管原則：即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賡續列管。

二、第二案：「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4. 准予備查。

5. 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並請內政部參考委員之意見。

三、第三案：「住宅法」中有關協助原住民族住宅措施與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3. 准予備查。

4. 請內政部賡續辦理協助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與民間空屋包租代管等措施，俾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玖、臨時動議：

一、案由：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建請「衛生福利部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時，充分地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協商與合作研擬本法案。」一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之意見。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拾壹、附錄：

- 一、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於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三、簽到表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張綉柔、洪暉皓

一、 主席致詞

林萬億政務委員、夷將主任委員、還有總統府原轉會邱副執行秘書、各部會代表、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今天是本年度最後一次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議，感謝大家的參與，這一年來我主持這會議，可以非常具體感受每位委員對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不遺餘力，我很感激，因為也使行政院在推動業務時更貼近民意，整體施政工作能更加順利，謝謝大家，也祝福新的一年平安順利。

二、 確認上(9)次會議紀錄

1.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

2.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會議主持人賴院長，各位出席朋友大家午安。

對於紀錄內容我沒有意見，但會議資料第 8 頁，我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的決議，不曉得後續推動情形如何？是否請原民會說明，謝謝。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跟委員做說明，這部分我們其實在一個禮拜前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於花蓮召開專案會議，有校長及教育界的族人朋友參與討論，後續再將該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4. 賴召集人清德

如無其他意見則確定並進行下一案。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各位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有無意見？

3.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

院長我這邊有一項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法研擬過程提出建議，請容許我在臨時動議提出。

4. 賴召集人清德

那就請委員在臨時動議時提出意見。

5.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我支持本案說明三將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但 Kolas 發言人在立委任內，與其他 20 位委員曾共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希望增列原住民族得單獨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登記傳統姓名，當時立法院會議紀錄，內政部以許多理由反對，例如各國都有自己本國文字，為便利相關資訊傳遞、流通，還是希望能有統一的文字，而且是以中文書寫文字為主，另多數國人對原住民族書寫符號並不熟悉等，不採納修法建議，去年 6 月 14 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制定公布，第 1 條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後是為實現歷史正義等。如果能單獨使用例如我

的姓名 Iban Nokan 的語言符號系統，又準確也是歷史正義的一環，是否本案列管能將單獨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一併納入考量。

6. 賴召集人清德

請內政部說明。

7. 內政部吳署長欣修

我想本部民政司兩次研究的概念而言，之前都是藉由修姓名條例的方式，包含在民國 84 年第一次增列原住民族姓名登記可以回復傳統姓名，民國 90 年再修包含羅馬拼音，對本部而言直接就姓名條例作修正，對原住民族保障就足夠，如以解釋令方式，解釋上會有到底屬於改名還是解釋回原名，過去的確有爭議，故建議還是修改姓名條例比較適宜。

8.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有關本報告案，賽德克族民族議會有提案，有關民族名稱也要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被保護的專用權，我也曾就此議題提案，但都沒辦法提到正式會議上作討論，但在會前會都有提過也有說明，但也沒辦法釋懷且接受為何原住民族各族名稱無法被保護。賽德克巴萊，魏導提出在內政部申請七百多項濫用賽德克族名稱的使用，我們覺得不受尊重，但在法令上並無相關限制及保障，魏導自覺觀感不佳即撤銷。噶瑪蘭族亦同，正式提案後，透過原民會關心，已經有後續配套措施。

這是通案，各族原住民族名稱應該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建議立法修正，我們有提案但未受原民會、原推會接納，有說明也復函予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及本人，但仍無法接受說明及辦法，於是在今年最後一次，也是兩年任期最後一次的會議，重新提出，我對我的民族及臺灣原住民族的責任，盼望能再立法保障各民族的名稱，以免原住民族尊嚴受非原住民族濫用，以上建議。

9. 賴召集人清德

增加列管 1 案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解除船舶法第 4 條，總計列管 11 項法令，並增設列管原則，大家同意後就確定通過，下一案。

(二)第二案：「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

1. 內政部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各位委員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有沒有什麼指教？

3.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有關部落公墓更新，屬於內政部過去五、六年來的計畫，立意良善但到部落實施，完全由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公所及代表會或是村長、村辦公處主導，其中有關公墓的納骨牆，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生命禮俗、規範，當初我們也提能將公墓更新，國土計畫似乎沒有談到，但這問題一直都有，老生常談，無法有效解決。

公墓不是建地，是部落理應的空間，是我們的傳統領域，也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的土地當中，墓園是很重要，內政部同意讓原

漢作納骨牆，最先是阿里山鄒族，再到仁愛鄉，推廣到臺灣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這不符合我們的慣俗，但 21 世紀後殖民的臺灣人民乃至原住民族，為了開發、節省土地，否則怎麼會有納骨牆的概念，將先人骸骨放到牆壁上安放，我們政府有沒有想到這樣的事情，國土規劃有沒有想到。

臺灣原住民族主要信仰宗教為天主教會、長老教會等，建議建立生命教堂，就是類似民間信仰的納骨塔，安放骨灰，納骨牆頂多五百到七百的櫃位，要有前瞻性，公墓更新希望能持續關心。當初我也是公墓更新的委員，我們說要樹葬、地面葬，但最後兩年沒有開會就落成，心裡很不平安，希望內政部檢討適合原住民族的公墓，與國土規劃一同考量，妥善安置先人骨骸。

4.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委員原住民族公墓，禁葬多久了？

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這是在 5 年前內政部的計畫，公墓更新全國原住民族由鄉主導，整個公墓起掘再重新安葬。

6. 賴召集人清德

如果在部落中推行環保葬，得到支持的機會大嗎？因為我想未來採環保葬，也許可以變為教堂的所在或是原住民活動的地方，不可能？

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可行，因為過去原住民族傳統是沒有火葬，我們現在也慢慢勸導，因為愛護土地不要濫葬，火葬之後有安置的地方，像生命教堂，我們部落可以，天主教、長老教會等各教會都在教堂中，埔里的十字園就是各教派都可以安放。

8.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謝謝內政部關心原住民族土地問題。我提出個人的看法及意見，第一國家規劃原住民族土地，應重視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生存之原住民族，國家規劃是整體規劃，但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就是被國家的國土規劃扼住喉嚨，限制我們生存的權利，將來內政部規劃原住民族土地一定要先考量在原住民部落土地生活的原住民族的生存問題，作客觀且深入的研究。

第二原住民族部落安全，在非颱風季節時，我非常期待國家及政府事先到原住民族地區，作嚴格檢視，部落是否安全，不要到颱風季節，部落的人喊救命時，才規劃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要請政府能夠關心。

第三關於災難，臺灣災難與土地息息相關，期待政府不要每次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的救災問題時，總是將原住民族部落形容成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然後一道命令就將部落的人東遷西遷，在陌生的地方流離失所，今天我們或許可以問被遷村的人，是否對被遷村滿意嗎？臺灣其他很多地方也常常發生災難，社子島同樣飽受災襲也沒有要社子島的居民遷到哪裡，但是為何處理原住民族部落一定要遷村，

難道政府不能比照臺灣其他例子就地做安全措施，不要讓原住民居民痛苦地離開自己的家鄉，能在自己的部落安居樂業，謝謝。

9.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會議資料第 54 頁內政部會同原民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案，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計畫，我想請教下面提到這計畫：「係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方式及生活型態，將泰雅族傳統 GAGA 精神納入計畫內容之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看到這樣的字眼，要了解泰雅族的社會文化，只要把兩個關鍵字，一個是 utux(泰雅族語)，就是祖靈，另一個就是這邊的 gaga(泰雅族語)，可以說是祖先的訓示也好或是傳統習慣，掌握這兩點大概可以掌握泰雅族的社會文化，可是看到上面的寫法，當然內政部代表只是說高度自然結合傳統精神，我覺得還是過於抽象，而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就想到泰雅的 sbalay 和解字眼，2016 年 8 月 1 日我們總統代表政府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時，也是引用泰雅的 sbalay 的精神，另一個就是 12 月 9 日促轉會第二波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的公告儀式，再度將 sbalay 進行重要的展演，其實如果真的尊重泰雅族的話，sbalay 是真正進行和解的時候所進行的儀式，而非引用作宣示性展演，所以想請教內政部，到底泰雅族的什麼 gaga 精神納入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中。

當然我知道這個計畫是希望能夠由部落對自己土地使用、規劃提出一些想像以納入計畫中，但我有注意到原視 LiMA 新聞世界針對原

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做好幾集專題報導，這兩個部落族人反應，覺得受到更多限制，所以這情形到底是如何。

最後內政部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原民會也曾委託政大地政系及民族系的聯合團隊，想要針對研究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進度如何想請教一下，謝謝。

10.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請內政部作說明。

11. 內政部吳署長欣修

謝謝委員指教。我先說明一下，再請同仁作更詳細說明。

這樣的計畫，為何會擺脫過去傳統的國土規劃，以前是以土地使用適合作什麼，就規劃作什麼，欠缺與當地民眾討論，及對當地生活的觀察與當地習性的尊重，所以在鎮西堡及司馬庫斯兩案中，引用非常多的部落工作坊，邀請當地居民、教會與社區組織一同參與，經過一年多討論，針對習慣的生活區域，平常生活的區域、自然耕作的以及殯葬所需要的土地，綜合規劃，順應當地的地形，且經過土地使用的調查以及相關災害潛勢調查，認定是安全且適合，繼續居住或農耕皆適宜，也規劃預留以後我們認為在災害潛勢比較低的地方，適合未來作發展的區塊。

透過特定區域計畫，不會再落入以前標準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則，而是針對部落生活的需要訂定分區的使用項目，現行對部落生活方式、建築、農耕相關事務最適宜的內容放入，每一個部落就會形成特定

的區域，與縣市國土計畫不同。

作這個示範計畫是為展示一個過程，還有可能呈現的成果，不代表其他部落也是同樣內容，而是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尊重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習性，訂定每個特定區域屬於自己的土地使用，過程中也包含部落培力，甚至鼓勵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慢慢形成共識，過程中是盡可能尊重部落意見，我想我先做這樣的說明，接下來請組長針對過程中 gaga 精神及尊重部落的操作方式是如何執行。

12. 內政部林組長秉勳

第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不是政府代替部落作規劃，而是回到部落主導，因為我們要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部落不同意計畫就形成不了，所以裡面任何一個環節違反部落意志與實際需求有衝突，基本上就無法往下走，是高度部落自主規劃案，只是政府有相關規劃機制，可以與部落合作，形成實現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的計畫，其中是有部落談定的共識。

我簡要報告，不管是殯葬設施或相關基本公共設施，在國土計畫法中由地方原民單位協助作盤整，如有不足都會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作必要檢討，在國土法中其實保留很多對於原住民族特殊規定，包括今日報告的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或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可以有別於一般通案性規定，所以公共設施的需求一定會被滿足。

針對殯葬部分其實部落有不同態度，有認為急迫需要，內政部民政局也與地方民政單位溝通，協調以公有土地換地，作空間規劃安排，

地方民政單位也很支持，重新找空地興建公墓，基本上與政策不一致，但就既有空間擴充，政策上是可行的，原住民族傳統殯葬禮儀，確實有個別情況不同處理，我們會保留彈性，這其實是有共識。

第二，政府災前就要進行必要檢視，這在特定區域計畫就是如此，因為我們會考慮過去發生災害有哪些地區，這兩個部落主動提出，認為儘管有住家在災害潛勢地區，如果有需要可以考慮遷移。我們也有設計成長管理區，供未來人口增加或災害需要以調整的空間，所以不只現在的需求，也考慮未來發展需求，臺灣很多地區人口在降低，但原住民族地區的訊息是仍處於人口成長狀態，所以也一併納入規劃，反應可能有災害的地區，應該早點做評估，不適合住居的地區可能要盡早提醒、規劃安排。

另提到不能以救災之名要求原住民族部落遷村，在國土法擬定過程中，有很多原住民族委員關心，所以在本法第 37 條中規定高度災害風險、土石流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等地區，如有聚落或建築，經過政府評估有安全堪虞者，除立即明顯危害以外，不得限制居住或遷村，也就是說一定是有立即明顯危害才能有遷移或限居的安排，相關安置計畫也需與居民作討論參與，依法就必須這樣執行，不會有委員提到的問題。

最後此計畫規劃過程中，反而我們也是向泰雅族學習，我舉兩個從中學習到的例子，就是對水源的管理，水源對部落是很重要的命脈，可是在利用水源，泰雅族有自己一套的經營或使用的規則，先來後

到，先到的可以取比較源頭的部分，甚至這兩個部落主動要求對水源的管理要比現在區域計畫的管制規定還要更嚴格，本來第一級敏感地區為水源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這類性質，他們要求連公共設施施作、道路新闢，都要有跟原住民協商的過程才能進行。

另外規劃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農耕也有一套經營方式，大概會留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土地，留給自然做造林或與地區環境融合，所以不是完全百分之百規劃自己需要的農業用地，這樣的概念其實已經納入規劃空間或是使用空間的相關適當規範，甚至高度希望部落自行訂定公約自我約束，以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中，當然我們對 gaga 的理解還是有限，但這部分其實是部落形成，部落討論後形成放入計畫中的內容，對於水源的維護、土地使用一定符合原住民族管理精神前提下，所作的相關規範，裡面有經部落討論還可以彈性處理或必要規範，所以這計畫會與部落自我管理的機制保有彈性，這也是計畫本身希望與一般管制規定作區隔，規劃主導以原住民為主的管理模式精神情況下進行，當然一定期間也有檢討機制，以上報告。

1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內政部補充，請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補充說明。

1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針對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內政部已有詳細說明，我再做兩點補充。

第一點，有關委員提到部落安全及部落遷村的部分，這幾年做法已經完全遵照委員建議，去年臺東延平紅葉部落受災後，為安置部落，

經過紅葉部落的族人及公所討論後，最後離災不離村，所以今年啟用新的紅葉部落就是完全遵照尤哈尼委員的方向處理，未來也持續朝這方向努力，除非真的找不到地，要離開原來部落很遠的地方作安置。過去幾年前的確沒有尊重到原住民的意願。

第二點，關於泰雅族鎮西堡跟司馬庫斯的方案，經過最新修正後，在 12 月 14 日又報行政院備案，完成後可做為後續相關部落其他新案很重要的參考。

15. 賴召集人清德

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

另請內政部參考發言委員之意見。下一案。

(三)第三案：「住宅法」中有關協助原住民族住宅措施與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住宅法是居住正義五法之一，考量當然不只是人民的居住權，本案提到桃園大溪仁武段正辦理專屬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我知道是 107 年 9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與桃園農田水利會簽合作意向書，也邀請夷將 Icyang 主委作見證，這種作法引用模式是公私合作的精

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助興建讓部落或是族人透過訂定契約維護管理，這方式當然很好。不過這案件，在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的隔壁，有一個狹長的畸零地，大漢溪旁邊的斜坡就是公墓，而且提到要建4百戶，是想把因為石門水庫而散居流落在桃園市各行政區出生部落的族人，集中安置在未來的社會住宅中。但附近有阿美族早期的瑞興國宅跟合併部落，也想起夷將主委擔任第一屆新北市議員時，關注溪州部落、三鶯部落居住權的問題，並採取臺大城鄉所的建議及規劃進行。為何不採在都會區適宜處建置都會區的部落，同族住一起語言文化較易傳承，而採取將人都塞到社會住宅中，是否可以再進一步作考量，謝謝。

4. 賴召集人清德

請內政部持續辦理協助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與民間空屋包租代管等措施，讓原住民族在居住方面得到更多幫助。

四、臨時動議

1. Sifo Lokaw 鍾文觀委員

O kakelidan ato salikaka mapolong nga'ay ho ko namo, ci Sifo kako(阿美族語)。

造成臺灣原住民的健康跟一般主流群體之間的差距，除因為公共衛生與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因素以外，過去的殖民主義與近代強勢文化的侵入，對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教育等權利的剝奪，都是造成原住民族健康和社經地位與主流社會差生差距的問題源，原住民族

整體面臨的不公正構成了原住民族在健康上不平等的結果。

以美、加、紐、澳在原住民族健康策略的推動上，逐漸建立了一套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系統，包含人才培訓的模式，強調了與原住民族建立合作關係，建立原住民族自決的機制，推動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健康照護模式，現在臺灣透過衛福部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是臺灣在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制化上很進步的作法。

不過，衛福部在研擬該法的過程中，忽略了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緊密的協商及合作的機制，雖然 106 年衛福部有委託臺灣原住民醫學會辦理研擬原住民族相關法案的計畫，在北中南東總共辦理 4 場座談會，參與人數總計 69 人，但都集中在以縣市衛生局所、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成員為主，座談會結束後研擬了 7 章 25 條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內容，然而衛福部報請行政院審查草案，將 7 章 25 條由原醫會提供表達原住民意願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從原先的 25 條縮減成 13 條，過程未根據行政院所頒佈的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的第 4 條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辦理公聽會、廣泛徵詢原住民意見，將衛福部修正之 13 條草案內容報請行政院審查，我認為這過程明顯藐視當初原醫會所提出符合原住民族需求及意願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內容。

而且衛福部也修掉了當初原醫會提出的版本草案內容中，強調原住民族參與政策規劃、執行監督等審議權，所以在 13 條的版本草案，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健康的政策上沒有沒有審議權，只有諮詢的角色，

另外也刪除了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刪掉了這兩個重要的條文，削弱了未來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上的自決與自主權利，這 13 條中原住民族在未來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發展上，實際上是沒有自決權的，只有被諮詢的角色。

針對這個問題我提出兩個建議辦法，第一建請衛福部限期補辦原住民族健康法部落公聽會，充分收集原住民族的需求及意見之後，彙整公聽會記錄送請行政院審查，因為本案已經在行政院，再補送公聽會資料，副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以利持續追蹤。另一建議行政院在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審查會議時，建議應邀請原住民及其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協商，如此一來不僅彰顯了原住民族在法案制定時的主體性，我認為不只原住民族健康法，未來其他法案制定上也應讓原住民代表能共同參與行政院審查會議討論，以上建議請院長裁示，謝謝。

2. 賴召集人清德

先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3. 衛生福利部呂次長寶靜

院長還有各位相關單位的代表，謝謝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的提案。跟各位報告，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研擬，本部皆按法制作業程序進行，有關找原住民族醫學會研擬、舉辦公聽會到最後今年 7 月預告，蒐集各社會大眾的意見作修改。昨天也經林政委開會審議通過。第一件事情整個程序上，本法案有進行預告、廣為大家參與的過程，

都有遵守。第二件事情，大家比較在意的部分，自主權及參與權，第4條可以有諮詢會議，第3條規定各單位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在昨天林政委主持的會議中納入，今天想等法案有必要時，如安排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中進行報告，本部也一定會報告，聽取大家的意見，以上說明。

4. 賴召集人清德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參考。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嗎？

5. Sifo Lokaw 鍾文觀委員

諮詢不等於審議，原住民族如果要高度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有審議的權利而非僅被諮詢。

另一部分在預告過程中，我認為有程序正義的問題，原住民族分布在全臺灣各地方包含中央山脈、東海岸等，要知道政府公開哪些資料不太容易，甚至要對法案提出意見也會碰到困難，基於程序正義的概念，應該要提供原住民就近能針對這些法案進行在地溝通、諮詢、協商甚至是合作，所以不能說在公告預告期間，沒有人提出或少部分人提出，就認為已經獲得原住民族的認可或同意，直接報院審查，我認為這在法案的制定上忽視了程序正義，也藐視原住民族參與表達意見的權利，謝謝。

6.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我們千萬不要忽略世界上有很多，治療早期的絕症醫藥，是原住民

在吃的，我相信有讀過醫學，如果翻開其他國家的歷史，就不難發現例如類似奎寧是以前原住民早就用來治療霍亂其他在當時被認為是不治之症。加拿大有所謂的流汗屋，如果去加拿大特別到有些原住民族地區，就會參觀他們傳統的治療方法，流汗屋不是只有治療肉體疾病，包括身心靈治療，應用所謂的流汗屋，有包括加拿大原住民族的文化、靈性的部分。如果臺灣的醫療也能注入一些原住民族的文化，我相信我們的醫療會更加精彩。

7. 賴召集人清德

時間的關係，請最後一位。

8. 謝若蘭 Bavaragh 委員 Dagalomai

我呼應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提案，原因是因為我們在處理很多草案時，或許覺得已經想得很周到，但這其實是以上對下的觀念替原住民族處理一些認為應該做的事情，但很多案子推出後可能無法得到部落的共鳴或實施時政策再怎麼好，部落並不領情，因為在過程中並未參與。

所以我想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所提非常清楚，就是兩點建議，建議限期補辦部落公聽會，這件事應該很容易做得到，衛福部或是林政委也都有誠心要處理的話，應該不是一件難事，另外召開審議時，邀請相關原住民族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協商，我想這兩件事，就原基法精神、委員會來說，都是一致支持處理，謝謝。

9. 布達兒·輔定 委員 Putar Futing

院長、各位首長、委員大家好，我提出有地氣的建議。

第一是否能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的族群委員比照本推動會委員人數，理由是全國原住民族有 56 萬多人，阿美族就佔 21 萬多人，百分之三十七的人口數，在 16 族群中，不到 1 千位有 4 個族群，其中才 3 百多位，我認為不符合人口比例原則，建請人事行政總處考慮。

第二點本推動會委員，比照原民會族群委員成為有給職。

第三點建議以前瞻國政計畫，興建中央山脈的高山觀光纜車的計畫，從花蓮到南投，一個壽豐池南、一個玉里八通關可以到臺南，做為未來觀光計畫，提升觀光人數及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最後因為我們是最後一屆，建議會後可以大合照。

謝若蘭 Bavaragh
10. Dagalomai 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才針對臨時動議案並未作任何決議，時間也維持在兩個小時以內，我們 2 點半開始，我們收到的會議通知是說兩個小時，所以我不清楚為何剛才臨時動議提案並未做決議裁示。

11. 賴召集人清德

委員呼應的是原住民族健康法，我已經有裁示將委員意見交給衛生福利部參考。

12.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有一個懸案，平埔民族在 2016 年兩年前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在政策上相信政府是承認平埔民族也是原住民族，我們一直

強調原住民族在世界人類 3 億 8 千 6 百多萬南島民族沒有分山原、平原，只有臺灣原住民族有以前的山胞、平胞到現在的山原、平原，平埔民族也是原住民族，但是今天還沒有正式公告，昨天很多族人在問平埔民族現在的身分，西拉雅族、巴宰族等，我以為我們會有這樣的報告，但是會前會一直到現在就要邁入 2019 年，這個問題一直未有效解決，我們盼望原住民族不要再分山原、平原，平埔民族到底是屬於哪一類，將來與政治議題有關，我們繼續關心。

馬丁·路德·金恩也是政治家，也是一位牧師，他說最大的悲劇不是壞人的囂張、而是好人的沉默，期待賴院長，我們偉大政治家、也是務實臺灣獨立工作者，我追隨你。柏拉圖也說不關心政治的懲罰就是被糟糕的人統治，我們賴院長不是糟糕的人，我們願意繼續和院長一起，盼望院長留下來，我們的原民會主委、發言人，真正的好人不要再沉默，一起為臺灣國家、一起為原住民族、臺灣這塊土地努力。

1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是不是要合照，那我們就移動到階梯，今天散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會議 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Sifo Lakaw 鍾文觀
案由	<p>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與自決權，建請衛生福利部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時，應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八條規定「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採取立法措施，以實現本《宣言》的目標。」，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充分地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協商與合作研擬本法案。</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原住民族的健康除了公共衛生和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的影響之外，源自於殖民主義與近代國家力量強勢文化的侵入，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文化、教育和政治等權利的剝奪，造成其社會經濟地位被邊緣化等社會因素，更直接影響了原住民族在健康上的維護。因為這些不公正的關係，構成了當今原住民族健康上不平等的結果。 2.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族的權利之一，其中第 24 條規定「1. 原住民族有權使用自己的傳統醫藥，有權保持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保護他們必需的藥用植物、動物和礦物。原住民還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用所有社會和保健服務。2. 原住民擁有享受能夠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各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使這一權利逐步得到充分實現。」 意謂著政府應透過維護原住民族的人權，解決不平等、歧視性和不公正的權力關係，來積極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 		

3. 事實上，國際法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的保障並沒有實質的約束力，原住民族具體權益的保護，最終還是得在國家的結構裡來進行落實，以解決原住民族過去在國家體制下遭受不平等的遭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利，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以及蔡英文總統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提出的政策主張，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於今（107）年報請行政院審查。對此，原住民族社會應樂觀其成。
4. 然而，衛福部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的過程，缺乏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協商與合作的機制，來實現原基法第二十四條以及蔡英文總統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利的目標。雖然衛福部曾於106年委託台灣原住民族醫學會（以下稱原醫會）辦理「研擬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法案」之計畫，並於北、中、南、東舉辦四場分區座談會，邀請參與的人數共計69人，其中以縣市衛生局（所）、文化健康站以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成員佔多數，原醫會將蒐集的意見交付專家學者會議進行討論後，草擬出共計七章二十五條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內容。只是衛福部在報請行政院審查前，將原醫會能表達原住民族意願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從原來的二十五條縮減成十三條，過程中並未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

	<p>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的規定舉辦公聽會，在尚未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下，隨即將衛福部修正的草案內容報行政院審查，明顯藐視了原住民族的需求和意願。且衛福部修正版本的草案內容，刪除了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規劃、執行及監督的審議權利（原醫會版第四條），以及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原醫會版的第七條）等重要條文，此舉更直接削弱了原住民族在健康議題上自決與自主的權利。</p>
<p>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衛福部限期補辦原住民族健康法部落公聽會，充分收集原住民族的需求及意見之後，彙整公聽會記錄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以利後續追蹤。 2. 行政院在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審查會議時，應邀請原住民及其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協商，以彰顯原住民族在法案制定時的主體性。
<p>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填）</p>
<p>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填）</p>

行政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四、出席機關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代理人請註記職稱)
行政院	秘書長	卓榮泰	(請假)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委員兼 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夷將 Icyang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委員	林萬億	林萬億
內政部	委員	徐國勇	徐國勇 吳欣怡代
教育部	委員	葉俊榮	司長 葉俊榮代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代理人請註記職稱)
法務部	委員	蔡清祥	常務次長 張斗祥
經濟部	委員	沈榮津	參事 甘薇琪
衛生福利部	委員	陳時中	局長 陳時中
勞動部	委員	許銘春	次長 許銘春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委員	陳美伶	高主任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委員	陳吉仲	張敬益
行政院	發言人	Kolas Yotaka	Kolas Yotaka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副執 行長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請假)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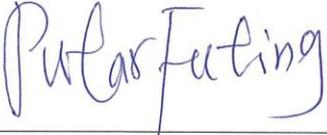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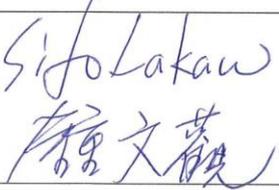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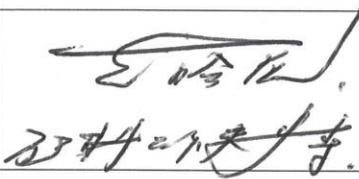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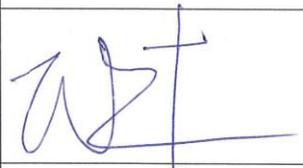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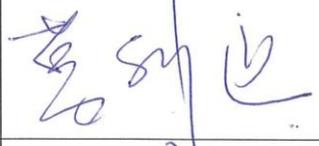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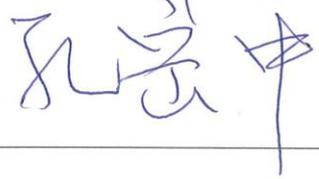
四、出席民族代表：

職稱	代表民族	姓名	簽名
委員	阿美族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阿美族	陳南蓀	(請假)
委員	阿美族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阿美族	陳双榮	(請假)
委員	泰雅族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行政院

委員	泰雅族	喇蘭·猶命	(請假)
委員	排灣族	鄭翠華	(請假)
委員	排灣族	廖志強	(請假)
委員	布農族	葉綠綠	(請假)
委員	布農族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委員	卑南族	久將·沙哇萬	(請假)
委員	魯凱族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請假)
委員	鄒族	安欣瑜	
委員	賽夏族	豆冠樺	

行政院

委員	雅美族	董恩慈	
委員	邵族	石雅勻	(請假)
委員	噶瑪蘭族	潘秀蘭	
委員	太魯閣族	湯愛玉	(請假)
委員	太魯閣族	楊萬金	
委員	撒奇萊雅族	伊央·撒耘	(請假)
委員	賽德克族	Watan Diro	
委員	拉阿魯哇族	葛新進	
委員	卡那卡那富族	孔岳中	

行政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 四、出席專家學者代表：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副教授	官大偉	(請假)
委員	律師	林長振	林長振
委員	國立臺東大學文 化資源與休閒產 業學系助理教授	海樹兒·友刺拉菲	(請假)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助理 教授	吉娃思巴萬 Ciwes Pawan	Ciwes Pawan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族 群關係與文化學 系副教授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謝若蘭

行政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 四、列席機關代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總統府原轉會 邱昌嶽	副執行秘書	邱昌嶽 阮俊山
行政院 院長辦公室		邱育菁 邱育菁
林政務委員萬億 辦公室	主任	邱育菁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	副處長 證義 科長	邱兆平 楊淑娟 張瑜芳
行政院 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李芳毅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副處長	吳耿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 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內政部	組長 組長	林秉宏 黃怡平 朱廣倫 徐秉禧
外交部	科長	黃仁良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法務部	專員	盛玄
經濟部	組長 科長 科長	許斗星 曹玄華 李俊樟 許如培
交通部	簡任技正	盧清泉
衛生福利部	視察	林庭傑
文化部	主任秘書	陳登欽 曾廣維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專門委員	李慧芬
科技部	副司長	賴禮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謝和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長	黃祥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長	陳允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局長	陳文泉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董承蓉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吳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處長	吳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張梅莊 林世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建設處 ✓	處長	阿涼·滿拉旺 鄭慧玫 邱玉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文化處	處長	阿坤昇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p>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p>	<p>處長</p>	<p>王碧玲 Jing-Dawa Panay</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p>	<p>專員</p>	<p>陳政霖</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p>	<p>處長 副處長 科長</p>	<p>王瑞恩 郭怡廷 Carysue Poica 曾興中 張維傑</p>

附錄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8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1	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尚未完成立法的部分，請相關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原民會 (綜規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下稱原推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第34條規定，列管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令，共計87種子法。依原推會106年11月28日第7次委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9種法令，整體完成率達89.7%。 2. 經107年4月9日原推會第8次委員會議確認，其中《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併同推動，爰繼續列管8種原基法配套法案，為積極維護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將廣續推動原基法配套法案之立法或修法，並納入委員意見作為參考，另在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範圍內解釋適用以為因應。
2	<p>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自96年立法通過，於104年陸續發布相關子法後，逐步建立相關機制，在2年多來之努力下，終於在去(106)年10月首度核發7項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讓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和傳統智慧創作之保障得以向前邁進一步，對於各原住民族及部落踴躍提出申請，原民會努力落實立法精神給予肯定。</p> <p>期望原民會持續指導已獲得專利權者，鼓勵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另報告中提及法令實踐執行後遭遇之困難，請原民會務必務實地加以解決，並積極研修法規，讓更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獲得保護並加以發揚。對於目前商業行為已有侵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疑慮部分，請原民會研議爭取其權益。</p>	原民會 (經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部落或原住民族，本會業已輔導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函請相關金融機構協助設置專戶，俾利後續授權相關事宜。 2. 為使原住民族或部落儘速依法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本會已進用4名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及輔導，以鼓勵部落或原住民族積極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 3. 本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草案，並規劃以專題方式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俾利落實立法精神。
3	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工作，是政府落實原基法第21條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應予補償之精神，感謝原民會及相關部會的努力，於去年讓2萬7千多名原住民族人獲得應有權益，並在水源涵養、防災減災方面帶來極大效益。有關原民會所提出禁伐補償條例修正事宜，後續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	原民會 (經發處)	本會業於106年11月16日完成公告預告本條例修正草案，除明定受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如都市計畫區內、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必要之土地等，劃定為禁伐補償區域，以真正落實受限者予以補償之美意。並刪除本條例第5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已有規定之內容，以符本條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
4	請原民會協助處理潘秀蘭委員於臨時動議所提建請原民會協助噶瑪蘭族人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將噶瑪蘭族名註冊商標權作為營利使用回饋金事宜案。	原民會 (經發處)	本會為建立噶瑪蘭族與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車公司)間之協商平臺，前於107年3月14拜會金車公司協商使用噶瑪蘭族名登記商標一案，後於107年4月26日至新社部落，協調噶瑪蘭族人與金車公司就使用族名一事洽談相關回饋事宜。
5	布達兒·輔定有關Putar Futing 委員於臨時動議所提針對國防部基地如彈藥庫、飛彈基地，以及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未能充分利用，建議活化利用案，涉及國防部部分，請國防部進一步了解。	國防部	國防部 107年5月29日國備工營字第1070006326號函復內容： 1. 彈藥庫及飛彈基地因均儲放彈藥，本部參考美軍相關準則規定訂定本部彈藥安全手冊，其中區分儲放彈藥種類及數量等訂定安全量距，並應依彈藥安全手冊規定安全量距禁止設置設施或減少非必要人員出入，爰該部分空間雖空曠，但仍不宜進行活化利用，爰建議以遂行軍事任務及保持人員安全為重，不辦理相關活化利用。 2. 業向委員說明本部運用彈藥庫及飛彈基地之情形，並獲委員認同。
6	有關久將·沙哇萬委員於臨時動議所提建請支持並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銜接體制，並邀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委實地參訪實驗學校案，經原民會說明，將安排於今(107)年5月到臺東實際了解關心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做後續之處理。	原民會 (教文處)	本會業於107年5月18日由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率業務單位至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實地瞭解該校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並訪視學生族語學習的狀況。

附錄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9 次委員會議裁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表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上次(第 8)次臨時動議提案之書面資料納入會議紀錄。	原民會(綜規處)	業將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於第 8 次臨時動議提案之書面資料納入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中。
2	經各相關部會協商及確認之闕漏法令 3 項，繼續追蹤法令 8 項，尚未完成之原基法配套法令共計 11 項，請權責部會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並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持續追蹤。	原民會(綜規處)	經 107 年 8 月 30 日原推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確認，增加列管《船舶法(第 4 條)》、《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共計列管 11 種原基法配套法案，為積極維護原住民族各項權益，將賡續推動原基法配套法案之立法或修法，並納入委員意見作為參考，另在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內解釋適用以為因應。
3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精進師資品質，請教育部與原民會密切合作，積極培育兼具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教師，並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精進，達到目標。	教育部 原民會(教文處)	<p>☛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70183825 號函復內容：</p> <p>一、一般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p> <p>(一)目前本部督導各師培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設相關課程，包含本土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一般選修)、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教育議題專題)及原住民教育課程(教育議題專題)。</p> <p>(二)因應 106 年 6 月 14 日師資培育法修法，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作為未來各校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據。其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將多元文化教育、教育議題專題列於教育專業課程參考科目；幼兒園師資類科將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幼兒園社區協力等列入課程核心內容，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則列入參考科目。</p> <p>(三)108 學年度後將以素養導向進行教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各校特色自主設計課程，強化學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含原住民族教育)。</p> <p>二、本部自 103 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p>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p>(一)為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並提升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之理解，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修習至少 36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包含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18 小時，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8 小時，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 4 小時；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須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4 小時、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 4 小時，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 2 小時。</p> <p>(二)本計畫由原民會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第 1 期計畫(103-106 年)已辦理完成，刻正進行第 2 期計畫(107-110 年)。103 年至 106 年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之教師計有 4,972 人，截至 107 年 9 月底通過全部課程之教師數累計約為 5,823 人次。</p> <p>三、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p> <p>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6 日會銜發布修正計畫，其中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包含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及族語課程共 20 學分，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106 學年度本部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計 679 人；107 學年度本部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4 校辦理。</p> <p>四、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本土語文教師，並規劃未來民族教育師資培育</p> <p>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本部業委請國立清華大學研擬本土語文(閩、客、原)師資培育課程研究，針對職前本土語文課程架構及學分數設計進行規劃，規劃過程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與會討論，期以未來核發民族教育教師證書，以培育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涵養及教學專業知能之教師。</p> <p>▣原民會教育文化處</p> <p>本會已研議民族教育師資應具備「基礎專業知能」、「族語教學能力」、「文化涵</p>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養」等素養之培育課程架構，含修習課程規劃共計 40 學分，並已提供教育部作為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規劃之參考。
4	請經濟部積極配合立法院完成「土石採取法」修法；另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或劃設時，應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	經濟部	<p>☐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0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753253550 號函復內容： 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劃設、河川治理計畫、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等修正變更或劃設時，將於事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與在地部落充分說明，以兼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p> <p>☐經濟部礦務局 107 年 10 月 17 日礦局秘一字第 10700095920 號函復內容： 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將依據立法院審議情形積極辦理。</p>
5	有關協助原住民族部落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請原民會、教育部、農委會以及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並就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等後續工作持續進行討論及確認。	教育部 內政部 農委會 原民會 (教文處)	<p>☐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70447590 號函復內容：</p> <p>一、目前我國土地係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後續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屆時（按：111 年 4 月 30 日前）區域計畫法始不再適用，亦即國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係相互銜接，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至於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則依然有效，且該二計畫實施範圍，仍按各該法進行管制。是以，本案於辦理「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園區」之時程可先予確認，本部俾釐清應適用之土地使用法規。</p> <p>二、如前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園區規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仍應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管制。爰建議應請先釐清上開教育文化專區之定位及性質，倘設置之專區開發面積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所定規模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所訂程序辦理分區變更，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 3 規定製作書圖文件，報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p> <p>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按：111 年 4 月 30 日前），則依該坐落位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故本部後續協助相關「原住民族教</p>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p>育文化園區」之規劃內容、區位及規模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研議，俾園區順利推動。</p> <p>四、另有關委員提案 Skaru 部落群擬於雪霸國家公園及林務局轄內設置常態性「教育文化專區」場域構想之計畫，在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授權下，雪管處於後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研議增訂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條款，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行為，符合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者，可透過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或專案審核機制等許可其相關行為。</p> <p>☛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70183825 號函復內容：</p> <p>一、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邀集本部與提案委員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由本部綜整本部與原民會意見；謹研復如下：</p> <p>(一) 請全面檢視、修訂相關法規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於 93 年完成首次修正後，至今已有 10 餘年，為因應社會變遷，以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期待與建言，爰啟動檢討修正原教法作業，有關委員所提「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等相關議題，將納入修法整體研討，並已於修正草案中新增「原住民族學校」專章作為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設置法源；另原民會亦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作為設置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校之依據，未來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將朝向雙軌方向規劃。</p> <p>(二) 有關提出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永續規劃及階段性運作目標積極作為 1 節：於各階段民族學校未能設置以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前，近程階段係援引實驗教育有關法令規定，進行各類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作為未來建置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之永續規劃參考。</p> <p>(三) 有關跨部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節：</p> <p>1、 本部與原民會業已建立合作平臺，每年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並依原教法之規定編列經費；本部與</p>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p>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工作計畫，包含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 18 項合作計畫。</p> <p>2、 另本部國教署 106 年舉辦原住民族教育參與式預算，邀集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相關部門討論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並逐年視原住民族教育需求滾動修正相關補助要點及編列經費。</p> <p>(四) 有關鼓勵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群學自主的教育及資源 1 節：</p> <p>1、 本部已將委託私人或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規定納入原教法草案。</p> <p>2、 本部與原民會業已共同推動實驗教育計畫，有關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園或部落群學自主教育，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方式辦理之，兩部會將可共同協助其研發與教學所需經費。</p> <p>3、 為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前項實施條例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特於該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增加審議委員會之代表性。</p> <p>4、 另本部於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補助對象業納入非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另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經費中，亦於說明欄敘明得將經費用於團體及自學之輔導措施。</p> <p>二、本案後續將配合原民會之規劃，參與討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42206 號函復內容：</p> <p>會後提案委員已與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初步連繫，經該處與提案委員說明現行法令規定後，委員已瞭解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8 條規定提出於國有林地設置山學校需求，以辦理撥用國有林地程序。因此，新竹林區管理處近期將會先就轄管之國有林地，如何協助辦理原住</p>

序號	裁示事項	主辦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
			民族教育活動事宜，邀請提案委員討論。 原民會教育文化處 本案本會業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63468 號函請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委員提供相關具體規劃，俾憑邀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討論及協助在案。
6	有關原住民族瀕危語言部分，原民會已有相關政策保護，是否另行立法，請原民會邀集專家學者、部落代表等進一步討論再行決定。	原民會 (教文處)	案經 10 月 16 日徵詢提案委員表示，請原民會應就人口數在 1,500 人以下瀕危語言族群、平埔族群的巴宰族之人口、文化、土地空間、教育傳承、經濟活動、部落安全等給予特殊的制度性設計及扶助活動。本案因事涉本會各處業務職掌，爰預定於 11 月 16 日召開「原住民族瀕危族群文化守護方案」研商會議，邀請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專家學者及部落代表共同討論。

附錄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委員提案一覽表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8-1	瓦旦 吉洛 Watan Diro	1-1	制定 【Taiwan 台灣國歌、國旗、國號、台幣、制定新憲法】 案。	<p>一、 原本是中國國民黨黨歌，現在是國歌歌詞，據傳是孫文在黃埔軍校開學典禮上發表之訓詞。後來這段詞被譜上了曲，成為中國國民黨黨歌。</p> <p>二、 公元 1930，中國國民政府決議在國歌未制定前先以黨歌代用。期間教育部曾公開徵集新國歌，但參與徵稿之 6000 餘件作品，皆未能通過選拔.....，後來 1947 年在台灣行憲後，中國國民黨中常會另行決議，在未頒定新國歌前，先暫時照舊。</p> <p>三、 為喚醒並尊重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人民國家認同與尊嚴；依現行中華民國政府之【國歌、國旗、國號、台幣、憲法】，實為不當，當重新研擬是祈。</p> <p>四、 作為台灣原來的主人，依據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台灣全體公民當與台灣原住民族共同研討此重要議題。</p> <p>五、 國家政府行政團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相關事宜。</p> <p>六、 舉辦研討會。</p> <p>七、 建請對國內外運動賽事皆以 Taiwan 台灣隊稱之，台灣舉國全民一同響應聯署 2020 日本東京奧運之我國對名亦以【Taiwan 台灣】為隊名。</p> <p>八、 訴諸立法訂定。</p>	第 29 條
8-2	瓦旦 吉洛 Watan Diro	1-2	建請 Taiwan 台灣國家政府使用公元年曆案。	<p>一、 為順應地球村之國際局勢，世界各國皆使用公元年曆。</p> <p>二、 二戰前後日本帝國以【明志、昭和.....等】作為國家年曆；中國自古亦使用【夏、商、周、元.....明、清、民國...等國號】；當代日本國亦使用公元，當代國際社會皆使用公元年曆，包含中國與歐美世界各國；為響應國際化；與世界接軌，建請台灣國家政府使用公元年曆，以培育我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人民有健全之世界宏觀。</p> <p>三、 使用國際公元年曆，對於永續活力之台灣千萬年歷史而言，相較於好對照國際社會歷史；以及國內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歷史。</p> <p>四、 建請國家政府使用公元年曆；包含公文書函、計劃書、發票、公部門、私部門，全面推行使用國際通行之公元年曆是禱!</p>	第 4 條
8-3	瓦旦 吉洛 Watan Diro	1-3	建請國家政府總年度概算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概算案。	<p>一、 台灣國家視台灣主人~台灣原住民族為“國中之國”.....；並於 2002 年與“台灣原住民族簽訂新夥伴關係再懇認”.....；又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台灣國家元首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政府設立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其最大用意為“實現公平正義與實踐真實原住民族自治；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然而! 國家政府在編列相關預算確雙雙達不到%1...!</p> <p>二、 請參閱以下數據: 8,072,610,000(原民會) / 1,991,773,071,000(國家政府) * 100% = 0.4%. 【原民會】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 0.4</p> <p>三、 【前瞻計畫】，原民會預算為 4 年 20 億。 20 億(原民會) / 4200 億(國家政府) * 100% = 0.47% 【前瞻計畫】，【原民會預算占總預算的百分之 0.47</p> <p>四、 559,426(台灣原住民族人口數 2017/12) / 23,571,227(台灣</p>	第 5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總人口數 2017/12) * 100% = 2.37%</p> <p>五、原住民人口占全台灣總人口數約百分之 2.37 作為台灣原來的主人，依據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若以百分之 2.37 計算，原民會前瞻預算應該至少約 100 億；依照人口比例原則，原民會 2018 年預算，應為 472 億（依據 2018 國家總預算來估算）。</p> <p>六、原住民族部落與都會區族人，實需更多的經費預算，落實推行原基法之【國家語言~族語之推行】、【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相關事宜】……包含土地返還、山川、地域、道路名稱；村、部落、校名等單位、機關名稱正名……皆需要經費預算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實行與落實】、【原住民族部落公墓更新計畫】、【其他相關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議題】所需經費。</p> <p>七、建請國家政府總年度概算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概算以比例原則來編列之；以原住民族部落社會文化處境之特殊性；編列中央統籌分配款。</p> <p>八、以現行 2018 年國家政府年度概算而論；原民會將來當編列人口比例之 2 倍，亦即每年度預算 1000 億台幣以上。</p>	
8-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4	嚴厲譴責蠻擅啟用 M503 四航線的中國政權案。	<p>一、嚴厲譴責蠻擅啟用 M503 四航線的中國政權~《此攸關台灣原住民族安全暨台灣國家安全》且【嚴重違反“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生命財產與人權，作為台灣的主人，我們台灣原住民族呼籲，台灣國家政府應與台灣原住民族；以及台灣國家全體人民共商對策是祈！</p> <p>二、台灣原住民族屬南島民族；台灣原住民族自古不屬中華民族；台灣自古亦不屬中國；台原住民族為台灣主人；誓言捍衛台灣主權，不容中國侵犯台灣主權！</p> <p>三、【20180107 聯合聲明稿】台灣社、台灣北社、台灣中社、台灣南社、台灣東社(花蓮)、台灣東社(台東)、台灣客社、台灣教師聯盟共同聲明：</p> <p>嚴厲譴責蠻擅啟用 M503 四航線的中國政權—並正告朝野各界：國安問題非各自為政；2018 年 1 月 4 日中國政府不遵先前協議，蠻擅啟用 M503 四航線。不但影響我國現有航線的飛安，更嚴重威脅的我國的防空警戒。我們嚴厲譴責中國政權的這個蠻橫近乎侵略軍事備戰的行為，同時也再度告知中國官方：這種再三發生的近乎橫蠻軍事侵略行徑，只會讓愛好和平，更不懼戰畏戰的台灣人心，離你們更遠，對你們的防備更加提高！</p> <p>近年以來，中國紅色力量對台灣的滲透與武攻威嚇一波強過一波。對台灣的滲透更是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正在偵查的新黨王炳忠 4 人案，只是其中一例！至於武攻恐嚇，前有數千飛彈對準台灣，近有遼寧艦、軍機繞台事件常態化等等，再加上這次擅悍啟用四航線，在有識者的眼中，是中國意圖強行併台的有計劃強化軍事備戰演練的行為。</p> <p>但是，更令國人痛心疾首的，在台灣遭逢這些的嚴重國安威脅的情況下，卻不見朝野合力對抗敵國的威脅與滲透！在野黨對於強敵中國的軍事威脅行徑，不僅不予以強力聲討，甚至鼓動莫名事端，對抗內耗！對比 II 大戰法國亡國前夕，</p>	第 29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朝野政客無視強敵壓境，眼中儘是相互鬥爭獲利。相較之下差別何在？</p> <p>執政者荒謬處也不下在野黨！一如法務部，明知中國滲透已如白蟻入木，更無視王炳忠等案的警示，竟然將台灣庶民憂心忡忡聯署的「禁掛五星旗」提案，稱為「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原則」！再如台北市長柯文哲，竟稱未經核准的中國央視西門町廣告「無法禁止」！</p> <p>這種種行為，和敵人內應有何差別？</p> <p>我們正告朝野政黨，請勿再死執「維持現狀」的模糊語句，好好面對台灣脆弱的國安問題。面對中國多面整體戰的強力威脅，不是只有國防部、陸委會、外交部等的工作，而是整個國家必須團結合作才有生路。以總統地位之尊，應該有進一步真正強硬的聲明；尤其行政院，對於形同兵臨城下的 M503 四航線問題，更應召開各部會緊急聯合會議，修訂適用的國安法令。每個部會都有絕對的責任，提出對抗與遏阻中國紅色力量的有效方案。提不出的部會，首長就是不稱職，即應立即撤換！</p> <p>最後，請回顧並參考 2015 年土耳其以擊落作為蘇聯軍機屢次挑釁的回應後，蘇聯再也不敢越界！實際行動的回應，才是嚇阻強敵惡意侵併和保障國家安全與和平的真正有效方法！</p> <p>四、嚴厲譴責蠻擅啟用 M503 四航線的中國政權。</p> <p>五、台灣政府勇敢捍衛台灣國家主權；並且善盡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生命財產與人權。</p> <p>六、作為台灣的主人，我們台灣原住民族呼籲，台灣國家政府應與台灣原住民族；以及台灣國家全體人民共商對策是祈！</p>	
8-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5	撤銷亞泥採礦權案。	<p>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土地正義；以及府原轉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精神與決心；微僕表達認同支持與力挺；強烈要求政府【即刻撤銷亞泥採礦權】是禱！</p> <p>二、以下為【反亞泥，還我傳統領域自救會】之立場與訴求：</p> <p>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原轉會會議，總統蔡英文指示經濟部就亞泥案召開政府、亞泥、族人三方的協調會議。而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在原民會的年終記者會上表示亞泥案有可能將以個案方式，讓當地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p> <p>我們在此聲明，政府漠視太魯閣族人權益逕行放行亞泥的展限案，是全台灣原住民族人權的指標案件，絕不能僅以個案方式處置事關全體原住民權益的原基法 21 諮商同意權，全台受到礦業霸權壓迫的原住民族地區，都應該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涵蓋的各項基本權利。</p> <p>同時，自救會近日不斷與玻士岸部落會議就此三方會談溝通意見，明日(2018/1/27)晚間將是三方會議前的預備會議，部落會議、自救會將一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轉會等機關表達部落對此三方會議之意見。在此我們針對玻士岸部落會議所主張之訴求文字提出修正，希望能更全面性保障全體族人的權益，並且提出自救會更進一步的主張。</p> <p>【反亞泥，還我傳統領域自救會】2017-01-</p>	第 20、21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26 修正部落會議訴求&針對三方會談提出之訴求</p> <p>本修正源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部落會議舉行幹部會議之決議，經「反亞泥，還我傳統領域自救會」(以下簡稱自救會)討論後，訴求文字修正如下，希冀玻士案(Bsngan)部落會議能參照此修正文字，針對「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違法展限案」(以下簡稱亞泥案)與自救會共同攜手，一致對外，表達族人心聲與訴求。</p> <p>【訴求】</p> <p>部落對於經濟部於 2017 年 3 月未經部落同意，即核准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之礦業權展限，表達強烈不滿，要求經濟部撤銷其礦權展限並立即停工。</p> <p>亞泥案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p> <p>政府應進行亞泥於玻士岸部落原住民族土地取得礦業權始末之真相調查。調查內容包含：亞泥公司內部文件、各級機關往來文書及部落歷史口述；真相調查之過程、人員、內容及結果，應取得部落之同意。</p> <p>亞泥新城山礦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環評)。</p> <p>政府與亞泥應針對土地取得不正義及部落長久承受之傷害提出正式道歉，並設立「賠償專案基金」，基金使用方式應與部落討論並取得部落同意。</p> <p>亞泥新城山礦場應提出關場期程及產業轉型方案，並取得部落同意。</p> <p>政府應返還亞泥新城山礦區占用的土地之耕作權及所有權予耕作權人、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p> <p>立法院於下會期完成礦業法修正，明訂新舊礦均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p> <p>【三方會談，自救會主張】</p> <p>有關亞泥同意事項之決議，以直接影響範圍內的 Ayu 部落家戶戶長為主做表決，部落會議協助之。</p> <p>秀林鄉公所土審會不得於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前審查亞泥續租土地案。</p> <p>經濟部應先撤銷亞泥展限之行政處分。</p> <p>亞泥必須立即停止新城山礦場挖礦作業。</p> <p>礦業法完成修法後，部落才會開始啟動同意權之行使。</p> <p>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土地正義；以及府原轉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精神與決心；政府當【即刻撤銷亞泥採礦權】！</p>	
8-6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6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公墓更新之興建【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案。	<p>一、台灣原住民族許多部落公墓，長年來不符使用，因此建請國家政府協助解決公墓用地問題。有鑑於此，近年來政府透過內政部，全面推行部落公墓更新政策。</p> <p>二、屏東縣瑪家鄉計畫興建“納骨堂”；實為部落公墓更新之理想典範。屏東縣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興建工程，內政部給予原鄉補助經費。經瑪家鄉鄉公所羅清仁秘書、柯志聰技士等人說明為何工程進度延宕的理由</p>	第 23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之後，內政部已同意保留經費，但仍希望此一關係瑪家鄉的重大工程能於今年2018年能順利完工。</p> <p>三、建請中央政府、原民會；乃至縣市地方政府與區鄉公所，在興建之前，能夠與在地部落有效溝通協調，盼能參考瑪家鄉模式，興建【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p> <p>四、符合各原住民族生命禮俗文化習俗與宗教信仰之部落公墓更新計畫。</p> <p>五、建請政府編列足額經費，推動執行原住民族部落公墓更新計畫，以不至於因為經費短缺而延宕。</p> <p>六、建立行政流程SOP暨嚴密工程品質管制。</p>	
8-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7	建請行政院及原民會主動與原住民族各民族聯合協商傳統領域劃設相關事宜。	<p>一、為落實並恪遵2002年迄今【國與國新夥伴關係】之精神；暨2016/8/1【小英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政府當高度肯定傳統領域劃設聯合自主公告，政府當主動與原住民族代表對等聯合協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空間範圍與非原住民交界，包括可能的共享範圍，尋求共識，達成協議。 2. 各原住民族以及各部落傳統領域空間範圍，政府應採納原住民族各族以及各部落之間經自主協商所達成協議，加以認定。 3. 此外，應繼續鼓勵各族、部落或區域部落聯合進行自主協商公告傳統領域，確保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利主體性協商地位，避免政府片面認定割裂與矮化。從2016年底各部落相繼展開的自主公告傳統領域運動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原住民族民族議會聯合行動/自主宣告傳統領域名單/1066348476830485/)，方興未艾，其間除了公告範圍，強調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地的文化價值應受尊重之外，也提出關於諮商同意權行使及自然資源管理的自主規範 (https://www.facebook.com/atolan.malakapahay/photos/a.103373576682854.1073741827.103354266684785/404709126549296/)，這些自主公告的社群部落，是原住民族主體組織、自治建構的重要基石，應繼續結盟推動。 4. 有關於原轉會功能定位法制化、部落公法人地位及組織、原住民族自治權限及程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及經營管理、諮商同意權行使方式等重大政策議題的因應，亦應與傳統領域劃設主張「自主公告，對等協商」的原則同步一致，由原住民族內部自主協商，提出部落、部落聯合，民族或民族聯合的版本(參考〈原住民以做主人的態度回應總統真誠的道歉〉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pasang-hsiao/原住民以做主人的態度-回應總統真誠的道歉/10208323622382981/)，並與國家進行對等協商達成協議。最重要的是各族應積極進行民族議會主體組織，包括部落及區域性部落聯合會議的建構，並彼此支持，相互學習與激勵。這部份魯凱族民族議會的經驗足堪為重要參考，盼不吝分享幫助各族，促進原住民族更團結。 5. 各族代表應向各族族人負責，接受各族主體組織的委任與監督，而能以平等及主人之姿，與國家代表總統對話，同時應彼此聯結，有效對等協商；原住民族各族與政府對等協商，各民族議會及聯合行動；以及國家政府當責無旁貸。 6. 【原轉會】作為國家政府與原住民族就重大政策對等協商的平台，亦應不斷確立；各族各地所遭遇傳統領域土地權利遭侵奪的議題，都可視為各層級及其聯合之原住 	第 21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民族主體組織建構的一個契機，一方面也可視為將被現行地方治理切割矮化的原住民族及部落主體凝聚起來，轉化地方治理為民族治理，其間的機構人員，從為地方政府服務，轉化為為原住民族及部落服務，與地方政府重新建立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而非被支配施捨的從屬關係。</p> <p>二、在【原基會】委派小組，與國家政府一同妥善設計、規劃與安排相關事宜。</p> <p>三、限定辦理完成傳統領域劃設之期程。</p>	
8-8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子法修正案。	<p>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簡稱稱原創條例)於2007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後，經歷多次焦點座談、意見收集與子法草案試辦，於2015年3月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簡稱稱原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簡稱原共同基金辦法)，原創條例立法精神終獲落實。</p> <p>二、自2015年子法公告施行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已受理110項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簡稱專用權)之申請，除4項申請案因應備資料不齊無法審議外，其餘案件皆完成會前會或正式審議會審議，並於2017年10月25日審定公告7項標的取得專用權。</p> <p>三、因應地球村全球化；世傑潮流與社會的變遷，智慧創作保護種類，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例如：族名、地名得納入保護範圍，各民族圖騰、幾何圖形認定後，如何判斷侵權？</p> <p>四、全體盤點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子法之相關修法事宜。</p> <p>五、智慧創作保護種類，將族名、地名得納入保護範圍。</p> <p>六、制訂各民族圖騰、幾何圖形之認定與判斷侵權辦法。</p>	第 13 條
8-9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9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相關子法~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簡稱專用權)辦理，還給【噶瑪蘭民族】公平正義案。	<p>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簡稱稱原創條例)於2007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後，經歷多次焦點座談、意見收集與子法草案試辦，於2015年3月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簡稱稱原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簡稱原共同基金辦法)，原創條例立法精神終獲落實。</p> <p>二、自2015年子法公告施行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已受理110項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簡稱專用權)之申請，除4項申請案因應備資料不齊無法審議外，其餘案件皆完成會前會或正式審議會審議，並於2017年10月25日審定公告7項標的取得專用權。</p> <p>三、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相關子法~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簡稱專用權)，當還給【噶瑪蘭民族】公平正義。舉凡使用【噶瑪蘭族】名稱之相關公司行號，皆應當以原創條例暨子法~專用權辦法辦理之。例如噶瑪蘭巴士公司名稱；噶瑪蘭威士忌.....等。</p> <p>四、建請原民會依法協助噶瑪蘭族，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相關子法~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簡稱專用權)，當還給【噶瑪蘭民族】公平正義。</p> <p>五、舉凡使用【噶瑪蘭族】名稱之相關公司行號，皆應當以原創條例暨子法~專用權辦法辦理之。例如噶瑪蘭巴士公司名稱；噶瑪蘭威士忌.....等。</p>	第 13、29 條
8-10	瓦旦吉洛 Watan	1-10	正名【Elu Sediq/Seediq /Seejiq 賽德	<p>一、依賽德克族民族意願；並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依原基法正名辦法執行辦理。</p> <p>二、公元1810年前大埔里地區自古屬文面民族~眉裡社(今</p>	第 11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Diro		【克路】相關事宜。	<p>Sediq/Seediq/Seejiq賽德克族與Tayal泰雅爾族)以及埔裡社(今Sau邵族與Bunun布農族)，地理中心碑以北為眉裡社傳統領域，地理中心碑以南為埔裡社傳統領域(平埔族群、Holo人、Hakka人乃於公元1810移民至埔里)。</p> <p>三、自台灣地理中心碑(南投縣Hori、Hdawan lukus埔里鎮中山路二段)起，經仁愛鄉Tongan(今南豐村)台14線道路經人止關、經Paran霧社(今大同村)、Ungu/Snuwil史努櫻部落(今春陽村)、Buwarung布瓦隆部落(今精英村)、接往投85縣，經Toda都達村到Truku德路固部落(今合作村)之道路；全長約為50公里，正名為~【Elu Sediq/Seediq/Seejiq賽德克路】。</p> <p>四、依法行政執行辦理正名【Elu Sediq/Seediq/Seejiq賽德克路】相關事宜。</p> <p>五、由國家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變更自Hori埔里至Toda都達部落、Truku德鹿谷部落之路名，路標、包含戶政、戶籍資料.....等變更。</p>	
8-11	瓦旦 吉洛 Watan Diro	1-11	返還賽德克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事宜。	<p>一、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依原基法執行辦理。</p> <p>二、賽德克族祖居地傳統領域土地轄區，座落於白石聖山、能高山、奇萊山、合歡山.....等中央山脈領域。橫跨當今之南投縣及花蓮縣。</p> <p>三、經日本帝國乃至於當今國民政府，1947年蔣介石政權將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等山麓一代交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將台大農場Ungu春陽分場、台大農場梅峰農場委由委託台灣大學管理。南投縣仁愛鄉Paran霧社地區Tntana高峰部落則交由農委會林務局管理。公元1930年10月27日霧社事件發難地今則交由台電公司管理。舉反，賽德克族傳統領域土地，涵蓋南投縣境內與花蓮縣轄區，經賽德克族人認定屬實者，皆當返還於賽德克族，作為賽德克族公有土地。</p> <p>四、全面清查賽德克族傳統領域土地；並返還於賽德克族，作為賽德克族公有土地管理使用。</p>	第 20、 21 條
8-12	瓦旦 吉洛 Watan Diro	1-12	原住民族族語推行之革新事宜。	<p>一、自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開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新的一頁。為更有效落實推行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部落與都會區各級學校；自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職；施行每日一節族語教學。</p> <p>二、以族語與Holo河洛語、中文雙語授課。</p> <p>三、廣納進用族語教師。</p> <p>四、各級學校全面推行沉浸式族語教學，每一間學校至少聘任3名以上同族之族語教師。</p> <p>五、朝精緻化族語教育方向前進：專任族語教師教學時數每日不得超過3節課，每個禮拜以15節以內為宜；鐘點族語教師不再此限。</p> <p>六、全面推行族語教學：教會、學校、家庭、部落、都會社區.....。</p> <p>七、培育台灣全國各族族語人才。</p> <p>八、廣納族人參與族語傳承與教學行列。</p> <p>九、全面推行族語教學：教會、學校、家庭、部落、都會社區.....。</p>	第 9 條
8-13	瓦旦 吉洛 Watan Diro	1-13	修復賽德克族移居地花蓮地區 Sediq Toda 都達語群族人返鄉道路	<p>一、賽德克族人Kimi Sibal田貴實兄於2018年1月5日致總統建言書，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張文蘭2018年1月12日函覆，總統府已函請行政院處理。</p> <p>二、建請儘速協助賽德克族移居地族人解決返鄉道路是禱。</p> <p>三、建請交由相關部會，儘速修復賽德克族移居地花蓮地區 Sediq Toda都達語群族人返鄉道路是禱！</p>	第 25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相關事宜。		
8-1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14	台灣舉國全民一同響應聯署 2020 日本東京奧運之我國對名以【Taiwan 台灣隊】為名案。	<p>一、為喚醒並尊重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人民國家認同與尊嚴；作為台灣原來的主人，依據聯合國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台灣全體公民當與台灣原住民族共同推動愛台灣~【台灣正名】運動。</p> <p>二、建請國家政府一同推行~對國內外運動賽事皆以Taiwan台灣隊稱之，台灣舉國全民一同響應聯署2020日本東京奧運之我國對名以【Taiwan台灣隊】為名。</p> <p>三、訴諸立法訂定。</p>	第 29 條
8-15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1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15 條、21 條、28 條，建請行政院、交通部為暢通台灣本島環島高速(快速)公路網絡，解決南迴屏東至台東縣境阿郎壹古道擴寬爭議，以及解決花東一票難求之困境，建請採當下國際先進離岸式新工法，避免挖山炸路破壞水土與自然地理風貌，已達長治久安國家前瞻施政主軸。	<p>一、離岸式工法係當下歐美澳洲與日本等國際最新建設的工法，甚更可採取國際工程招標方式，以最低國家建設成本與時間，完成目前屏東與台東以及花蓮3縣民眾，引頸期盼遙距快速道路之渴求和爭議的重大國政建設。</p> <p>二、完成這項經濟實惠的工程，將帶給花蓮、台東、屏東觀光人潮，到花蓮、台東、屏東可觀賞海岸山邊美麗的風景，將成為台灣觀光風景的聖地。</p> <p>三、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14條、15條、21條、28條之條文 建議行政院與交通部。</p>	第 14、15、21、28 條
8-16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2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15 條、21 條、28 條，為縮減與平衡台灣東西部縣市城鄉差距，建請專案召開中央跨部會整合會議，配合前瞻國政規劃，中央山脈高山鐵路纜車修築計畫。	<p>一、日治時期開發花蓮鯉魚潭池南Vanaw林區，橫越中央山脈至南投縣境(埔里)高山鐵路纜車基地為首期規劃目標。</p> <p>二、花蓮縣境鳳林鎮林田山Molisaka林區高纜車基地，橫越中央山脈至南投縣境(埔里)。</p> <p>三、完成這2項工程，可成為台灣觀光聖地，帶動原住民部落經濟與觀光發展。</p> <p>四、日治時期至1980年代這兩條林區高纜車，是在高山運輸有價值的巨大木材。</p> <p>五、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14條、15條、21條、28條之條文建議行政院與交通部。</p>	第 14、15、21、28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8-17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3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15 條、21 條、28 條，為解決當下台灣極偏遠地區與離島緊急醫療，必須仰賴公路救護缺失，造成醫護體系與民眾重大困擾，甚至因路程遙遠或阻塞造成人命回天乏術之憾，因此建請交通部民航局，配合民意早日開放低空救護直升飛機與海陸兩用支高速汽墊飛艇緊急醫療航空航海政策，臻達國家緊急醫療與救護前瞻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放民營專業緊急醫療低空救護直升飛機與安全可靠的高速汽墊飛艇業務。 二、重點補助國內公私醫療院所購置緊急醫療低空救護直升飛機與高速汽墊飛艇。 三、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嘉義、南投、苗栗、台中、桃園、新竹、新北、宜蘭等 12 縣市之極偏遠地區，基於人權醫療平等，為最有必要早日開放低空救護直升飛機之緊急醫療航空政策。 四、離島緊急醫療可使用安全可靠又廉價的海陸兩用高速汽墊飛艇，可在海上與陸地同時行駛，不必靠海港可直接開進陸地上，成為緊急 119 救護車的功能。 五、建議行政院與交通部是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15 條、21 條、28 條之條文。 六、可使用前瞻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低空救護直升飛機與海陸兩用汽墊飛艇的醫療預算，以解決台灣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 	第 14、15、21、28 條
8-18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4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10 條，2018 年為舉辦阿美族第一次的全國性運動會，建請原民會給予支持與經費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阿美族第一次的全國性運動會，可發覺阿美族運動競技人才與提倡阿美族全民運動。 二、運動競技比賽項目可分為一般的運動項目與阿美族的傳統競技運動項目。 三、配合原住民族與阿美族各運動協會共同主辦。 	第 10 條
8-19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5	建請原民會、農委會修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已得到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權狀之原住民農民，規定 5 年才能得到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2016 年本席第一次會議，曾提案同樣的問題，承辦單位答覆 1 年內解決，迄今尚未回覆。 二、敬請承辦單位給予回覆承辦進度，要得到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狀，建請修正縮短為 1 年內。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狀，敬請修正縮短為1年內。		
8-20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6	建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15條、21條、28條，請原民會、農委會利用前瞻計畫經費，恢復建設花蓮縣古道，以利豐濱磯崎、壽豐水璉、芳寮居民前往鳳林、壽豐的街上，以節省往返時間。	<p>一、從豐濱磯崎到鳳林山興部落、壽豐水璉、芳寮到壽豐米棧部落為古道。</p> <p>二、花蓮這2條古道為當地阿美族過去為行走的道路，若能恢復，將提供遊客有遊憩的好地方，並提供原住民無毒農產品給予顧客購買，可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p> <p>三、可使用前瞻計畫經費預算編列建設花蓮縣古道預算。</p> <p>四、建議行政院與交通部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條、15條、21條、28條之條文。</p>	第14、15、21、28條
8-21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7	建請原文會能約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記者，報導政治新聞時，要保持中立平衡報導，不可偏於某政黨來報導。	<p>一、每天收視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新聞報導，發現採訪記者報導新聞時，有非常明顯的不公正報導。</p> <p>二、發現某記者是某政黨的記者，誠如過去某台長竟然公開將某黨黨旗，放在辦公桌上，再發現有類似不公正沒平衡報導的記者，應給予懲處。</p>	
8-22	Iban Nokan	3-1	揆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4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條文之核心概念在於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相關法規，與原住民族文化權之保障仍有所扞格，爰建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p>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前段：「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對文化權之規定，可將此權利之內涵分為三部分，其為「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所產生利益之權利」以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被保護之權利」。</p>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p> <p>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不定期發表之「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是條約機構對特定條文所作之解</p>	第2、4、19、20、21、22、23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規定者，儘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避免有構成怠乎履行義務之可能。</p>	<p>釋，有助於了解公約所確認之權利，及其延伸闡述之意涵與對各締約國落實執行情形之評述。</p> <p>1994年，人權事務委員會第50屆會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號一般性意見：少數團體的權利（《公約》第27條）。關於第27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團體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p> <p>2009年，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43屆會議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1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p> <p>對於需要特別保護的原住民族，認為：「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證在行使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時充分顧及文化生活價值觀，這種價值觀可能有強烈的族群性，或者說，只有原住民族作為一個群體才能表現和享受。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的強烈的族群性對於其生存、福祉和充分發展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包括對於其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原住民族與其祖先的土地及其與大自然的關係相連的文化價值觀和權利應予尊重和保護，以防止其獨特的生活方式受到侵蝕，包括喪失維生方式、自然資源，乃至最終的文化認同。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認和保護原住民族擁有、開發、控制和使用其公有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並且，如果未經他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以其他方式居住或使用，則應採取步驟歸還這些土地和領土。」</p> <p>三、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19條：「（第1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2項）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第20條：「（第1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項）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第3項）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21條：「（第1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2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第3項）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第4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22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p> <p>四、惟《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礦業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溫泉法》等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之規定仍有所扞格，相關機關並未因應新的情勢在行政上採取新思維。原住民族土地權、狩獵權、漁業權、自然資源採集權、礦業權、水權、共同管理權以及經原住民族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權並未獲得確認和保護。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設置的《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及應制定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亦遲未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範圍僅限於公有地，《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充分予以確保。</p> <p>五、綜上所述，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亦規定應制定法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原住民（族）所有及使用的土地或海域，但亦未有具體法令被制定以實現上述對傳統領域的權利。而原住民族文化的孕育及實踐，與其原本所生存的自然環境緊密結合，在上述法規未被制定下，原住民族對其傳統領域之使用往往受許多來自《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礦業法》、《國家公園法》、《水利法》、《溫泉法》等法規之限制，使其因無法接</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近其傳統領域、實現其傳統生活方式，進而無法完整享有其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p> <p>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由於兩公約課予締約國之義務性質上為積極義務；而在詮釋及釐清兩公約下文化權之相關內涵時，前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條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權規定之實踐，亦應予以考量而獲得規範內涵之完整面貌，始能避免有構成怠乎履行義務之可能，爰提案如案由。</p>	
8-23	安欣瑜(連署人：Watan Diro)	4-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原住民醫療健康及公共衛生專責單位，促進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由於醫療政策及公共衛生需高度專業，亦需高度跨文化敏感度。應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衛生保健科的專業能力跟主動性，或增編專責處室，方能與行政院相關部門進行合作，制定相關公衛及醫療政策。</p> <p>二、根據賽夏族日宏煜博士的論述，造成原住民族健康高脆弱性的原因包括政策行程過程缺乏原住民族實質地參與規劃，導致不適切的立法或政策造成更進一步的歧視跟資源排擠，以及缺乏兼具文化敏感性的專業醫療公衛知識的人士參與政策制定跟調整。</p> <p>三、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編制衛生保健科，但公共衛生、醫療政策、與健康促進屬高度專業，為了有效建構整合性的健康促進、疾病監測及治療、及復健回歸社會，應邀請熟悉原住民公共衛生學者、跨科別的原住民醫療臨床專業人士、及具備文化敏感性的社會科學人士，成立專職單位，統整相關醫療公衛政策的擬定及執行。</p> <p>四、請列出衛生保健科相關工作人員的醫療健康或公共衛生等相關專業訓練及學經歷，供委員們參考。</p> <p>五、短期目標可先成立正式的原住民醫療健康及公共衛生小組，依需求定期召開會議，邀請跨部會人士參與，整合原住民目前醫療健康的問題，協同不同政府部門，制定相關政策。</p> <p>六、於目前綜合規劃、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公共建設、土地管理等處之外，增編醫療公衛處，有效整合各行政院部門資源，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策訂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保障及促進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p>	第 24 條
8-24	安欣瑜	4-2	加強原住民精神健康與社會文化困境的相關性研究，發展整合原住民傳統治病儀式、精神醫學、及心理治療的當代療癒模式。	<p>一、儘管自殺暫時退出國內前十大死因，但相關精神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物質濫用等相關的共病狀態，仍嚴重影響人們生活及職業功能。世界衛生組織不斷提醒，憂鬱症將成為疾病跟失功能的主因，嚴重影響國家的競爭力。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台灣原住民已長期受到國家社會的結構性壓迫，更容易影響心理健康及生活品質，亟待政府正視與提供資源協助改善。</p> <p>二、此外，由於部落專業精神醫療資源不足，或是對當代醫療的不熟悉或不信任，容易漏診或無法享用健保資源。其次，原住民傳統宗教及治療文化的式微，部落家族支持系統逐漸失功能。尤其許多原住民居住於都市中，離</p>	第 24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鄉背井，努力增加整體國家的生產力，但卻因離開原居部落，引起更多社會文化適應的身心疾患，亦難獲得原住民政策的資源，獨自承擔受苦的經驗。這些種種的現象都會減損國家競爭力。</p> <p>三、原住民多屬於社會經濟弱勢的易感族群，這幾十年來，台灣原住民已經蒙受社會文化變遷之衝擊，基於轉型正義的立場，國家需積極地介入瞭解跟採取實際協助，以利國家整體的社會健康跟維持競爭力，結合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的精神，了解台灣原住民身心疾病的致病可能假說，發展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身心治療模式。</p> <p>四、提撥足夠經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合作，整合相關資源，建立基本量化資料的分析，搭配妥善的質性研究，探討原住民身心疾患的可能成因；並結合原住民族特性及傳統治療觀點，提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的相關醫療政策。</p> <p>五、邀請原住民精神及心理專業人士、執行原住民傳統治療儀式工作者、以及相關領域的社會科學專家，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單位，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定期召開會議，制定跟推動可行的療癒模式。</p>	
8-25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5-1	<p>總體世界的運轉是整合性建構的過程與結果，世界原住民族的文化脈絡及其母土教育的樣態即具有此特質。然而現行台灣體制學校的分科教育，使我們脫離對周遭世界認知的整體觀，這裡面包含原民及非原民皆是。學校教育，反使孩子失去身為「人」的根本能力，並阻礙族群文化的回復，使其喪失成為具體「生活」的能力。因此我們建請小英總統任內能打破教育框架，脫離現行一般教育體系，實質踐行</p>	<p>我們要的是一個什麼樣的教育？ 什麼樣的未來部落？ <u>每個生命體的存在在天地之間都有其獨特意義，具有無可替補的不可取代性，這也是原住民族得以向「國家」最據力捍衛主張族群自然主權的依由，因為原住民「人與自然共生」並具有獨特地理性的文化，是自然界重要的一環。這也是當前世界公民社會，支持國家與每一個公民，必須以各種力量去共同重塑保存各原生態的族群文化與自我認同，其意義即在此。我們要的是一個「回到人的根本及其獨立生活的能力」的教育，並且，目標必得建構在能使族人「得自己文化獨特的存在方式，在族群的土地上(傳領地)，有機會去發展、完整自己。」我們期待全面性的原民教育改革和實踐，讓原住民與主流社會和非主流，共同去面對世代的环境課題「和自然共生的文化」保存功課，走向「社會集體共創」的未來部落。一個嶄新的政治—部落×國家。</u> <u>來自部落教育現場的聲音：</u> 原住民族語已成國家語言，在學校的教學時數為何不能和國語(漢語)相同？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民族實驗學校，不該是競爭型的方案計劃，而應在原民部落地區的幼兒園、國小、國中教育系統普及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支持部落幼兒教育照顧，卻又有建築及消防法規的規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造成設立上的困難，無法真正在部落現場落實推動。幼兒園雖可設立二歲幼兒專班，又有2-3歲的教學環境(如：室內廁所)的相關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種種法規之間相互抵制，並有經費挹注不足的問題，回到實際部落教育現場，基礎教育階段的民族文化教育舉措，形同虛設。 <u>來自部落的聲音：</u> 我們的民族教育政策與經費挹注重點，顯示嚴重錯誤，忽略一個事實：「語言與文化的發展都是建構在土地的生活脈絡之上」。 「土地」是原住民族文化的價值核心，保存原住民族群文化，不能與土地脫勾，更不能與生活經驗脫勾，土地教導給族人的世代永續生活經驗及其生態智慧，是全球未來面對氣候變遷、永續生活的寶藏與鑰匙，如何「活出」原住民族文化的當代價值，是保存原住民族文化的真正價值與意義，是世代共同功課。讓民族文化能存在原民日常與生活，才是真正的文化</p>	第 7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和解」與「正義」，打破重造，全新的、適應族群文化的、回復人的根本能力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並「使教育不會成為一種階級的劃分」。提請：這個國家能真正積極支持原住民族部落「讓我們做自己的教育！」並積極完善「完整支持系統」，提出實質、永續的運作機制及完整預算編列，真正落實原基法及其相關子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p>	<p>保存。文化語言保存工作，不能只是在紀念死的文化屍肉或成為學術研究的項目。「土地」與「原住民族傳統建築」都是原住民族在落實民族文化教育時，最重要的教學教材、文化現場、環境生態智慧的最佳學習情境。而最適合的母語文化學習導師，應是具有實質在地長期部落生活經驗的耆老，而非現今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時要求之體制學位條件資歷，建請採取雙軌認證制度(可援引美國印第安在地文化保存教師認證策略)。</p> <p>世界教育改革趨勢： 台灣現行的學校體系與分科教育型式，援引於早期西方教育，其分割世界的方式，卻恰恰與「人」認識世界、發展的模式背離。西方國家過去數十年來即已不斷在進行反省。2016年芬蘭政府更宣佈「分科教育」形式正式全面退出國小校園。另外，根據國際最新發表的腦神經認知科學研究與教育研究，也都指出：「實境的」文化藝術語言學習「環境」的顯著意義與重要作用。台灣的實驗教育發展歷程，基於相同的教育改革理念，在各都會地區(及其鄰近城市)的體制外私立學校亦早已成為前瞻教育的教學設計軸線，蓬勃發展。 然而，教育不該成為一種階級的劃分。</p> <p>來自一位部落母親的懇切聲音： 我們一路實踐著，發現，非學和實驗教育的教育發展理念，恰恰就是傳統部落生活文化滾動的樣子。一直以來，非學、實驗教育，像地圖上的一個個獨立小圓點，在台灣角落早早就在發散著，與體制學校教育，平行發展著。然而，昂貴的教育成本，也使之成為了資產階級的一種劃分。一般家庭大多難以觸及到這樣一個相對於「學校」體制外的另一種教育想像，或雖有這樣的資訊，卻喪失選擇的權利，只可遙望而不可及。 2016到2018年，「非學」突飛地莫名蓬勃發展，蜂湧冒芽著...，實驗教育三法通過，更成為顯學。台灣教育大發生，走向由下而上的學習趨勢。「孩子，自己成為學習的創造者。」 這可以是一條充滿生長力的路徑。將非學和實驗教育的教學法，與傳統部落生活文化滾動的樣子，這條線連接上，一路我們自己實踐著，也期待一邊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的對話溝通和原民會的拜訪遊說，催生推動這個國家的原住民族非學完全支持系統，這是身為泰雅母親的我的深切期待。</p> <p>我相信，讓部落可以踐行自己的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和給孩子最好的教育，足以去面對當代與未來世界，這兩邊可以是等號。</p> <p>我們更深信，當這個國家，願意致力去給予部落孩子和家庭可以平等地真正去實踐「自由選擇和接觸」教育的機會，這是對原住民族基本人權的踐履，也更是台灣社會真心去面對台灣歷史的共業與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和地「和解」的深刻體現。</p> <p>根據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有權參與確定和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打造完整、實用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和機構。因此提請：這個國家能真正積極支持原住民族部落「讓我們做自己的教育！」並積極完善「完整支持系統」。</p> <p>一、提請全面檢視、修訂相關法規與辦法，確實保障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權，使之真正落實到地方、部落。 二、在踐行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權，落實「依民族意願發展」民族教育文化的步調上，建請分別提出永續規劃及階段</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性運作目標的積極作為。</p> <p>三、提請行政院打破教育框架，打造全新的、適應族群文化的、回復人的根本能力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使教育不會成為一種階級的劃分」。發展實質、永續運作機制及編列完整推動預算，並積極完善「完整支持系統」。</p> <p>四、面對全新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上線前之過渡期，仍應實質編列完整預算，支持部落先行，先以3至5年期的中程計畫、充足運作經費的補助計畫申請制度，鼓勵部落自主發展自學團或部落群學自主教育研發與實踐系統，以使部落能由下而上，逐步奠基部落未來教育基礎。</p> <p>五、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應跨部會研議、共同積極推動原住文化保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選擇權，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含學前教育)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如實驗教育、部落自學團)，規劃完整支持系統，實際擬立獎勵計畫，並提供等同於學校型態比例經費之資源與補助條例辦法，以推動、支持原住民族社會得以自主發展深化與「土地」扣合的教育文化與部落傳承教育環境，積極投入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地方保存工程。</p> <p>針對本項，茲提出以下細部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原住民族教育」教育樣態的多元發展，針對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的「完整支持系統」，並積極規劃「部落自主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的長期性經費與資源之挹注，以及建立能符合各族群地區語言文化特性的國家學力認定之機制。 • 針對前項，設立專責工作小組、編列專門經費預算，跨部會全面性盤點與研議現行相關原住民族教育之母法、子法、施行細則與各級機關之辦法，逐條檢視並進行條文修正與補充；並提出學習支持系統之完整規劃。 • 針對現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進行條文修正或補充，以符合原住民傳統之教育文化模式及部落學習場域樣貌。降低部落自主發展民族文化教育申請個人自學或團體自學時，發生法令與本身族群文化教育脈絡衝突，造成申請、審查、核定過程困難，惡性削減族人提出申請之意願，間接阻礙地方族群文化教育之保存與發展。並提供多管道之申請評鑑機制，讓重要的教育權回歸中央，抵制因地方自治法、地方政黨的不當權力介入，侵害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及原住民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 • 現行法令提供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教育及學齡前教育之教育補助資源，應比照辦理，提供予原住民自學生及推動團體自學之部落或教育團體提出教育補助申請，以提供族人均等的教育選擇機會。 	

附錄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9次委員提案一覽表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9-1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1	建請原民會限期加速提出利於台灣原住民族恢復原住民族權利暨促進與國家政府、原漢真相和解之《原住民族自治自治法》、《土地海域法》。	<p>一、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專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而「原基法第23條」則明文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權利」。換句話說，原住民族長期在社會及生態系統互動下，有其特殊生活方式、生態智慧與人地互動的規範，國家應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維護上述規範得以落實遵循、維持並不斷地調適發展之權利是禱！</p> <p>二、我國「國土計畫」於公元2016年1月6日公布，自公元2018年5月1日施行，其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劃和管制之規定，主要有二：</p> <p>(一) 第1條第2項：前向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p> <p>(二) 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如此之制度設計，乃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多元文化主義與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下，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銜接上提供一個對話平台。</p> <p>三、為使「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平安順利施行，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權益，由原住民族地區得視實際需要，提供特定區域實質規劃需求，應建立由下而上完善機制，由原民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之原則性、適用性及其架構等相關規範，納入台灣全國國土計畫。</p> <p>四、為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福祉，原民會當主動積極投入此因應國家政府政策支應對策略；建請原民會限期加速提出利於台灣原住民族恢復原住民族權利暨促進與國家政府、原漢真相和解之【原住民族自治自治法】，以及【土地海域法】是禱。</p> <p>五、為加速讓原住民族跟進國家政府政策與原住民族權利福祉；並涉及原基法相關之政策，將日前進行中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相關內容，納入原住民族教育課綱，同時由國家政府提供講義，在部落、教會、各級院校開班授課，讓台灣全體原住民族各個年齡層，能夠透過多元管道學習新知的權利。</p>	第21、23條
9-2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2	建請國家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p>一、教育為國家政府；以及民族前途發展之百年大計，透過教育，落實原漢之真相與和解。為促進台灣全國人民普遍認知「原住民族之相關議題」，建請國家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做為國民教育課綱內容，並做為各級院校必修課程；使台灣國內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在國內得以讓國人所瞭解與明白。</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係於公元2005年2月5日，由阿扁總統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741號令。</p>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第7、13、22、23、26、28、29、30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做為國民教育課綱內容，以及各級院校必修課程由，提昇台灣國民族及原住民族之學習新知之受教權；以保障台灣原住民族權利福祉，並促進台灣全國人民之和諧。</p>	<p>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三條(推動委員會之設置)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條(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建立)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五條(編列預算)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p> <p>第六條(協商會議之召開)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p>第七條(教育權利)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事務辦理單位之設置)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p> <p>第九條(語言發展之推動)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條(文化保存與維護)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p> <p>第十一條(部落及山川回復傳統名稱)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p> <p>第十二條(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成立)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三條 (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之訂定)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之設置)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之訂定)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p> <p>第十七條 (工作權之保障)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八條 (綜合發展基金之設置)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之非營利行為)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p>第二十條 (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設置)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建立)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方式等之權利)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p> <p>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之策訂)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p> <p>第二十五條 (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之建立)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p> <p>第二十六條 (社會福利事項之辦理)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p> <p>第二十七條 (儲蓄互助及合作事業之推行)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p> <p>第二十八條 (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給予保障及協助)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p> <p>第二十九條 (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之增訂)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p> <p>第三十條 (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之設置)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p> <p>第三十一條 (不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p> <p>第三十二條 (政府強制行為及補償)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p> <p>第三十三條 (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p> <p>第三十四條 (相關法令之修正、制定或廢止)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p> <p>第三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係於公元 2007 年 9 月 13 日 聯合國大會第六十一屆會議 議程專案 68, 人權理事會的報告~</p> <p>比利時、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希臘、瓜地馬拉、匈牙利、拉脫維亞、尼加拉瓜、秘魯、葡萄牙、斯洛文尼亞和西班牙：</p> <p>決議草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大會，注意到人權理事會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2 號決議的建議，理事會在該決議中通過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案文，回顧大會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8 號決議中決定推遲對宣言進行審議和</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採取行動，以便有時間進一步對宣言進行協商，並決定在大會第六十一屆會議結束前完成審議工作，通過本決議附件中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p> <p>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係於公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由總統令正式公告。其之立法意旨，是「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與「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p>五、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制定為台灣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以及部落會議；部落大學、教會等團體必讀法治課程。</p> <p>六、建請國家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做為國民教育課綱內容，做為公民教育、社會課程；以及各級院校必修課程。</p> <p>七、建請國家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做為公教人員國家考試題目，以及升等考試範圍。</p>	
9-3	Iban Nokan (Watan Diro 連署)	2-1	<p>為制度化及法制化原住民族自治，爰提出有關中央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權限基準，以及建於總統「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中所承諾的原住民族和國家的關係「準國與國夥伴關係」之主權新夥伴關係」之作法，請討論。</p>	<p>一、2005 年 2 月 5 日總統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第 2 項）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p> <p>二、2015 年 8 月 1 日「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具體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p> <p>三、2017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蔡總統在聽取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之後，重申 2015 年 8 月 1 日發表原住民族政策時，對自治議題的三點意見：「（一）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這是政府推動立法所要努力的方向。（二）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才產生，不是政府單方面決定，因此還會有許多討論空間。（三）「部落公法人」是自治的重要元素，政府會尊重各族的多元需求、廣泛徵詢不同部落的意見，讓部落成為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累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與能力。」</p> <p>四、憲法雖於第 10 章詳列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7 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第 108 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第 109 條規定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第 110 條規定由縣</p>	第 4、5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另於第 111 條明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則屬於縣之均權原則，藉以貫徹住民自治、因地制宜之垂直分權理念。</p> <p>五、憲法又規定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依憲法第 11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抵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p> <p>六、惟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亦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七、基於上開法理，以及衡諸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意旨，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並適度區別「地方自治」與「原住民族自治」，爰提出有關中央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權限劃分之基準，以及建構總統於「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中所承諾的原住民族和國家的關係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之作法如下：</p> <p>(一) 國家尊重並承認各原住民族之集體權利。各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並在其傳統領域內擁有主權，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文化之發展。</p> <p>(二) 各原住民族得依自決原理及其傳統習慣規範實行民族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國家應根據其需要，對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語言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p> <p>(三) 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由總統與各原住民族簽署並公布自治協約後行之。各原住民族自治事項至少應包括：自治組織、行政區劃、人事管理、公共安全、民族土地、天然資源、交通水利、環境保護、財政稅收、公共工程、經濟事業、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教育文化、身分認定、接近使用媒體權、傳統智慧創作、族際外交、民族發展以及其他應屬於原住民族自治權限之事項。各原住民族自治實體擁有行政權，非經自治實體成員公民投票同意，國家不得阻撓或妨害其行使；國家法令抵觸自治實體為辦理自治事項訂定之自治法令者，無效。</p> <p>(四)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國家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對各原住民族自治實體給予財政補助，供其發展或作為其歲入之補助。</p> <p>(五) 各原住民族自治實體擁有立法權。非經各原住民族自治實體之同意，國家之法令不得適用於各原住民族固有傳統領域。經同意適用於各原住民族固有傳統領域之國家法令與自治實體法令相抵觸之部分，無效。</p> <p>(六) 各原住民族自治實體擁有司法權。應設立各級原住民族法院，原住民族法院有裁判自治實體內各種案件之專屬權力，任何其他法院均不得侵犯之。</p> <p>(七) 以上所列舉之原住民族集體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p>制之。</p> <p>(八)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自治權，中央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就自治事項之辦理及其監督發生爭議時，由司法院解釋之。</p>	
9-4	Iban Nokan	2-2	<p>建請依據「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意旨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在「為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戰後轉型正義，以回復原住民族權利與尊嚴，調查、釐清歷代殖民統治政權及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威權統治期間，加諸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歷史，並對原住民族因而遭受不公正、不法、不當侵害之自決權、自治權、傳統領域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生存權、發展權、語言和文化權、健康權、社會環境權等集體權利予以回復或於不能回復時給予適當賠(補)償」之立法原則，重行檢討、調整修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p>	<p>一、「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具體主張的第 1 項是「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內容為：「為實現社會正義、司法正義、歷史正義、土地正義和分配正義等轉型正義，由國家設置調查和解委員會，對歷代統治者所掌控而加諸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歷史進行再梳理與詮釋、發掘真相，藉以釋放被壓抑與噤聲的歷史記憶，建立具各族群共識的「共享歷史」，達致「真相追尋」、「族群承認」，以及「國民和解」的目的；並對原住民族因而流失的土地、語言、文化、征戰傷亡等給予適當賠償；任何調查結果產生前，由總統代表政府為四百多年來原住民族所遭遇的剝削，向原住民族道歉」。</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 項)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第 3 項)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三、2018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599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雖明定於行政院設置獨立機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調會)，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本條例所定事項(草案第 2 條)；卻又規定：「前項第 2 款各目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之後且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或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者，不適用本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明文排除原調會處理不當國產、不當黨產、不當團產及不當私產之權力，有違原住民族自主、自決原則。</p> <p>四、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總說明雖論及：「行政院乃根據 106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並提名一位原住民擔任該會委員，亦獲立法院通過，而未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執行任務，亦包含臺灣原住民族被威權統治不當侵害與對待之轉型正義與權利回復課題。」惟揆諸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係僅就威權統治時期(自 194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991 年 4 月 30 日止)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還原其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轉型正義之相關處理事宜(包含「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處理不當黨產」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五大任務項目)，而未將「調查、釐清歷代殖民統治政權及中華民國政府威權統治時期加諸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歷史，並對原住民族因而遭受侵害的主權、土地、語言、文化等集體權利予以回復或於不能回復時給予適當賠(補)償」明定為促轉會統籌規劃任務項目，是故該會雖有一名原住民擔任委員，實難以期待得以解決原住民族集體權於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威權統治時期所遭受不當侵害與對待之轉型正義與權利回復課題。</p>	第 20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五、為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戰後轉型正義，調查、還原歷史真相，回復並補償原住民族受損權利，爰建請重行檢討、調整修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法案名稱修正為「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條例草案」，設置本條例主管機關「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同時規範、處理臺灣歷代殖民統治政權及中華民國威權統治時期侵害原住民族集體權利並違反人權保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畢其功於一役。	
9-5	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3-1	為實質踐行原住民族地區的資源治理機關與在地原住民族間共同管理之精神及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促請原住民族地區相關資源治理機關，依原住民族或部落意願，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專區，以積極支持原住民族或部落教育文化傳習。	<p>一、以「TAYAL Skaru 部落群，希望在雪霸國家公園及新竹林區管理處區域，屬於 Skaru 部落群的傳統領域範圍內，設置常態性部落教育文化場域」為例。</p> <p>二、自古以來，TAYAL Skaru 部落群先祖們，在自己所屬的生活領域上，雖從需求出發，卻務求能與山共生共存。這個共生模式，經由千百年的淬鍊，形成了一套讓部落群族人們所世代信仰對土地的經驗法則《GAGA》。這法則正是專屬於台灣雪霸高山上的永續生態保育模式。</p> <p>三、然而，身為 Skaru 部落群傳統領域資源治理機關的雪霸國家公園及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據相關賦權之法律對我部落群於傳統領域行使文化生存權的種種限制，正是直接消滅專屬雪霸高山生態保育模式的作為。</p> <p>四、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對國家公園之定義：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p> <p>五、按上述條文所定義事項的先後順序來說，「保存文化多元性」應比「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還要來的重要才是。但我們卻看見大批遊客悠遊在我們的傳統領域，而 Skaru 部落群族人，希望在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屬於 Skaru 部落群的傳統領域範圍內，設置常態性部落教育文化場域，卻被以依法行政為由回絕。</p> <p>六、共管機制不應只在低階人員進用作表示，原住民族或部落教育也不只是在教室裡進行！站在部落主義的高度上，「共管」應擴至部落在地生態知識的保存與利用及部落生活慣習的尊重。而部落教育最核心即是場域！當我們無法在我們的傳統領域裡，"合法"的教育我們的孩子，試問：失了「對的場域」，我們如何作「對的部落教育」？</p> <p>七、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條文中應增訂目的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管理區域。</p> <p>八、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一項第四款，應明訂辦法許可在地原住民族或部落，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進行目的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土地開墾或變更使用。</p> <p>九、林務局作為大部分原住民族地區的主要產權機關，應尊重在地部落意願，協助部落或在地組織取得目的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土地產權。</p>	第 7、22 條
9-6	尤哈尼·伊斯卡夫特	4-1	請調查原住民族保留地，未供原住民族使用，反供非原住民族使用，或非法買賣原住民族土地，以確保原住民族	<p>一、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係國家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與經濟發展之措施，使用者應以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p> <p>二、多年來政府主事者，未善盡監督與管理責任，致使原住民族保留地大量流失至非原住民族私人與財團手中，原住民族失去土地與資源，部落生存與生活面臨嚴重的威脅。</p> <p>三、非原住民族越多人在部落設籍置產，並要求參政權。</p> <p>四、請政府具體落實原住民族保留地法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五、請政府以公權力將非法使用之保留地歸回原住民族身分者使用。</p>	第 20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提案說明	涉原基法條文
9-7	湯愛玉	5-1	<p>土地權益。</p> <p>要求儘速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評估與檢視小組」，針對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語言課程規劃與配套措施，進行定期評估、檢討並提出因應策略，以探討長期語言復振工作成效不彰的原因，並建議此小組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訂定其辦法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一、原基法第九條第三項明訂，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4條中，亦明文規定「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p> <p>二、語言復振上對下的政策(top-down policy) 包括學校制度與語言課程規劃，而復振成功與否，需具備與語言習得相關的基本要素，包括：</p> <p>一) 一種語言語用流利約需 600-700 小時的語言接觸時間 (Greymorning 1997)。</p> <p>二) 年輕的學習者(最好是嬰幼兒)廣泛地或充分地處在全母語的環境之下，至少每個星期幾千個字詞以上(O'Grady and Hattori 2016)。</p> <p>三) 確保學習者處在兩種適量或均衡的語言環境。粗略估計，學校使用母語的時數，至少每週需約 20 小時(每天 4 小時)。</p> <p>四) 幼童需持續處在均等的語言環境中，至少維持到青少年時期 (Gindis 2008)。</p> <p>三、然而，目前只有在小學教育階段有或少於 40 分鐘的族語學習，且普遍不受學校與家庭的重視與支持，孩童學習意願也很低落。目前的學習模式與族語學習時數，不但於法未合，也無助於以確保世代傳承為目標的原住民族語文復振工作，更無法符合當前推動的轉型正義之政策目標。</p> <p>四、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評估與檢視小組」，並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訂定其辦法與實施要點。建議初步討論的方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長期語言復振工作成效不彰的原因及因應策略 2. 決定雙語或多語政策為導向的課程規劃 3. 思考以原住民族語言為教學語言的策略 4. 擬定學前至高等教育的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制度 <p>制定相關語言課程配套措施，包括族語師資培育辦法</p>	第 9 條

附錄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提案一覽表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10-1	Iban Nokan (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1	為促進都市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並保障其各項權利，建請行政院研擬「都市原住民族發展保障條例草案」送審議。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之規定以及上述 (三)〈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中，「參、具體主張」的第八項為「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內容如下：「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之內容，研擬「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106 年 12 月)。</p> <p>本方案以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為核心，就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保障及經濟發展等目標盤點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6 個主管部會共訂定七大方案目標及 41 項具體措施，以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公平發展之機會。</p> <p>二、惟國際上對原住民族發展政策觀念已經改變 (尤其是都市原住民族)，從同化型和以福利為基礎的模式，轉變為具文化和特性的發展觀，並對原住民族的需求與願望更加寬容、開放。而具文化和特性的發展是以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作為出發點，並按照有文化和特性的發展，解決重要的發展問題 (尤其是政策主張中的「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這需要更大範圍的有利體制／治理和政策環境，以及政治誠意、知識與能力和充足的財政資源，爰提出本案。</p>	第 28 條
10-2	Iban Nokan (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1-2	為落實「直接民主」及「主權在民」原則，保障原住民族自決權，建請修正公民法第 2 條，增列「原住民族性公民投票」，適用於與原住民族相關立法創制、法律複決以及	<p>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基於這一權利，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第 4 條：「原住民族行使其自決權時，在涉及其內部和地方事務的事項上，以及在如何籌集經費以行使自治權能的問題上，享有自主權或自治權」。</p> <p>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課以國家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保障其政治參與之義務。</p> <p>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課以政府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自主發展之義務；同法第 29 條：「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明確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人權。</p> <p>四、公民投票，是一種普世的價值，在歐美各國早已實踐。公民投票的正當性奠基於「直接民主」，而直接民主至</p>	第 4 條、第 29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Putar Futing、瓦旦吉洛 Watan Diro)		住民族自治、自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事項。	<p>今仍被多數人認為最典型的民主制度。所謂的公民投票，公包括政治性公投(plebiscite)、公民複決(referendum)、公民創制(initiative)三種。就是公民以最直接表決的方式來對於議題表示支持或反對，少數服從多數，其結果對於決策單位或政府可以產生一種約制或參考效果，進而達到主權在民的民主。</p> <p>五、 現行公民投票法明定，制定該法的目的是：「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第1條第1項)，雖亦規定：「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第1條第2項)，惟目前公民投票僅分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以及「地方性公民投票」(第2條)。為真正落實「直接民主」、「主權在原」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自治、自決權，建請增列「原住民族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為與原住民族相關立法原則之創制(指創造新的法案)、法律之複決(就國會所制定的法案加以review的表決)以及原住民族自治、自決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事項。</p>	
10-3	Iban Nokan (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瓦旦吉洛 Watan Diro)	1-3	建請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以強化內部治理效能及自主經營，不干涉。	<p>一、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第二項)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以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而成立。設置目的在於「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p> <p>二、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亞維(曾任原文會第二屆董事)於其「我國原住民族電視臺問責機制研究與想像」論文中指出：「原視最大干預力量一則來自國會議員，有時來自原民會，他們透過凍結預算的手段或者是行政延遲等方法就可以達到控制的目的，以遂行私利，進而使原視背離公共付託與責任」、「原視的經營過去受到法律保障，而其治理過亦沿襲公共電視臺的規章，但目前離開公廣集團，走向獨立自主，但獨立性不會自己產生，立法保障其任務、經費與獨立自主十分必要，之前則極需建立自己的問責機制，以對各方負責」、「原視邁向獨立營運的同時，立法的急迫性相同重要，否則極有可能立即淪為政治利益的分贓。然在立法通過之前，先行建立一套對於不同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的問責機制(accountability mechanism)，明示有自我負責的能力，或可免於各種政治力不當涉入」；以及「原文會也可考慮擴大其他財務來源，分散對於政府補助款的依賴」，對於上述見解，本人深予肯定。</p> <p>三、 為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文化部刻正修正公共電視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共媒體法」。該修正草案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並以更公開周延且權責相符之董、監事選任方式及程序，獨立且穩定之預算經費，確保公媒基金會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落實公共課責。此外，面對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傳統媒體界限已日趨模糊，為擴大公共媒體服務體系以達加</p>	第12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p>乘效果，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p> <p>四、由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可以得知未來的「公媒基金會」是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並未明文將具法人地位的原文會納入；為維護原視、原廣臺獨立自主，堅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主體性，本人對此立法方向表示支持。另外，公媒基金會為促進多元族群文化發展，提供語言、文化及媒體近用之公共傳播服務，在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增訂「第四章 族群頻道服務專章」（修正條文第41條至第43條），規定得設置族群專屬頻道，其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設經營委員會、內容製播中心及營運長，以符合族群頻道營運需求。對於未來公媒集團如果另行成立「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強化原住民族人媒體服務，本人亦樂觀其成。</p> <p>五、有鑑於此，為強化原文會內部治理效益，增進服務效能及營造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的營運環境實有其必要。爰提該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條文如下：</p> <p>（一）第一條：「（第一項）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定本條例。（第二項）本基金會之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p> <p>（二）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四、本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核撥，政府應就本基金會之業務運作需求及年度工作計畫，檢討編列。」</p> <p>（三）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員工代表；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第二項）董事、監事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聘任之。董事會於董事完成聘任後組成。（第三項）行政院院長提名董事時，應指定具原住民身分者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第四項）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考量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及專業、性別、族群之代表性；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平埔族群代表三人，其餘為專家學者代表；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本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出缺時應即進行補聘。（第五項）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事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其後相關文配合修正】</p> <p>（四）第十二條：「（第一項）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一、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四、重要規章之審議。五、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六、重大人事之任免。七、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第二項）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第三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10-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Iban Nokan)	2-1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案。	<p>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下簡稱《原傳智條例》)；自 2007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以來，迄今已屆滿 11 年，已通過 100 餘案件中，僅 Sediq/Seediq/Seejiq(賽德克族)、PangcahAmis(阿美族)、Thau(邵族)、Cho(鄒族)…等民族各申請若干《原傳智專用權》案件，顯然多數民族因缺乏資訊；未能申請《原傳智專用權》案件。</p> <p>二、為有效保障原民權益，建請原民會以行政體系，全面推動執行之。</p> <p>三、分區舉辦全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研討會。</p> <p>四、擬定獎勵辦法。</p>	第 13 條
10-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2-2	建請立法修改《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案。	增修《台灣原住民族各民族名稱》；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條文。	第 13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Futing、Iban Nokan)				
10-6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Iban Nokan)	2-3	建請明定《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法》案。	<p>一、許多原住民族族人，母親雖為原住民身分，因父親為非原住民，欲申請恢復原住民族身分；卻不得其門而入。</p> <p>二、【認同】乃 21 世紀當代普世之價值，族人成年後，基於人權考量，當致力於尊重其民族認同。</p> <p>三、修訂【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法】：原住民族不分山地原住民族，以及平地原住民族，一致稱之為【原住民族】。</p> <p>四、尊重平埔民族自我認同權之重要性。</p> <p>五、父母一方為原住民族身份，即可取得原住民族身份。</p> <p>六、建請政府部門明定我國《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法》。</p> <p>七、修訂【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法】：原住民族不分山地原住民族，以及平地原住民族，一致稱之為【原住民族】。</p> <p>八、尊重平埔民族自我認同權之重要性：國家政府應承認並由行政院公告承認認定以下平埔民族為台灣原住民族：Kaxabu(噶哈巫族)；Ketagalan(凱達格蘭族)；Taokas(道卡斯族)；Pazeh(巴宰族)；Papora(拍瀑拉族)；Babuza(巴布薩族)；Hoanya(洪雅族)；Siraya(西拉雅族)；Makatau(馬卡道族)；Taiwoan(大武壠族)。</p>	第 2 條 第二款 第 29 條
10-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2-4	鼓勵原住民族族人恢復傳統民族名字案。	<p>一、自 1994 年立法通過恢復原住民族身分；以及恢復原住民族名字迄今，已逾 24 年，恢復原住民族名字者，並無顯著普及，建請政府部門全面鼓勵原住民族族人恢復傳統名字事宜。</p> <p>二、藉由政府以行政體系；函文各地方政府廣為宣傳。</p> <p>三、藉由電視、各平面媒體廣為宣傳。</p> <p>四、擬定獎勵辦法。</p>	第 29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Futing、Iban Nokan)				
10-8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Iban Nokan)	2-5	建請立法明定全國縣市政府掌理原住民族公共事務單位之等級為一級單位案。	<p>一、級等方面：明文為一級單位：各直轄市(6都)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縣市政府為《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行政處》。</p> <p>二、經費方面：由中央編列一級單位之經費預算。</p> <p>三、「例」：如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降級為二級單位，以及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所……………。</p> <p>四、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原基法第8條)</p>	第8條
10-9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2-6	建請行政院與中央原民會，正視苗栗縣政府於2015年間將《原民處》降級為《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案。	<p>一、建請行政院與中央原民會，正視苗栗縣政府於2015年間將《原民處》降級為《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事宜。</p> <p>二、建請釋憲事宜。</p> <p>三、盼恢復為一級機關。</p>	第8條 第21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Futing、Iban Nokan)				
10-10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Iban Nokan)	2-7	建請行政院與原民會發佈行政命令，認定原住民族名字以羅馬字母書寫名字及中文擇一簽名皆有效。	建請行政院與原民會發佈行政命令，於政府各行政部門；以及所有公開場合，皆認定原住民族名字以羅馬字母書寫名字及中文擇一簽名皆有效。 【例】：Watan Diro(瓦旦吉洛)。	第 29 條 第 30 條
10-11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2-8	建請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升格為中央一級部會，並編列 2019 年度預算為 500 億案。	一、建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升格為中央一級部會事宜。 二、今台灣全國人口數約為 2357 萬人，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約為 57 萬人，佔全國總人數之 2.42%，2019 年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比 2018 年增加 578 億元，歲出共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551 億元，約增加 2.8%，基於比例原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編列總預算之 2.4%，則為 500 億元以上。	第 5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Futing、Iban Nokan)				
10-12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Iban Nokan)	2-9	設置《台灣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於現地理位置《中興新村》案。	<p>一、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以及各民族自治區，並設自台灣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推動實現真實原住民族自治。</p> <p>二、作為培育部落公法人教育訓練基地，落實社會轉型行動訓練。</p> <p>三、培育原住民族草根性人才。</p> <p>四、作為原民族議會聯合辦公大樓。</p> <p>五、亦可提供部分空間，作為原民會中部辦公室。</p> <p>六、原基法第5條：「國家提供充足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p>	<p>第2條</p> <p>第5條</p> <p>第6條</p>
10-13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2-10	擬定多元振興並有效傳承台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具體行動方案。	<p>一、肯定台灣政府認同原住民族語言為台灣國家語言，當代台灣原住民族各民族語言為42種語言，再加上平埔民族語言者，至少為50種以上語言。為挽救台灣原住民族各民族語言，當儘速擬定多元振興並有效傳承台灣原住民族語言之具體行動方案。</p> <p>二、此舉將營造孕育【台灣國立原住民族大學】之原動力。</p> <p>三、建請以多元多管旗下，推動各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工作，擴大並廣邀有志族人致力推廣與傳承個民族語言文化；甄選方式；當從優、從寬族語認證，在家庭、部落、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教會推廣與傳承。</p> <p>四、以【全民推廣族語運動】作為主題。</p> <p>五、當代台灣原住民族總人口約為57萬人，至少培育並甄選12000名相關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工作人員(2.1%)。</p> <p>六、善用教會人力資源推動並執行《語言推動組織》工作，事宜。</p> <p>七、建請調整12年國教課表每天表定一節母語/族語課程案。</p> <p>八、由原基會委員、原民會、教育部等籌設小組研議之。</p>	<p>第9條</p>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Futing、Iban Nokan)				
10-14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Iban Nokan)	2-11	建請行政院、原民會、教育部共商籌設《台灣國立原住民族大學》案。	<p>一、設立《台灣國立原住民族大學》；以強化台灣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與民族認同，進而建立民族自信心；與世界人類接軌及連結。</p> <p>二、課綱內容：包含通識課程、豎立正確台灣史觀、生命禮俗、歲時祭儀、語言正義、歷史正義、文化正義、土地正義、</p> <p>三、轉型正義、台灣主體意識、人文、科學、藝術、工藝、數理、文學、生死學、未來學、神學、宗教學、社會轉型行動訓練(U. R. M；TPN~Third-Party Neutai 中性第三者)、世界人類智慧遺產、其他與民族教育相關之課程。</p> <p>四、銓派小組研發。</p> <p>五、擬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人才計畫；由國家政府編列全額培育計畫經費。</p> <p>六、擬定 10 年願景。</p>	第 7 條
10-1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潘秀蘭、伊央·撒耘、葛新進、布達兒·輔定 Putar	2-12	增修《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 1 款案。	<p>一、原條文：《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修改條文：《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台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 Pangcah/Amis(阿美族)、Tayal(泰雅族)、Paiwan(排灣族)、Bunun(布農族)、Pinuyumayan(卑南族)、Rukai(魯凱族)、Cho(鄒族)、Saisyat(賽夏族)、Yami/Tau(雅美族/達悟族)、Thau(邵族)、Kebalan(噶瑪蘭族)、Truku(太魯閣族)、Sakizaya(撒奇萊雅族)、Sediq/Seediq/Seejiq(賽德克族)、Kanakanav(卡那卡那富族)、Saaruwa(沙阿魯哇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第 2 條第一款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Futing、Iban Nokan)				
10-16	瓦旦吉洛 Watan Diro(連署：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2-13	建請加速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案。	<p>一、肯定小英政府與中央原民會日前已頒布之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原住民族身分之族人；取得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所有權狀，爾後不必歷經 5 年他項權利繁瑣過程即可急速取得所有權狀。建請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依據正確歷史文獻以及相關可信之證據，已確定屬實確認者，即可進行善處之。</p> <p>二、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建請台灣政府儘速處理以下事項：</p> <p>(一)儘速返還台灣原住民族之各民族原住民族土地。</p> <p>(二)國家政府與各政黨、財團與非原住民族個人不當侵佔或取得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需儘速展開對談，並參照德國、加拿大等國際社會造轉型正義 SOP 流程處理。</p> <p>(三)為實現真實的原住民族自治與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當今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來當屬台灣原住民族自治政府。</p> <p>(四)有糾紛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當將土地歸屬給各民族善處，而非將土地收歸國有。</p> <p>(五)依據原基法第 6 條：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p>(六)藉著認同、委身、使原住民族公共事務健康、成熟與成長；通過愛與受苦，成為盼望的記號。</p> <p>(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包含土地、語言、文化、歷史、和解等正義，其中土地正義乃試金石。有關賽德克民族之土地(原住民族保留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位居賽德克民族祖居地 Palan; Tntana; Snapaw……; Mahbu 日治時期位居台中州能高郡；當今座落於台灣國家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地區、霧社、高峰山麓一代、廬山溫泉……等原住民族土地，當儘速返還，與賽德克族對談商議。</p> <p>三、銓派小組研議。</p> <p>四、立法修訂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律條文。</p> <p>五、建請府原轉會彙整提出近 2 年來所土地小組之專案報告；並善用促轉會、監察院、立法院等國家政府系統，有效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歷史破口，使台灣原住民族成為世界一流的原住民族。</p> <p>六、有關賽德克民族；以及其他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土地建請由總統召開協商會議儘速對談協商事宜。</p>	第 6 條 第 20 條
10-17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連署：Watan Diro、陳	3-1	建請原民會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	建請原民會要落實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族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	第 21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應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費。前二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10-18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連署：Watan	3-2	建請原民會修改原住民族組織法第4條，應比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條辦理。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	一、原民會族群委員應比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人數聘請，才符合人口比例公平正義的原則，也是支持總統推動歷史公平正義的執政理念。 二、原住民族人口述如後：內政部 2018. 10. 11. 總人口數 56,4120 人： 阿美族 210,501 (37.3%) 泰雅族 90,631 (16.0%) 排灣族 10,1234 (17.95%) 布農族 58,711 (10.4%) 魯凱族 13,368 (2.4%) 卑南族 14,279 (2.5%) 鄒族 6,653 (1.2%) 賽夏族 6,644 (1.2%) 雅美族 4,620 (0.8%) 邵族 792 (0.14%)	第3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Diro、陳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p>%) 噶瑪蘭族 1,477 (0.26%) 太魯閣族 31,689 (5.6%) Sakizaya 族 947 (0.17%) 賽德克族 10,115 (2.98%) Aluwa 族 403 (0.07%) kakanavu 族 340 (0.06%)</p> <p>原住民族各縣市人口數如下 花蓮縣 93,154 台東縣 79,275 桃園市 73,471 新北市 55,383 台北市 16,619 台中市 34,257 台南市 7,897 高雄市 34,516 屏東縣 59,842 宜蘭縣 17,154 新竹縣 21,579 苗栗縣 11,404 彰化縣 南投縣 29,150 嘉義縣 5,865 基隆市 9,328 新竹市 4,132 嘉義市 1,066 金門縣 628 連江縣 109 總人口數 56,4120 人</p> <p>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當選席次是依照人口比例，其原民會族群委員人數應參考辦理。</p> <p>四、阿美族人口數 210,501 人，未到 1,000 人的族群有 4 族仍分配 1 席族群委員，人口差距有 620 倍，對阿美族人而言情何以堪。</p> <p>四、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的立委、縣市議員、鄉鎮市代比照原民會原住民族組織法第 4 條來辦理，只能當選 1 席，阿美族人一定不能接受一定會抗爭的，同理原民會的各族群委員各 1 名也是相當不合理。</p> <p>五、建請原民會盡速修改原住民族組織法第 4 條，比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辦理。應修改為原民會族群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人數應比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的人數；其組織由原民會定之。</p> <p>六、建請原民會主委裁示給予通過，這樣才符合人口比例公平正義的原則，也是阿美族人與人口較多的族群自 2000 年起近 20 年來的期盼，修改原住民族組織法第 4 條完全是符合總統推動歷史公平正義的執政理念。</p>	
10-19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 g(連署：Watan Diro、陳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	3-3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七條(訂定族語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請原民會將原住民族之 16 族語言全部	<p>建請原民會將原住民族之 16 族語言全部列入優先復振瀕危語言，說名如下：</p> <p>一、除了平埔族過去不使用自己族語外，語言自然就會流失，事實上原住民 16 族也是該列入最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因為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不再使用族語交談而是用中文交談，誠如印尼人說阿美族語言，泰國人說泰雅族語，菲律賓人說雅美族語一樣，40 年後台灣的主人原住民族的語言消失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被中國北平人的語言取代是多麼悲哀。</p> <p>二、本席曾做各族群聽說語言能力的田野調查，發現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只會聽不會說，30 歲以下完全不會說不會聽，能不列入最優先復振瀕危語言嗎？應最優先搶救才是正確的做法，而不是只針對已完全消失的語言來復振，也可以同時併進。</p>	第 9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列入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10-20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連署：Watan Diro、陳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	3-4	建請教育部、原民會落實執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p>一、原民會於9月成立6所語言學習中心，包含北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國立屏東大學、暨南區國立東華大學。這6所大學先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若以上6所大學不能設立，建請教育部、原民會設立國立台灣原住民族大學。</p> <p>二、原民會成立的一所語言學習中心，有一族人參加族語師資公開甄選通過，也是面試錄取名單，經8分鐘試教、2分鐘委員提問，族語師資甄選結果公告錄取第一名。該區學習中心已開課卻未安排第一名錄取教師上課，詢問該校承辦人為何不能排課，回覆結結巴巴語無倫次，竟然還有一位督導說他們還要有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甄選族語教師，由該中心負責挑選師資，第一次甄選錄取者不一定被聘為當該中心族語教師，直到該中心找到最滿意的老師額滿為止，就不會再甄選族語師資，面試委員是該校該中心聘請的3位教授，自己聘請的面試委員竟然不相信給的專業分數，還打臉面試委員，該學習中心已傷害到報名甄選師資的族人尊嚴，本席發現該中心有黑箱作業，敬請原民會能深入調查並給予糾正改進。</p> <p>三、阿美族學員參加族語學分班、學習班者，人數會最多，建請原民會向承辦學校有關阿美族課程一定要分5班實施教學為南勢阿美族、秀姑巒阿美族、海岸阿美族、台東馬蘭阿美族、恆春阿美族。分3班時為1.南勢阿美族、2.秀姑巒阿美族、海岸阿美族 3.台東馬蘭阿美族、恆春阿美族。分2班時為1.南勢阿美族、2.秀姑巒阿美族、海岸阿美族、台東馬蘭阿美族、恆春阿美族，亦即所謂北區阿美族語與南區阿美族語，阿美族授課老師應依照報名類別來授課，不得混淆教學，錄取南勢阿美族族語教師應教南勢阿美族學生，不得教其他系統的阿美族語，以傳承個人傳統語言，以上也是以語</p>	第9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p>言鄉同者來劃分，以利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p> <p>四、為了搶救族語危機，建請教育部向全國各大專院校鼓勵將原住民語言列入必修科目，以利未來因應參加各項公職人員考試與公費留學考試，出社會後也可以用族語交談，可以做到的預期效果。</p>	
10-21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 g(連署：Watan Diro、陳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	3-5	<p>建請教育部、原民會落實執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並包含大專院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培訓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p> <p>二、本條文只針對國小、國中、高中的族語教師，目前就讀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學生已有數千人以上，分別就讀於100多所的大專院校，建請原民會、教育部在人數較多的大專院校以專職方式聘用族語老師。如北區的國立台灣師大、中區的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暨南大學，南區的國立屏東大學、東區的國立台東大學、東華大學。</p> <p>三、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教育部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在大專院校應比照國小、國中、高中的族語教師以專職方式聘用族語老師，乃是當務之急。</p>	第9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10-22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連署：Watan Diro、陳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3-6	建請經濟部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應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費。前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	<p>一、 本席參加各部落的會議座談，有關花蓮縣地區的台糖地都是阿美族過去的傳統領域，如壽豐鄉平和的台糖地是日治時期日本搶奪七腳川 Cikasuan 阿美族傳統領域土地來種植甘蔗，並在現址的共和設立壽豐糖廠。</p> <p>二、 光復鄉大富的台糖地是日治時期日本搶奪馬太鞍 Fataan 阿美族傳統領域土地來種植甘蔗，並在現址的光復設立光復糖廠。</p> <p>三、 光復鄉大富的台糖地是日治時期日本搶奪太巴塢 Tafalong 阿美族傳統領域土地來種植甘蔗，並在現址的光復設立光復糖廠。</p> <p>四、 花蓮與台東的台糖地過去就是阿美族的傳統領域的土地，土地放領前經濟部務必落實實施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p>	第 21 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p>商及取得原住民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有關花蓮、台東、屏東的台糖土地建請經濟部落實原基法第21條規定辦理。</p>		
10-23	<p>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連署：Watan Diro、陳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p>	3-7	<p>原住民基本法第15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為了到花蓮有安全回家的路，解決一票難求的困境，建請行政院、交通部興建離岸式蘇花高速公路。</p>	<p>一、 離岸式工法係當下歐美、澳洲與日本等國際最新建設的工法，甚至可採取國際工程招標方式，以最低國家建設成本與時間完成離岸式蘇花高速公路，到花蓮有安全回家的路，解決一票難求的困境。</p> <p>二、 完成這項經濟實惠的工程，將帶給花蓮觀光人潮，可觀賞海岸山邊美麗的風景，將成為台灣觀光風景的聖地。</p> <p>三、 蘇花離岸式高速公路大部分土地為為花蓮秀林鄉、宜蘭縣南澳鄉的傳統領域海岸邊境，興建完成後將帶給原住民部落經濟與文化的發展。</p>	第15條

編號	提案委員	案號	提案事項	說明	原基法條文
	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10-24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連署：Watan Diro、陳双榮、陳南蓀、Iban Nokan、喇蘭·猶命、廖志強、安欣瑜、豆冠樺、潘秀蘭、海樹兒·友刺拉菲、葛新進、伊央·撒耘)	3-8	為縮短與平衡台灣東西部縣市城鄉差距，建請行政院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15條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 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 、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並專案召開中央跨部會整合會議，配合前瞻國政計畫，完成中央山脈高山纜車修築計畫，來帶動台灣觀光發展與原住民經濟發展。	<p>一、日治時期已開發花蓮鯉魚潭池南林區，橫越中央山脈至南投縣境埔里高山纜車基地，為首期興建修築的高山纜車規劃目標。</p> <p>二、花蓮縣境鳳林鎮林田山 Molisaka 林區高山纜車基地，橫越中央山脈至南投縣境埔里，為第二期興建修築的高山纜車規劃目標。</p> <p>三、完成這2項工程，可成為台灣觀光聖地，可帶動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台灣觀光發展。</p> <p>四、日治時期至1980年代這兩條林區高山纜車，是在高山運輸有價值的巨大木材。</p> <p>五、日治時期可以完成做到的工程，以現代科技的高山纜車技術要從新修築興建應是很容易輕而易舉，政府有心興建一定可以完成。</p>	第15條

附錄十一：原住民族基本法未完成立(修)法之 11 項配套法令辦理情形
一覽表(107.12.25 更新)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內政部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經濟發展處)	<p>☛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70073609 號函復內容：</p> <p>一、關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解釋」以排除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禁止獵捕之規定，業經法務部函釋其適法性，本部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召開諮詢會議，嗣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106 年 1 月 3 日舉行 2 次副首長協商會議後，106 年 6 月 6 日本部由政務次長前往原民會拜會主委詳細說明，106 年 9 月 30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亦到本部商談「於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基於自用目的進行狩獵的可能性」。</p> <p>二、基於國家公園管理處近 5 年因原住民狩獵而裁處之行政處分僅有 1 件，且無移送刑事偵辦案件，爰目前原住民族在區外狩獵似已足夠，且原住民相關觸法困擾主要原因並非國家公園法，而無急迫性，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關於原住民狩獵之條件，業經農委會及原民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會銜核釋包括「非營利自用之行為」，已逐步落實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尊重。</p> <p>三、本部營建署已於 107 年 1 月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指引相關國家公園管理處由進行原住民狩獵文化相關調查及動物資源的監測與調查著手，朝向以原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目前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刻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已於 107 年 8 月底完成本年度計畫的期中審查。太管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並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試辦太魯閣歲時文化祭儀狩獵可行性第一次座談會議」。</p> <p>四、另考量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相關修正草案，為免爭議，將視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情形，參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國家公園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研擬相關文字、修正國家公園法草案，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p> <p>一、內政部前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70810384 號函檢送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請本會表示意見，本會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44264 號函覆在案。</p> <p>二、內政部已研擬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惟因涉及原住民狩獵與資源保育之衝突等課題，且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相關修正草案，為免爭議將俟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後，參酌相關執行經驗與成果，修正國家公園法草案，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經濟發展處)</p> <p>一、內政部邀集本會、林務局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進行狩獵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在案，結論業以落實原基法有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得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及有助於維護國家公園之文化多樣性、國家公園應在確保自然資源與傳統文化的前提下，推動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試辦計畫。</p> <p>二、前開試辦計畫涉及傳統祭儀的探討、部落文化的了解、自主管理的制約、試辦區域的規劃及動物資源的監測等面向，宜參考國家公園</p>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2	原住民依生活慣習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農委會	農委會 原民會 (經濟發展處)	<p>生態旅遊發展模式及林務局試辦計畫之推動經驗，循序漸進釐清問題提出具體作法後，提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討論後進行。</p> <p>▣農委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42009 號函復內容： 一、本會業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草案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30 日。各界雖肯認該管理規則之訂定可保障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之權益，但對如何落實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之方式，且同時必須達到保育森林資源之原則，其意見仍有分歧。配合原民會 106 年 6 月 29 日與本會會銜發布之解釋令，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森林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釋示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爰修正草案名稱及條文內容，就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供自用等非營利行為、及原住民採取國公有林內之副產物供生活慣俗自用者免于申請等，重新擬訂草案內容。 二、因草案內容修正變動頗鉅，本會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再次預告及徵求各界意見完竣，並依各界意見重新撰擬條文。嗣後，本會於 107 年 7 月 5 日由召開法規委員會進行法案審議，尚未全文審議完竣。目前先由本會林務局就委員意見予以修正草案內容，俟完成後再由本會法規委員會繼續審議。</p> <p>▣原民會經濟發展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5 日召開該會法規委員會第 612 次委員會議-審查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會議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本規則草案之架構、用語，並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及逐條說明，再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p>
3	森林法	農委會	農委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p>▣農委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70242009 號函復內容： 一、有關說明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未符原基法之原則而待檢討修正之條文與內容部分，參閱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資料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尚未成立(修)法之 13 種配套法令目前辦理情形一覽表」，原民會於辦理情形欄位表示「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宜林地作農業使用認屬超限利用，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立法意旨不符，建議得從事混農林業。 二、案經本會研處後，認為廣義上「林下經濟」亦屬混農林業之一類。為落實「發展適地林下經濟」之施政方針，本會林務局已研擬「森林冠層下永續經營森林副產物」之推行策略，並經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政策核定，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 三、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已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經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審查同意參採本會建議，將啟動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之法制作業事宜。本會將俟該管理規則修法完成後，即可邀</p>
4	水土保持法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集原民會及各地方林業主管機關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為管理。</p> <p>■原民會土地管理處</p> <p>一、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原基法規定會同本會研擬解釋函，經該會函復應先行建立一套可因地制宜之作業技術體系做為基礎推動科學基礎，尚不同意以解釋方式辦理。</p> <p>二、經洽該會表示已研議「林下養蜂」、「山胡椒」、「金線蓮」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 4 種技術規範，並刻正確認相關技術執行細節及相關管制措施，後續將配合研修相關法規。</p> <p>三、農委會 107 年 5 月 24 日已建議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所列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項下，增列「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俟該部參採後，預訂本(107)年 12 月底前完成「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之訂定並發布施行。</p>
5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	內政部	內政部	<p>一、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函復「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適用法規及系統記載方式之研析意見」1 份，表示不宜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暫時以解釋令為例外規定，以處理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依習慣有變更之必要時，而受有限制的情形。</p> <p>二、因此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將姓名條例(第 1 條第二項)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期姓名條例依原基法之原則修正、制定，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p>
6	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原民會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p>一、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陸續召開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會議，共計辦理 16 民族 20 場次，參與族人約 800 人次。</p> <p>二、自治法草案業已完成初稿，刻正準備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俟彙整擬處各機關意見後，迅即報請行政院審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三、有關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本會刻正研擬政策後續推動方案。</p>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原民會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p>一、本會於 96 年 5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以政黨輪替為由決議撤回。</p> <p>二、該條例經撤回後經重新評估，考量該條例涉及範圍甚廣，國際保護模式各異，且各國目前尚無就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之「生物多樣性公約」進一步制定相關內國法之立法例，且本會經會商各部會後，各部會對生物多樣性知識之權利歸屬主體尚有諸多疑義。爰此，原民會刻正就有關疑義，擬具可行內容，循法制程序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p>
8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原民會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	<p>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自原基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迄今，13 年來土海法曾四度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未獲實質討論。</p> <p>二、為解決當前原住民族土地所遭遇之各種問題，爰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各以專責法律分流處理：</p> <p>(一)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決議：「請原民會研議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於一年內推動辦理，俾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規範原住民保留地回</p>

編號	相關法令名稱	權責機關	填寫機關(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推動規劃
				<p>復、取得、處分、管理及利用等事項。</p> <p>(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依該條例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對原權侵害事件(含土地權利侵害事件)進行調查，並依調查報告研擬相關法令、計畫或措施。故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權利回復、補償與保障，建議俟原權條例立法通過並由原調會展開調查後，始有足夠之事實根據及基礎，據以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p> <p>三、本會已擬具草案竣事，刻正規劃彙整原住民族社會、學者專家與各界意見，俾進行跨部會協商作業。</p>
9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p>本辦法草案業已完成初稿，惟因部分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內容，兩者具有連動性，經初步內部研商，尚有部分內容仍須調整，俟修訂有關內容後，再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並彙整各界意見後，儘速辦理後續法制作業。</p>
10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及研發工作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p>業已完成草案擬定，將循法制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預告程序。</p>
1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民會	原民會 (經濟發展處)	<p>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p>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及 107 年 4 月 3 日函請本會依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檢討回復。</p> <p>三、本會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4 月 3 日有關機關(單位)意見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1070020626 號便簽，會辦公共建設處、主計室及法規會。</p> <p>四、經彙整前揭受會單位意見，107 年 6 月 6 日擬具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相關單位意見回覆表等陳核。經奉示本案應將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修正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納入本修正草案說明，俟重新擬定後再報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五、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訂公布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之意旨，並因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廢止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改造名稱調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研擬修正。</p> <p>六、本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70048746 號函陳報行政院。</p> <p>七、本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以原民經字第 1070068218 號函再次陳報行政院。</p>

附錄十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 89 項制(訂)定或修正辦理情形一覽表(107.12.25 更新)

編號	法令名稱	法令種類	涉原基法條文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1	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第 11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2	住宅法	法律	第 16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3	國家公園法	法律	第 19 條 第 22 條 第 23 條	內政部	未完成
4	國土計畫法	法律	第 21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法規命令	第 21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6	溼地保育法	法律	第 21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7	災害防救法	法律	第 25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8	建築法	法律	第 26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9	輔導原住民合作社計畫	其他	第 27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10	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計畫	其他	第 27 條	內政部	已完成
11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法規命令	第 22 條	交通部	已完成
12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法規命令	第 26 條	金管會	已完成
13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檢定補助要點	行政規則	第 17 條	勞動部	已完成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法律	第 33 條	陸委會	無須修訂
15	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 24 條	衛福部 原民會	已完成
16	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	行政規則	第 24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法規命令	第 26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18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第 26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19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法規命令	第 26、 28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20	長期照顧服務法	法律	第 24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21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管理要點	行政規則	第 26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22	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行政規則	第 28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23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行政規則	第 28 條	衛福部	已完成
2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法律	第 29 條	法務部	已完成
25	刑事訴訟法	法律	第 30 條	法務部	已完成
26	法院組織法	法律	第 30 條	法務部	已完成
27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行政規則	第 30 條	法務部	已完成
28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法規命令	第 9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106.11.28 第 7 次原基 法推動會解列
29	土石採取法	法律	第 19、 21 條	經濟部	已完成
30	礦業法	法律	第 19、 21 條	經濟部	已完成
31	水利法	法律	第 19 條	經濟部	已完成
3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條例	法律	第 31 條	經濟部	已完成
33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第 19 條	農委會	已完成
34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法規命令	第 19 條	農委會	未完成
35	森林法	法律	第 21 條	農委會	未完成
36	水土保持法	法律	第 21 條	農委會	未完成
37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	行政	第 21 條	農委會	已完成

	定工作要點(涉及混農林業相關法令)	規則			106.11.28 第 7 次原基 法推動會解列
38	原住民族教育法	法律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39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法規命令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0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法規命令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膳宿費及辦理英語及族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2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法規命令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行政規則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4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法規命令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5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6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7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法規命令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8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法規命令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49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 7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5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法律	第 26 條	教育部	已完成
5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法律	第 12 條	通傳會	已完成
52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	行政	第 3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動會設置要點	規則			
53	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併同推動)	法律法規命令	第4、5、6條第2條	原民會	未完成 依107.4.9第8次原基法推動會決議
5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	第9條	原民會	已完成
55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法律	第9條	原民會	已完成 106.7.28第6次原基法推動會解列
56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法律	第13條	原民會	已完成
5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	法律	第13條	原民會	未完成
58	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運用辦法	法規命令	第15條	原民會	無須修訂
59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法律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0	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行政規則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1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命令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法規命令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3	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	法規命令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4	民間機構置社會工作人員補助辦法	法規命令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5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	法規命令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6	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	法規命令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8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69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	法規	第16條	原民會	已完成

	勵辦法	命令			
70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	法規命令	第 16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7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第 16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7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之解釋令)	法律	第 16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73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法規命令	第 16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7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法規命令	第 18 條	原民會	未完成 107.8.30 第 9 次原基法 推動會列管
75	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	法規命令	第 20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76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法律	第 20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77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法律	第 20 條	原民會	未完成
78	原住民族基本法解釋性行政規則	行政規則	第 21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79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修正	行政規則	第 21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80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第 22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81	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第 24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82	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	行政規則	第 24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83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法規命令	第 21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106.3.30 第 5 次原基法 推動會解列
84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法規命令	第 21 條	原民會	已完成
85	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	法規命令	第 21 條	原民會	未完成
86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	法規命令	第 24 條	衛福部/ 原民會	已完成

87	船舶法(第 4 條)	法律	第 19 條	交通部	已完成 107.12.25 第 10 次原基 法推動會解列
88	補助及獎勵推動族語保存 及研發工作辦法	法規 命令	第 9 條	原民會	未完成 107.8.30 第 9 次原基法 推動會列管
89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	法律	第 30 條	內政部	未完成 107.12.25 第 10 次原基 法推動會列管